交易所规则类

目 录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2006.06.30 已于 2013 年被更新）.....3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07.26 修订）.....4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2013.10.18）.....26
4.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9.26）.....27
5.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1983.03 实施，2005.12 修订）.....51
6.开放式基金通过深交所场内交易业务实施细则（2005.07.27）.....57
7.开放式基金通过上交所场内交易业务实施细则（2005.07.27）.....63
8.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7 年修订）.....73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业务指引（2004.12.06）.....82
10.深圳证券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 修订稿）.....83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2004.08.17）.....111
12.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下发《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流程》的通知（2005.07.15）.....117
13.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06.18）.....120
14.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06.17）.....128
1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08.05.08）.....133
16.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2010.09.02）.....142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150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160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7.07.25）.....169
20．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12.23).....174
2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控制指引》的通知（2011.12.30）.....179
23．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2012.03.07)...181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2013.03.26）.....182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2013.12.13).....184
26.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3.09.26).....188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2014.1.2）.....201
28. 关于调整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券折算率（值）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1.16）.206
2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9.22）.....207
30.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2014.4.28).....217
31.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2014.4.4).....226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5.9）.....232
33. 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6.13).....243
34. 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2014.6.13).....247
35. 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2014.6.17).....249
36. 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上交所（2014.6.17）.....256

3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 6. 17）.....258
38. 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2014.6.19）.....262
39. 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6.12）.....263
40. 关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计入回购质押库的通知（2014.6.27）.....271
41. 关于调整交易数据接口增加公司债券风险防控相关内容的通知（2014.6.17）....272
42. 关于进一步明确竞价交易申报数量及前端控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7.18）....273
43. 关于严格执行证券竞价交易卖出申报数量有关规定的通知（2014.7.25）.....275
44. 关于调整交易数据接口增加公司债券风险防控相关内容的通知（2014.7.1）.....275
45.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2014.8.11).....276
46. 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2014.9.26）.....278
47.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2014.9.26）.....280
49.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14.9.26).....286
49.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2014.10.16).....288
50.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10.14).....294
51.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302
52. 关于开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305
5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307
5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309
55.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312
56.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316
57.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337
58.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341
交易暂行办法.....341
5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346
60.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350
6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365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385
63.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司债业务管理暂行办法.....392
6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405
65.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420
66.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5 年修订）**.....421
67. 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426
68.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431
69.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440
7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444
71. 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454
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

暂行办法.....455
73.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468
74.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498
75.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518
76.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547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2006.06.30 已于 2013 年被更新）

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

2006-6-30

各会员单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下列规则和通知同时废止：

1、 《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2、 《关于实施新〈交易规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

4、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实施细则〉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5、 《关于对 A 股和基金交易实行公开信息制度的通知》

6、 《关于调整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通知》

7、 《关于调整买卖盘揭示范围及债券和债券回购买卖申报数量单位的通知》

另外，本所暂不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3.4 条所述的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和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接受以上三种市价申报方式的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07.26 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2011 年修订）

（2001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2006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

2011 年 1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投资者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交易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

2.2.1　会员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应当向本所申请取得交易权限，

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所申请开设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2.2.2　交易单元，是指交易参与人向本所申请设立的、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与接受本所监管及服务的基本业务单位。

2.2.3　交易单元和交易权限的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三节　交易品种与方式

2.3.1　在本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品种包括：

（一）股票；

（二）基金；

（三）债券；

（四）权证；

（五）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2.3.2　证券交易的方式包括：

（一）现券交易；

（二）回购交易；

（三）融资融券交易；

（四）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确认投资者具备相应证券或资

金，并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报盘系统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完成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债券、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实行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和回转方式。

3.1.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委托

3.2.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2.2　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投资者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2.3　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助委托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会员应当记录投资者委托的电话号码、网卡地址、IP地址等信息。

3.2.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投资者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

（一）证券账户号码；

（二）证券代码；

（三）买卖方向；

（四）委托数量；

（五）委托价格；

（六）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2.5　投资者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2.6　投资者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2.7　被撤销或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投资者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第三节　申报

3.3.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14：57 至 15：00，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参与竞价交易的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每个交易日 9：25 至 9：30，交易主机只接受申报，但不对买卖申报或撤销申报作处理。

本所可以调整接受会员申报的时间。

3.3.2　会员应当按照接受投资者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买卖申报和撤销申报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后方为有效。

3.3.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3.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接受下列类型的市价申报：

（一）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二）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三）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四）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五）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即时成交并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3.3.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交易时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3.3.6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其他市价申报类型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3.3.7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应当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申报的内容。

3.3.8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或基金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3.9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买入、卖出债

券质押式回购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 10 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债券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债券质押式回购以 100 元标准券为 1 张。

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张。

3.3.11　股票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基金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份基金价格”，债券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3.3.12　债券交易可以采取净价交易或全价交易的方式。

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3.3.13　A 股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基金、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B 股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港元。

3.3.1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3.15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ST 和*ST 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限制比例。

3.3.16　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限制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限制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涨跌幅限制价格与前收盘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前收盘价增减一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涨跌幅限制价格。

3.3.1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二）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三）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3.18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

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但第 3.3.4 条第（三）、（四）、（五）项市价申报类型除外。

第四节　竞价

3.4.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4.2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其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3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一）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 900% 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0%。债券质押式回购上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最近成交价增减一个该证券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有效竞价范围。

3.4.4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4.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继续交易时，按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一）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最高买入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二）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3.4.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第五节　成交

3.5.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5.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的确定原则为：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在该价格以上的买入申报累计数量与在该价格以下的卖出申报累计数量之差最小的价格为成交价；买卖申报累计数量之差仍存在相等情况的，开盘集合竞价时取最接近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成交价，盘中、收盘集合竞价时取最接近最近成交价的价格为成交价。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5.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的确定原则为：

（一）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3.5.4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

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5.5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5.6　会员间的清算交收业务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节　大宗交易

3.6.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二）B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港币；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六）多只 A 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 A 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60 万份；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2 千张。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6.2　本所大宗交易采用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大宗交易，是指大宗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的交易方式。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是指证券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证券当日

收盘价或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对大宗交易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3.6.3　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5 至 15：30。

当天全天停牌的证券，本所不接受其大宗交易申报。

3.6.4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30%之间确定。

3.6.5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协议大宗交易申报：

（一）意向申报；

（二）成交申报；

（三）定价申报；

（四）其他申报。

3.6.6　协议大宗交易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和数量。成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匹配的申报后不得撤销。本所对约定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协议大宗交易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市场所有参与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数量或交易金额，应当满足协议大宗交易最低限额的要求。

3.6.7　权益类证券协议大宗交易、债券（公司债券除外）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3.6.8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类型等内容。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价格类型包括：

（一）证券当日收盘价；

（二）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

在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3.6.9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交易所网站即时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报价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交易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以及实时买入或卖出的申报数量等。

3.6.10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协议大宗交易的每笔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

（二）单只证券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累计成交量、累计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三）单只证券大宗交易的累计成交量、累计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6.11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

3.6.12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交易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第七节　融资融券交易

3.7.1　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3.7.2　会员参与本所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向本所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并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进行。

3.7.3　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7.4　本所对融资融券交易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交易业务流程；

（二）可用于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

（三）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种类和最高折算率；

（四）融资融券的最长期限；

（五）初始保证金比例及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六）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

（七）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八）其他事项。

3.7.5　会员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其讲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3.7.6　融资融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的，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暂停全部或部分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予以公告。

3.7.7　融资融券交易的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　债券回购交易采取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方式。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

3.8.2　会员应当与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签订债券回购委托协

议，并设立标准券明细账。

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比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比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标准券及标准券折算比率的具体规定，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3.8.3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方向进行申报，融券方按“卖出”方向进行申报。

3.8.4　本所债券回购按回购期限设立不同品种，并向市场公布。

3.8.5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一次交易、两次结算。回购交易达成后，初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 100 元，回购到期二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购回价是指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

购回价的具体计算方法，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转托管

4.1.1　投资者可以以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多个会员的不同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

4.1.2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可以通过原买入证券的交易单元委托卖出，也可以向原买入证券的交易单元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在转入的交易单元委托卖出。

转托管的具体规定，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二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2.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

4.2.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通过集合竞价产生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2.3　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3.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施挂牌交易。

4.3.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予以摘牌。

4.3.3　证券交易出现第 6.1 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发布公告，并根据需要公布相关交易、股份和基金份额统计信息。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公告。

具体停牌及复牌的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4.3.4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措施：

（一）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1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 1 小时；

（二）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20%的，临时停牌至 14：57；

（三）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5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 1 小时。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本所可以视盘中交易情况调整相关指标阀值，或采取进一步的盘中风险控制措施。

4.3.5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暂停上市或摘牌后，行情信息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3.6　证券在 9：25 前停牌的，当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开盘集合竞价，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

证券在 9：30 及其后临时停牌的，当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盘中集合竞价，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

停牌期间，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停牌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

4.3.7　证券的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由本所或证券发行人予以公告。

4.3.8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及其

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除权与除息

4.4.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4.2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4.4.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事项

4.5.1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不在主板、中小企业板或者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的上市公司，其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衍生品种可以同时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相关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并报证监会批准。

4.5.2　本所对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退市整理期间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

4.5.3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4.5.4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本规则第五章规定的证券公开信息披露及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4.5.5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本所指数的计算，成交量计入当日市场成交总量。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通过本所网站或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5.1.3　本所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和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将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开盘、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5.2.3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该证券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但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上市债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发行价；

（二）恢复上市股票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暂停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或恢复上市前最近一次增发价；

（三）基金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证券除权（息）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该证券除权（息）参考价；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2.4　即时行情通过本所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

内使用。

5.2.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份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即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设置和编制方法，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分别公布相关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五只证券；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证券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证券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的，取对应的涨跌幅限制比例进行计算。

（二）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15%的前五只证券；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低价×100%

（三）当日换手率达到 20%的前五只证券；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

换手率=成交股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100%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主板 A 股股票、中小企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B 股股票、封闭式基金的对应分类指数分别是本所编制的深证 A 股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 B 股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

5.4.2　第 3.3.17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5.4.3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

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ST 和*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

（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四）证监会或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异常波动公告或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 3.3.17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专用交易单元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第六章　证券交易监督

6.1　本所对证券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三）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四）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6.2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四）单独或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五）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七）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八）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九）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十一）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3　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包括：

（一）同一证券营业部或同一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集中买入或卖出同一证券且数量较大；

（二）证券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跌，明显偏离同期相关指数的涨幅或跌幅，且上市公司无重大事项公告；

（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6.4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联合其他证券、期货交易所等机构，对出现第 6.2 条第（十）项等情形进行调查。

6.5　会员发现客户的证券交易出现第 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6　本所可以针对证券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会员及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

6.7　本所在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中，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投资者的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账户情况和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等；

（二）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情况、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账户间是否存在关联的说明等；

（三）对证券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的解释；

（四）其他与本所重点监控事项有关的资料。

6.8　对第 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五）上报证监会。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技术故障；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无法申报或行情传输中断情况的，会员应及时向本所报告。无法申报或行情传输中断的证券营业部数量超过本所全部会员证券营业部总数10%以上的，属于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严重

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经证监会要求，本所实行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7.5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本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7.6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的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有义务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会员交纳佣金。

9.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管理费用、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对相关会员进行纪律处分。

10.2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证券发行、认购、申购、赎回、行权等业务的，参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经本所同意，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于下列人员：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二）场内监管人员；

（三）本所特许人员。

10.4　经证监会批准，特定交易品种可以通过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协议交易，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10.5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0.6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三）申报：指交易参与人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四）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某一时点有效竞价范围内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五）对手方（本方）队列最优价格：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

（六）集合竞价参考价：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集合竞价成交价。

（七）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成交数量。

（八）未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在集合竞价参考价位上的不能按照集合竞价参考价虚拟成交的买方或卖方申报剩余量。

（九）证券价格敏感期：指计算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参考价值的特定期间，包括计算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的特定时间，计算证券增发价的特定时间，计算证券单位净值的特定时间，计算衍生品结算价格的特定时间等。

10.7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10.8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以下”含本数。

10.9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0.10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0.11　本规则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2013.10.18）

发文：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号：上证发〔2013〕9 号

日期：2013-10-18

各市场参与者：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修订后的《交易规则》将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实施。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有关业务调整内容，尽快做好业务和技术准备。

二、考虑到市场及会员业务技术准备情况，本次修订中关于大宗交易固定价格申报方式（第 3.7.2 条第三项、第 3.7.3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3.7.9 条、第 3.7.14 条第三项)以及盘后交易时段大宗交易申报(第 3.7.3 条第二项、第 3.7.4 条第二款、第 3.7.10 第三款）的规定，将待完成相关技术开发和测试后实施，具体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三、关于大宗交易全天接收成交申报（第 3.7.3 条第二款）以及开市期间的停牌时段接受申报并于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第 4.2.5 条）的规定，将待完成相关技术开发和测试后实施，具体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现阶段仍按本所 200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06〕9 号）第四、五条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集合竞价阶段的申报价格范围（第 3.4.15 条），仍按本所 2007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申报

价格范围的通知》（上证交字〔2007〕3 号）执行。

五、本所 2006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上证交字〔2006〕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若干条款的通知》（上证交字〔2012〕20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4.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9.26）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

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仅限下列人员进入交易大厅：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二）场内监管人员。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

2.2.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须向本所申请取得交易权，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所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遵守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证券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

2.2.2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人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

2.2.3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交易品种

2.3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一）股票；

（二）基金；

（三）债券；

（四）债券回购；

（五）权证；

（六）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为连续竞价时间，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交易参与人通过其相关的报盘系统、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交易参与人。

3.1.3 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跟踪债券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 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同意，本所可调整实行日内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指定交易

3.2.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 B 股交易除外。

3.2.2 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2.3 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2.4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该指令被交易主机接受后即刻生效。

3.2.5 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3.2.6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办指定交易。

3.2.7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委托

3.3.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

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即成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3.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3.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3.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证券账户号码；

（二）证券代码；

（三）买卖方向；

（四）委托数量；

（五）委托价格；

（六）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3.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3.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3.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3.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

第四节 申报

3.4.1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人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3.4.2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4.3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人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4.4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五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五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3.4.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6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申报的内容及方式。

3.4.7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标准券为 1 手。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5 万手。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3.4.10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权证为“每份权证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11　A 股、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 0.001 元人民币，B 股交易为 0.001 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 0.005 元。

3.4.12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各类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4.13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

股票、基金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二）增发上市的股票；

（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四）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4.14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15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2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50%；

（二）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70%。

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4.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连续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 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 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 70%；

（二）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

（三）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3.4.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5.2 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第六节 成交

3.6.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6.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6.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6.4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3.6.5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并经本所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6.6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6.7　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业务，应当按照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七节 大宗交易

3.7.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二）B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美元；

（三）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四）债券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7.2 本所接受下列大宗交易申报：

（一）意向申报；

（二）成交申报；

（三）固定价格申报；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大宗交易申报。

3.7.3 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分别为：

（一）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接受意向申报；

（二）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16:00 至 17:00 接受成交申报；

（三）15：00 至 15：30 接受固定价格申报。

交易日的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证券，本所当日不再接受其大宗交易的申报。

3.7.4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30 时段确认的成交，于当日进行清算交收。

每个交易日 16:00 至 17:00 时段确认的成交，于次一交易日进行清算交收。

3.7.5 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7.6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3.7.7 买卖双方就大宗交易达成一致后，应当委托会员通过交易业务单元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指令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证券代码；

（二）证券账号；

（三）买卖方向；

（四）成交价格；

（五）成交数量；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成交申报的证券代码、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必须一致。

3.7.8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成交结果一经本所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3.7.9 提出固定价格申报的，买卖双方可按当日竞价交易市场收盘价格或者当日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申报。

固定价格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类型、交易数量等。

在接受固定价格申报期间内，固定价格申报可以撤销；申报时间结束后，本所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固定价格申报进行匹配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3.7.10 有价格涨跌幅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格的上下 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每个交易日 16：00 至 17：00 接受的申报，适用于当日其他交易时段接受的涨跌幅价格。

3.7.11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其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大宗交易，应当通过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业务单元提出申报，并确保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3.7.12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7.13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3.7.14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股票和基金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

（二）债券和债券回购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

（三）单只证券的固定价格申报的成交量、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7.15 大宗交易涉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的，买卖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 债券回购交易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3.8.2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购买方的同

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卖方再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8.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1.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4.1.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1.3 证券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2.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行挂牌交易。

4.2.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予以摘牌。

4.2.3 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

4.2.4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

后，行情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2.5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2.6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本所予以公告。

4.2.7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除权与除息

4.3.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 参考价。

4.3.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债券分期偿还

4.4.1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减少持仓或者其他方式办理。

4.4.2 采取减少面值方式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面值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面值计算公式为：减少后的面值=发行面值×未偿还比例。

（二）债券计价单位为“减少后的面值所对应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减少后的面值所对应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

（三）债券交易单位为手，申报数量为 1 手或其整数倍。1 手债券对应的面值计算公式为：1 手债券面值=1000 元×未偿还比例。

（四）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

4.4.3 采取减少持仓方式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由此产生的不足 1 手债券，应当予以全部偿还。

4.4.4 以其他方式办理债券分期偿还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4.4.5 本节未做规定的交易事项按照本规则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予以发布。

5.1.3 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和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5.1.4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5.2.3 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4 即时行情通过通信系统传输至各交易参与人，交易参与人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份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即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5.3.3 证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三只股票（基金）；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股票（基金）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日价格振幅达到 15%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格-当日最低价格）/当日最低价格×100%。

（三）日换手率达到 20%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股数（份额）/流通股数（份额）×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对应分类指数包括本所编制的上证 A 股指数、上证 B 股指数和上证基金指数等。

对第 3.4.13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2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该股票、封闭式基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三）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对第 3.4.13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涨跌幅偏离值的累计比例。

5.4.3 本所根据第 4.2.3 条对证券实施特别停牌的，根据需要可以公布以下信息：

（一）成交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

（二）股份统计信息；

（三）本所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5.4.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6.2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第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 出现第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其他交易参与人以及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技术故障；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 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

价交易。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交易参与人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应当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代其进行证券买卖的会员交纳佣金。

9.2　交易参与人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会员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费。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其他交易参与人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

（四）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

（五）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其他交易参与人对前条（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所理事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所有关股票、基金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11.4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上市交易：指证券在本所挂牌交易。

（三） 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四）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五）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最优价：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中某一时点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七）虚拟开盘参考价格：指特定时点的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八）虚拟匹配量：指特定时点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九）虚拟未匹配量：指特定时点不能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十）风险警示股票：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

（十一）退市整理股票：指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

11.5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7　本规则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

5.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1983.03 实施，2005.12 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1998 年 3 月实施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指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四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对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等活动进行监管。

第二章　上　市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向本所提供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三）基金合同；

（四）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托管协议；

（六）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募集基金除外）；

（七）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

（八）上市交易公告书；

（九）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十）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基金管理人申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本所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代办委托协议。

第七条　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上市

通知书》，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上市协议。

第八条　《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的有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办理。

第九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本所缴纳上市费用：

（一）上市初费：3 万元人民币；

（二）上市月费：5000 元人民币；自上市当月开始计算，按年预缴。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基金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基金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基金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第一时间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本所。

第十四条　本所对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先审核，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与本所之间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四章　停牌与复牌

第十六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例行停牌及复牌：

（一）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者预告的，该基金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时间为本所交易时间的，该基金自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起停牌，直至公布持有人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第十七条　基金于交易日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及停、复牌时间。

第十八条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申请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赎回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如申请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第十九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所可对其予以停牌及复牌：

（一）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的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者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本所要求作出修改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三）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告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首先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四）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五）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临时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本所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六）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而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赎回申报的，本所对上市开放式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赎回申报时复牌；

（七）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基金停牌与复牌。

第五章　暂停与终止上市

第二十一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暂停上市：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三）严重违反本规则的；

（四）本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可恢复该基金上市。

第二十三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终止上市：

（一）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建议更换，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开放式基金通过深交所场内交易业务实施细则（2005.07.27）

开放式基金通过深交所场内交易业务实施细则

【2005.07.27 】

开放式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以下简称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所称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接受投资人委托，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的申购、赎回。

1.3 开放式基金（含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

1.4 本公司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和业务流程，规范相关各方的业务关系。

第二章 账户管理

2.1 投资人须使用本公司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办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

2.2 深圳证券账户开立、注销、合并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办理。

2.3 投资人注销深圳证券账户时，应在确认证券账户中没有基金份额和在途基金份额后，方可办理注销业务。

第三章 登记托管

3.1 基金管理人在开展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前，应与本公司签订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3.2 对于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由本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深圳证券登记系统）在投资人深圳证券账户中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3.3 深交所场内认购涉及的基金份额初始登记，以及深圳证券账户中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及基金权益分派等业务，按照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办理。

3.4 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及相关账户资料等数据，统一由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 TA 系统）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3.5 投资人通过深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办理申购的，其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人深圳证券账户内，托管到该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

3.6 托管于某一深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只能委托该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赎回。

如拟委托其他场内经营机构赎回，投资人须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如拟委托场外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赎回，须按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

3.7 深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有责任保证投资人基金份额托管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人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

4.1 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处理流程：

（一）T 日，投资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以金额申报，赎回以份额申报；

（二）T 日日终，深交所将日间全部场内申购、赎回申报数据传送本公司；

（三）T 日日终，本公司依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当日深交所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数据一并进行处理，生成申购、赎回交易待确认数据传送基金管理人；

（四）T＋1 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进行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处理，并生成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回报数据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席位。

4.2 深交所场内申购所得基金份额应为整数份，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证券经营机构返还给投资人。

第五章 资金结算

5.1 本公司对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结算参与人采取统一多边资金净额结算方式，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5.2 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对证券交易所场内、场外申购、赎回采用其他资金结算方式。

5.3 对于证券经营机构以交易席位上报的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申报，本公司根据申请当日的交易席位与结算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申请当日的资金清算路径，以及相关交易席位申购、赎回适用的代理费率。

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申请当日的资金清算路径来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5.4 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流程：

（一）T 日，证券经营机构向深交所申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二）T＋1 日，本公司 TA 系统对 T 日交易所（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及场外申购，以及 T-N＋2 日（N 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交收周期，N≥2）赎回申报数据进行合并，轧差出资金清算净额，并将相关明细到席位的资金清算结果通知结算参与人；

（三）T＋2 日，结算参与人根据资金清算结果，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对申购业务，T＋2 日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上缴扣除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之后的实际申购资金。

第六章 风险管理

6.1 为了控制资金结算风险，本公司会同深交所对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实行参与人资格管理。拟参与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须事先取得相关参与人资格认定。有关参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6.2 申请办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6.3 证券经营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会同深交所可拒绝上述参与人资格申请，暂停或取消已取得的参与人资格：

（一）被相关部门列为高风险证券经营机构的；

（二）本公司认定为高风险结算参与人的；

（三）交易所和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6.4 本公司对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当日净申购金额实行额度控制。结算参与人当日净申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 日净申购金额＝（T 日交易所场内及场外申购金额－申购代理费）－（T-N+2 日交易所场内及场外赎回金额－赎回手续费＋赎回代理费），其中 N 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交收周期，且 N≥2。

结算参与人净申购金额超过本公司规定额度的，本公司将于申购申报次一工作日日初通知其超额净申购金额。结算参与人须于申购申报次一工作日 11:30 之前，向其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户划入相当于超额部分 100%的担保资金（该部分资金不用于当日资金交收）。未能足额提供担保资金的，结算参与人应于申购申报次一工作日 11:30 之前向本公司指定无效申购，否则本公司按申购提交时间顺序，由后向前，对相当于超额部分金额的申购申请做无效处理。

本公司对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单日净申购金额额度暂定为 5000 万元。本公司可根据券商类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总体风险情况，对该额度进行调整，并向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公布。

本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风险情况，相机采取其他结算担保品管理措施。

6.5 如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可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结算参与人发生的违约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计收利息和交收违约金。

（二）暂停相关风险结算参与人申购类业务、转托管转出，直至经其申报的赎回累计资金足以抵补其透支金额。

（三）暂停其资金结算资格，由其他结算参与人代为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或由其与相关基金直接进行资金结算。

（四）对于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事件在业务不良记录中予以登记，作为评估风险程度、确定重点监控对象的依据。

6.6 如相关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在向其追讨未果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首先动用结算参与人缴存的结算保证金予以弥补，就不足部分，本公司可要求相关基金分摊。分摊原则如下：

根据该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清算数据，确定与其存在双边净申购关系的基金，然后从相关基金的结算备付金户中扣减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无论该基金结算备付金户余额是否为正，都按此执行）：

单只基金扣减金额=失责结算参与人交收透支总金额×（该结算参与人对该基金的双边净申购金额/该结算参与人对各相关基金双边净申购总金额）

在进行分摊处理前，基金管理人可委托本公司对指定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如赎回款足以弥补基金应分摊金额的，本公司不再要求相关基金分摊；如赎回款不足以弥补基金应分摊金额的，本公司就尚未弥补的差额部分继续要求相关基金分摊。

如相关结算参与人日后偿还其部分或全部透支金额，则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相关基金进行退还：

单只基金退还金额=失责结算参与人透支偿还金额×（该结算参与人对该基金的双边净申购金额/该结算参与人对各相关基金双边净申购总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就已向其分摊且尚未得到偿还的部分，向有关违约券商进行追索。

6.7 如相关基金类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出现违约，本公司可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结算参与人发生的违约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计收利息和交收违约金。

（二）如连续 2 个交易日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则本公司将相关情况报告证监会。在必要情况下，本公司可暂停为该基金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直至其补足相关透支金额，由此引发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8 本公司可对结算参与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可要求其定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6.9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深交所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申报情况每日进行监控，如出现业务申报异常情况，本公司可要求结算参与人对其业务申报合理性进行说明。

6.10 对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障类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特殊法人机构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可比照本章券商类结算参与人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7.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7.2 本实施细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7.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开放式基金通过上交所场内交易业务实施细则（2005.07.27）

开放式基金通过上交所场内交易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

、申购与赎回（以下简称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所称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接受投资人委托，向上证所系统申报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1.3 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

1.4 本公司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和业务流程，规范相关各方的业务关系。

第二章　账户管理

2.1 投资人须使用本公司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办理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

2.2 上海证券账户开立、注销、合并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办理。

2.3 投资人注销上海证券账户时，应在确认证券账户中没有基金份额和在途基金份额后，方可办理注销业务。

第三章　登记托管

3.1 基金管理人在开展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前，应与本公司签订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3.2 通过上证所场内及场外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发售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规定期限内，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

算系统（以下简称 TA 系统）办理上证所场内、场外已募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手续。

3.3 上证所场内申购、赎回涉及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上海证券账户中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通过 TA 系统办理。

3.4 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开放式基金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相关账户资料等数据，统一由本公司 TA 系统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3.5 投资人通过上证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认购、申购的，其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人上海证券账户内，托管到该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

投资人原始基金份额因权益分派产生的基金份额，自动托管到该原始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托管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

3.6 托管于某一上证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只能委托该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赎回。

如拟委托其他场内证券经营机构赎回，投资人须按上证所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指定交易手续；如拟委托场外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赎回，须按以下第四章要求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3.7 上证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有责任保证投资人基金份额托管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人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转托管

4.1 投资人可将上证所场内基金份额申请转托管至场外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处，也可将场外基金份额申请转托管至上证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

该类转托管只限于在上证所场内证券账户和场外以其为基础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

4.2 上证所场内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处流程：

（一）投资人在办理转托管手续前，应确保按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已在场外转入方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处成功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投资人在上证所场内转出证券经营机构处提出基金份额转托管申请，注明转入方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代码、证券账户号码、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

（三）本公司 TA 系统受理转托管申报，记减投资人证券账户基金份额，同时相应增加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份额；

（四）投资人自申请日起两个工作日后，可在场外转入方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处查询到该转托管转入基金份额。

4.3 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上证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流程：

（一）投资人在场外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处提出基金份额转托管申请，注明转入方（上证所）代码、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该为整数份；

（二）本公司 TA 系统受理转托管申报，记减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同时相应增加证券账户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自申请日起两个工作日后，可在上证所场内指定交易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处查询到该转托管转入基金份额。

第五章 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

5.1 上证所场内认购处理流程：

（一）T 日，投资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上证所系统申报基金认购申请，认购以金额申报；

（二）T 日日终，上证所将日间全部场内认购申报数据传送本公司；

（三）T 日日终，本公司对当日上证所场内及场外认购数据一并进行处理，生成认购交易待确认数据传送基金管理人；

（四）T＋1 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认购确认数据，生成认购交易回报数据传送上证所；

（五）T＋1 日日终，上证所将认购交易回报数据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席位。

基金募集期内的每个认购日均按上述流程滚动处理，基金募集结束时按以下流程处理：

（一）N 日，基金发售终止日（最后一个发售日）；

（二）N＋2 日（N＋2 日出现认购资金不足时，则顺延至 N＋3 日），本公司将基金募集期内全部有效的上证所场内、场外认购数据发送基金管理人做最终确认；

（三）N＋3 日（N＋2 日出现认购资金不足时，则顺延至 N＋4 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最终认购确认数据完成基金募集结束处理，并将认购确认结果传送上证所和基金管理人；

（四）N＋3 日（N＋2 日出现认购资金不足时，则顺延至 N＋4 日）日终，上证所将认购基金份额确认结果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席位；

（五）N＋4 日（N＋2 日出现认购资金不足时，则顺延至 N＋5 日），本公司将基金募集资金由基金认购专户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将其划入基金募集验资户。

5.2 上证所场内申购与赎回处理流程：

（一）T 日，投资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上证所系统申报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申购以金额申报，赎回以份额申报；

（二）T 日日终，上证所将日间全部场内申购与赎回申报数据传送本公司；

（三）T 日日终，本公司依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当日上证所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数据一并进行处理，生成申购与赎回交易待确认数据传送基金管理人；

（四）T＋1 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申购与赎回确认数据，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生成申购与赎回交易回报数据传送上证所；

（五）T＋1 日日终，上证所将申购与赎回交易回报数据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席位。

5.3 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所得基金份额应为整数份，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申购资金零头由证券经营机构返还给投资人。

第六章 权益分派

6.1 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R 日）之前（不含 R 日），可以通过指定交易所属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基金权益分派方式（红利再投资或现金红利）申报。

6.2 基金管理人应于权益分派公告前，预先向本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于 R 日规定时点前，将最终确定的分红比例方案通知本公司。如在规定时点后修改分红比例方案的，应重新确定权益登记日。

6.3 本公司 TA 系统按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上证所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权益分派。

第七章 资金结算

7.1 本公司对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及场外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结算参与人采取统一多边资金净额结算方式，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7.2 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对证券交易所场内、场外认购、申购与赎回采用其他资金结算方式。

7.3 对于证券经营机构以交易席位上报的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申报，本公司根据申请当日的交易席位与结算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申请当日的资金清算路径，以及相关交易席位认购、申购与赎回适用的代理费率。

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申请当日的资金清算路径来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7.4 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场内及场外进行的基金认购，其资金交收遵循“先满足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后满足认购资金交收”的原则。

结算参与人出现认购资金不足时，本公司按照结算参与人提供的无效认购明细对交易所场内、场外认购数据统一进行无效处理；结算参与人不按时提供无效认购明细的，本公司按交易所场内、场外认购数据申报时间先后的逆序，对交易所场内、场外认购数据统一进行无效处理。

7.5 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资金结算流程：

（一）T 日，证券经营机构向上证所申报基金认购、申购与赎回申请；

（二）T＋1 日，本公司 TA 系统对 T 日交易所（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及场外认购、申购，以及 T-N＋2 日（N 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交收周期，N≥2）赎回申报数据进行合并，轧差出资金清算净额，并将相关明细到席位的资金清算结果通知结算参与人；

（三）T＋2 日，结算参与人根据资金清算结果，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对申购业务，T＋2 日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上缴扣除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之后的实际申购资金。

对认购业务，T＋2 日结算参与人应将全额认购资金上缴本公司；N＋4 日（N＋2 日出现认购资金不足时，则顺延至 N＋5 日），本公司将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还给证券经营机构，再由证券经营机构将其返还给投资人。

第八章 风险管理

8.1 为了控制资金结算风险，本公司会同上证所对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实行参与人资格管理。拟参与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须事先取得相关参与人资格认定。有关参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8.2 申请办理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8.3 证券经营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会同上证所可拒绝上述参与人资格申请，暂停或取消已取得的参与人资格：

（一）被相关部门列为高风险证券经营机构的；

（二）本公司认定为高风险结算参与人的；

（三）交易所和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8.4 本公司对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当日净申购金额实行额度控制。结算参与人当日净申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 日净申购金额＝（T 日交易所场内及场外申购金额－申购代理费）－（T-N+2 日交易所场内及场外赎回金额－赎回手续费＋赎回代理费），其中 N 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交收周期，且 N≥2。

结算参与人净申购金额超过本公司规定额度的，本公司将于申购申报次一工作日日初通知其超额净申购金额。结算参与人须于申购申报次一工作日 11:30 之前，向其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户划入相当于超额部分 100%的担保资金（该部分资金不用于当日资金交收）。未能足额提供担保资金的，结算参与人应于申购申报次一工作日 11:30 之前向本公司指定无效申购，否则本公司按申购提交时间顺序，由后向前，对相当于超额部分金额的申购申请做无效处理。

本公司对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单日净申购金额额度暂定为 5000 万元。本公司可根据券商类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总体风险情况，对该额度进行调整，并向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公布。

本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风险情况，相机采取其他结算担保品管理措施。

8.5 如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可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结算参与人发生的违约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计收利息和交收违约金。

（二）暂停相关风险结算参与人申购类业务、转托管转出、限制撤消相关指定交易，直至经其申报的赎回累计资金足以抵补其透支金额。

（三）暂停其资金结算资格，由其他结算参与人代为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或由其与相关基金直接进行资金结算。

（四）对于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事件在业务不良记录中予以登记，作为评估风险程度、确定重点监控对象的依据。

8.6 如相关券商类结算参与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在向其追讨未果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首先动用结算参与人缴存的结算保证金予以弥补，就不足部分，本公司可要求相关基金分摊。分摊原则如下：

根据该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清算数据，确定与其存在双边净申购关系的基金，然后从相关基金的结算备付金户中扣减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无论该基金结算备付金户余额是否为正，都按此执行）：

单只基金扣减金额=失责结算参与人交收透支总金额×（该结算参与人对该基金的双边净申购金额/该结算参与人对各相关基金双边净申购总金额）

在进行分摊处理前，基金管理人要求本公司对指定账户内基金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的，如赎回款足以弥补基金应分摊金额，则本公司不再要求相关基金分摊；如赎回款不足以弥补基金应分摊金额，本公司就尚未弥补的差额部分继续要求相关基金分摊。

如相关结算参与人日后偿还其部分或全部透支金额，则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相关基金进行退还：

单只基金退还金额=失责结算参与人透支偿还金额×（该结算参与人对该基金的双边净申购金额/该结算参与人对各相关基金双边净申购总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就已向其分摊且尚未得到偿还的部分，向有关违约券商进行追索。

8.7 如相关基金类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出现违约，本公司可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结算参与人发生的违约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计收利息和交收违约金。

（二）如连续 2 个交易日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则本公司将相关情况报告证监会。在必要情况下，本公司可暂停为该基金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直至其补足相关透支金额，由此引发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8 本公司可对结算参与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可要求其定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8.9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申报情况每日进行监控，如出现业务申报异常情况，本公司可要求结算参与人对其业务申报合理性进行说明。

8.10 对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障类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特殊法人机构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可比照本章券商类结算参与人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9.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登记结算业务按照本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办理。

9.2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9.3 本实施细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9.4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7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的通知

(债券基金部[2007]62 号)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和信息披露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基金的份额在本所上市（以下简称“基金上市”），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规则，对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上市

第四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有经核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上市申请书；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定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及核准文件；

（三）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基金简称及交易代码的申请；

（五）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六）本所一至二名会员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七）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之后履行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的承诺；

（十）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交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委托协议。

第六条　本所对符合上市条件并经核准上市的基金，自收到第五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安排基金上市。

第七条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本所签定上市协议书。

第八条　基金获准在本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开披露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另需明确提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交易的业务流程。

第九条　在本所上市的基金，应按本所规定缴纳上市费用。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上市基金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报告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披露的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时间为上述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起九十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季度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开披露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

第十九条　发生与基金相关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扩募；

（四）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六）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八）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九）基金募集期延长；

（十）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十八）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二十二）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二十三）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二十四）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二十五）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二十六）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二十七）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配基金年度收益的，其实施公告的发布时间，应不早于基金年报的披露时间。

上述第（二十三）至（二十七）项规定，不适用于封闭式基金。

第二十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本所，并对该消息进行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第一时间报送本所。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先审核，本所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基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与本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其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至少选中一种披露信息的报纸，并至少维持一年不变。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同时或随后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该信息，但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记者答问等形式代替公开信息披露。

第五章　停牌与复牌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况，本所可以对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及复牌：

（一）任何公共媒体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消息，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开说明或澄清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二）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三）在交易期间因出现异常情况或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交易同时停牌，至恢复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四）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停牌、复牌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应当停牌、复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运作和基金信息披露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性质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可对被所涉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第六章　终止上市

三十三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将终止其上市：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种类、简称、交易代码及终止上市日期；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基金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建议更换，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07 年 08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07 年 08 月 29 日　（中央法规）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业务指引（2004.12.0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业务指引

（200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本所其它相关规定，制定本业务指引。

第二条　本所实行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制度。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以下简称主交易商）应当持有一定场内托管份额，履行上市开放式基金持续报价的义务。

持续报价是指主交易商根据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服务协议》，在约定的情况下以约定范围内的价格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第三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选定一名或多名本所会员担任主交易商，并从中选定一至三名作为主交易商业务协调人。

持有基金管理人股份的会员不得担任该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主交易商。

第四条　本所会员成为主交易商，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或比照综合类证券公司；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前与拟定的主交易商签订《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协议的内容必须遵守本所相关规则及本指引。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前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登记表》；

（二）《上市开放式基金主交易商服务协议》；

（三）本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基金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本所对上述文件和资料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备案确认函。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所备案。

第七条　主交易商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所备案。

第八条　主交易商应当指定已向本所报备的自营账户和自营席位作为履行持续报价义务的账户和席位。

第九条　主交易商从事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有关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依法对主交易商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第十条　本所视主交易商履行义务的情况，给予其相关优惠。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04 年 12 月 05 日　实施日期：2004 年 12 月 05 日　（中央法规）

10. 深圳证券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 修订稿）

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

（2005 年修订稿）

为规范上市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开放式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共同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概述

上市开放式基金（英文名称 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 LOFs）是在现行开放式基金运作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深交所发售、申购、赎回和交易的渠道。其主要特点有：

1．基金的发售可以在深交所和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同时进行，深交所采用上网发行方式，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沿用现行的柜台销售方式。

2．基金在深交所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撮合成交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也可以选择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以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认购、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通过证券营业部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卖出或者赎回。卖出按股票交易方式以电子撮合价成交，赎回则按当日收市的基金份额净值成交。

4.利用跨系统转托管可以实现基金份额在场内与场外之间托管场所的变更。

第二章　发售

一、基金代码与简称

上市开放式基金获准发行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代码及简称。上市开放式基金代码及简称的编制遵循深交所《开放式基金代码及

简称编制规则》。

基金代码由六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两位均用“16”或“15”标识，中间两位为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统一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代码 gg，后两位为该公司发行全部开放式基金的顺序号 xx。具体表示为“16ggxx”。基金简称由 4 个汉字字符串或长度不超过 4 个汉字的字符串构成。字符串的前两位必须为汉字，代表基金管理公司的名称。

深交所、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办理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使用相同的基金代码及简称。

二、募集场所与募集时间

（一）募集场所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资格，经深交所审核批准后成为其会员，依法在交易所内进行证券买卖的交易所会员营业部，以下简称“证券营业部”）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活动的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等机构，下同）的营业网点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具体代销机构名单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募集时间

深交所接受证券营业部申报认购的时间为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接受投资者认购的时间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募集到预定规模的基金份额或出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其它情形，基金募集期可提前中止。

三、认购账户

（一）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二）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代销机构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应使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申报。

4．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申报开放式基金业务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四、认购及相关费用

（一）深交所的挂牌价格及相关费用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认购的，必须按照份额进行认购（即投资者的认购申报以基金份额为单位）。深交所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券商佣金比率）×认购份额

券商佣金＝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券商佣金比率

认购净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其中，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券商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认购的佣金比率，并将投资者缴付的认购净金额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例：某投资者认购 1 万份基金单位，假设基金管理人规定认购费率为 1%，券商设定的佣金比率为 1%，则投资者应交纳的认购金额及券商收取的佣金为：

深交所挂牌价＝基金面值＝1 元

认购金额＝10000×1.01＝10100 元

券商佣金＝10000×0.01＝100 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10000 元

即：投资者认购 1 万份基金单位，需缴纳 10100 元，券商收取的佣金为 100 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 10000 元记减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净金额所孳生的利息可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折合成基金份额。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认购及相关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的，必须按照金额进行认购（即投资者的认购申报以元为单位）。基金管理人可按认购金额分段设置认购费率，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

中国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TA 系统”）依据管理人给定的认购费率，按如下公式计算投资者认购所得基金份额（外扣法）：

认购净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手续费＝认购金额－认购净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净金额/基金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可折合成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统一登记入投资者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基金，假设管理人规定的认购费率为 1%，则其认购手续费及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净金额＝10000/1.01＝9900.99 元

认购手续费＝10000－9900.99＝99.01 元

认购份额＝9900.99/1.00＝9900.9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基金，可得到 9900.99 份基金单位。

五、认购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流程

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上市开放式基金均在深交所挂牌发售。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募集沿用新股上网定价模式，但无配号及中签环节。

1．募集期内的相关业务流程为：

（1）T 日（T 日为认购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的各会员营业网点报盘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所有委托一经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内可以进行多次认购，每笔认购量必须为 1000 或其整数倍且最大不能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单位。当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认购情况进行资金清算，并将认购清算数据传送结算参与人。

（2）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专户，相应记减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并记增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专户。结算参与人应在 T＋1 日 16：30 前向深圳分公司划付足额资金；T＋1 日 16：30 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认购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做上市开放式基金认购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无效处理。

（3）T+2 日，对于 T＋1 日划付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时间优先原则，按投资者认购委托的时间由后到先进行无效处理（拉单），直至有效部分的累计资金最大程度上接近于该结算参与人有效的申购资金总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向结算参与人下发认购资金不到位的记录、全部认购记录和认购有效记录。

募集期内的每一认购日均按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2．基金管理人若需提前截止认购的，须于截止日前一工作日 14：00 之前将相关公告信息报深交所。

3．基金截止认购日（L 日）后的业务流程为：

（1）L+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发行期内通过深交所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出具资金证明及认购情况说明。

（2）L＋4 日，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总认购资金满足基金成立条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将通过深交所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4．基金管理人须于上市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申请办理上市开放式基金募集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登记，出具《基金份额登记确认书》交基金管理人。

5．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取得（以及日后交易取得）的上市开放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账户或基金账户）记载，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简称“证券登记系统”）中，托管在证券营业部。

6．基金募集期内，所有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被冻结。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所冻结资金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付到该基金托

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

1．募集期内的相关业务流程为：

（1）T 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基金认购申报。对于尚无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提交基金认购申报的同时提交账户注册或配发申报。

（2）T+1 日，TA 系统依据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认购费率，按外扣计费方法对 T 日的有效认购申报计算投资者认购所得基金份额，并将有关认购申报处理回报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同时生成资金清算数据，并将资金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通知其及时划拨应付款项。

（3）T＋2 日，中国结算公司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专户。结算参与人应在 T＋2 日日终前划付足额认购资金；T＋2 日日终，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根据资金交收结果，与交收资金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联系，通知其于 T＋3 日 11:00 之前提供拉单（即对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明细表。

（4）T＋3 日，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的拉单明细表进行拉单处理。如果代销机构在规定时点前未提供拉单明细表，或提供拉单明细表不完备，TA 系统将进行自动拉单处理。

自动拉单的原则是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为单位，按照其下属代销网点的清算顺序逆序拉单；对于同一代销网点的申报，按照申请单号顺序逆序拉单。

确定代销机构法人下属代销网点清算顺序的方法为：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事先指定的，则以指定顺序为准；如未事先指定，则以代销网点申报数据包抵达通讯公司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募集期内的每一认购日均按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2．基金管理人若需提前截止认购的，须向代销机构发送截止认购通知，并

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截止认购通知送达中国结算公司总部业务发展部。

3．基金截止认购日（L 日）后的业务流程为：

（1）L＋2（在发生拉单业务时为 L＋3）日，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将认购结束待确认数据发送基金管理人。

（2）L＋3（在发生拉单业务时为L＋4）日，基金管理人反馈确认数据，生成净认购金额（份额）和费用数据；出具验资证明；生成资金交收指令。

（3）L＋4（在发生拉单业务时为 L＋5）日，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将基金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用后，划到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

4．基金管理人须于上市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TA 系统的基金份额募集登记手续。

5．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认购取得（以及日后申购取得）的上市开放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记载，登记在 TA 系统中，托管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

6．基金募集期内，所有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被冻结。中国结算公司将所冻结资金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付到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

第三章　开放与上市

一、封闭与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封闭期内，基金不受理赎回。

基金开放日应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开放时间后，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有关基金开放事项通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公司；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公司确认无误后，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二、上市条件及程序

上市开放式基金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后，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共同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基金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基金的募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2．募集金额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

3．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首日及开盘参考价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上市首日须为基金的开放日。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上市首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四章　申购、赎回及交易

一、申购、赎回

（一）申购、赎回场所

1．场内：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时，具体办理场所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2．场外：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具体代销机构名单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二）申购、赎回账户

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使用要求参见第二章“三、认购账户”有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原则

上市开放式基金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报，赎回以份额申报。

场内申购申报单位为 1 元人民币，赎回申报单位为 1 份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申报单位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四）申购、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按申购金额分段设置申购费率，场外赎回可按份额在场外的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场内赎回为固定赎回费率，不可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代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签订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

场内代销券商中未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协议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下列标准统一支付报酬：场内申购费扣除交易所费用后全部支付给代销券商；场内赎回费除归基金资产部分及交易所费用外，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

交易所费用收取标准另行规定。

（五）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依据基金管理人给定的申购费率，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资者申购所得基金份额（外扣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零碎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 1：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 1 万元申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假设管理人规定

的申购费率为 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9852.22＝147.78 元

申购份额＝9852.22/1.0250＝9611.92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11 份，不足 1 份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9611×1.025=9851.28 元

退款金额＝10000－9851.28－147.78＝0.94 元

例 2：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 1 万元申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假设管理人规定的申购费率为 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和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9852.22＝147.78 元

申购份额＝9852.22/1.0250＝9611.9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可得到 9611.92 份基金单位。

2．赎回金额的计算

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依据基金管理人给定的赎回费率，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资者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金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 1 万份基金单位，持有时间为一年半，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0＝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10250×0.005＝51.25 元

净赎回金额＝10250－51.25＝10198.75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单位，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为 1.0250 元，则可得到 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六）申购、赎回流程

1.T 日，场内投资者以深圳证券账户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场外投资者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提交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2.T 日日终，深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申购、赎回申报数据传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委托进行有效性检查，并将所有委托传送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对于不合格的场内申购和赎回委托，深圳分公司在 T 日晚向证券营业部发送回报；对于合格的场内赎回委托，深圳分公司在 T 日晚对申报赎回的份额做冻结处理；

场外代销机构直接将场外申购、赎回申报数据传送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

3.T 日日终，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依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当日单位份额净值，对当日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数据一并进行处理，生成申购、赎回交易待确认数据传送基金管理人；

对于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申报，中国结算公司根据申请当日交易席位与结算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申购、赎回适用的代理费率；

4. T＋1 日，中国结算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进行场内、场外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处理：

（1）中国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根据场内申购、赎回的确认数据在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中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并生成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回报数据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席位；若证券经营机构在此期间发生席位整体转托管的，以原席位申报的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回报及基金份额对账文件将发送到新席位上；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受理延迟处理申报；

（2）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根据场外申购、赎回的确认数据在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并生成场外回报数据发送相关代销机构；

5. 自 T+2 日起，投资者申购份额可用；

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记载，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托管在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证券营业部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卖出或赎回；

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记载，登记在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中，托管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申报赎回，但不可卖出；

6. T+N 日（N 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周期，2≤N≤6），赎回资金可用。

（七）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1. T 日，结算参与人应计算当日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及场外（三个渠道）净申购金额。T 日净申购金额＝（T 日上海、深圳交易所场内及场外申购

金额－申购代理费）－（T-N+2 日上海、深圳交易所场内及场外赎回金额－赎回手续费＋赎回代理费），其中 N 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交收周期，且 N≥2。若净申购金额超过中国结算公司规定额度（目前净申购额度暂定为 5000 万，中国结算公司根据总体交收情况不定期调整，并予以公布），中国结算公司于 T+1 日日初通知结算参与人超额净申购金额，结算参与人应于 T+1 日 11:30 前向其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户划入相当于超额部分 100%的担保资金。

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结算担保品的超额度净申购金额部分，由中国结算公司按结算参与人指定的无效申购，或该结算参与人申购申请的提交时间顺序，由后向前，对无结算担保品的场内、场外申购申请做无效拉单处理。

2．T+1 日（资金清算日），TA 系统对 T 日的场内、场外申购资金、T-N+2 日的场内、场外赎回资金（N 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周期，2≤N≤6）进行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并通过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将明细到席位的资金清算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申请当日交易席位与结算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资金清算路径，据此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3．T+2 日（资金交收日），结算参与人根据资金清算结果，通过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4．上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资金、赎回资金纳入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与最低备付金的计算基础。

二、交易

（一）交易规则

上市开放式基金在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与封闭式基金基本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1．买入上市开放式基金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2．深交所对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执行。

（二）交易时间及场所

投资者可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网点报盘买入和卖出上市开放式基金。

（三）停、复牌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停复牌由基金管理人向深交所申请，并说明理由、计划停牌时间和复牌时间。停复牌的主要情形如下：

1．上市开放式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深交所对其作例行停牌及复牌：

（1）于交易日公布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2）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预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2．上市开放式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深交所可对其予以停牌：

（1）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深交所可对其实施停牌，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2）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深交所要求作出修改的，深交所可对其停牌，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补充或更正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深交所可对其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公告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4）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深交所可对被调查的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5）深交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3．上市开放式基金于交易日公布临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深交所申请停牌，深交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4．在证券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如要停止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业务，必须预先申请其同时停牌。

（四）交易清算与交收

1．在日常交易中，上市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A 股、债券等上市证券合并办理资金清算与交收。T 日（交易日）闭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各结算参与人当日的交易数据和其他非交易数据（包括股份派息、配股认购扣款、保证金调整、季度结息、透支罚息等），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的应收、应付资金净额，生成资金清算数据，并据此与各结算参与人完成 T+1 日的资金交收。

2．T 日闭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数据，计算每个投资者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应收、应付数量；并于 T 日晚根据上述清算结果对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余额进行相应的记增或记减处理，完成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收。

T 日买入基金份额自 T+1 日开始可在深交所卖出或赎回。

3.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成交金额纳入结算风险基金和结算保证金的计算基础。

三、净值揭示

（一）通过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进行净值揭示

为方便投资者查询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净值，深交所于交易日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市开放式基金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具体流

程如下：

1．上市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同深交所签订《上市开放式基金净值揭示协议》，并同深圳证券通信公司、深交所系统运行部联合进行净值传输测试。

2．上市开放式基金上市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收市后至24：00之前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文件通过指定席位传至深交所系统运行部。基金管理人对其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合法性、准确性承担责任。若基金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净值文件或上传的净值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次日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将不揭示该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的正常交易不受影响。

3．深交所于次日开市后通过证券信息库“上年利润”字段向会员发送基金份额净值信息，通过行情库“市盈率1”字段向会员发送每百份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4．投资者可通过各行情分析软件在相应的位置查询上市开放式基金净值信息。

此外，深交所还将在行情发布系统“前收盘”中揭示未在深交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前一交易日百份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通过各行情分析软件直接查询。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净值揭示

为方便投资者查询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单位净值，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应在其营业场所内揭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市开放式基金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具体流程如下：

1．基金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约定的每一工作日规定时点前，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文件传送到中国结算公司TA系统。

2．中国结算TA系统于次日8:00前将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信息以及当日基金状态信息转送给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

3．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营业场所查询到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章　转托管

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包含两种类型：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系统内转托管

投资者拟将托管在某证券营业部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将托管在某代销机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代销机构，可通过系统内转托管办理。

（一）变更证券营业部的系统内转托管流程

1．在正式申请办理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确定其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拟转入证券营业部的席位代码号。

2．T 日（交易日），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到转出方证券营业部申请办理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3．T 日，转出方证券营业部受理投资者申请后，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申报转托管。

申报数据中指定上市开放式基金代码同时指定转托管数量的，按投资者指定数量办理。申报数据中指定上市开放式基金代码而未指定转托管数量的，视同将该上市开放式基金全部份额转出（含当日买进份额）。申报数据中未指定上市开放式基金代码的，视同投资者将所有上市证券（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在内）全部转出。

4．T 日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转出方证券营业部发送已确认和未确认的转托管数据，并向转入方证券营业部发送已确认的转托管数据。

5．自 T+1 日始，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申请卖出基金份额。

（二）变更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系统内转托管流程

1．投资者在转出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办理转托管手续前，应确保已在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办妥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

2．T 日，投资者在转出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申报转托管，注明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转托管份额以及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代码。

3．T 日日终，TA 系统对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并对合格转托管申报进行相关操作处理。

4．T＋1 日，TA 系统向转出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发送成功及失败转托管处理回报，并向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发送成功转托管处理回报。

5．自 T+2 日始，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三）系统内转托管相关限制

处于募集期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二、跨系统转托管

（一）需办理跨系统转托管的情形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获得的基金份额托管在证券营业部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获得的基金份额托管在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并登记在 TA 系统中。投资者如需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 TA 系统（基金份额由证券营业部转托管到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将登记在 TA 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由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转托管到证券营业部），应办理跨系统转托管手续。

（二）跨系统转托管的账户规定

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深圳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注册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

（三）投资者拟将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从证券登记系统转入 TA 系统，按以

下程序办理（证券营业部转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

1．投资者在正式申请办理转托管手续前，应确保已在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成功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并获知该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代码（该代码为六位阿拉伯数字，首位数字为 6）。

2．T 日，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到转出方证券营业部提出跨系统转托管申请，转出方证券营业部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申报转托管，必须注明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代码、证券账户号码、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申报转出的基金代码不能为空，委托数量须为大于 0 的整数份。

3．T 日收市后，证券登记系统对转出方证券营业部上传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若为有效申报则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并将上述转托管申报发送 TA 系统。转出方证券营业部可于 T 日晚接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有效申报处理结果和无效申报信息。

4．T 日晚，TA 系统对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对于合格转托管申报，TA 系统将转入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中；对于不合格转托管申报，TA 系统将对转入的基金份额做挂账处理，投资者可通过拟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请调账。

5．TA 系统自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增转入基金份额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者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

6．T＋1 日，TA 系统将有效申报处理结果发送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

7．自 T＋2 日始，投资者可以在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申报赎回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拟将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从 TA 系统转入证券登记系统，按以下程序办理（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转证券营业部）：

1．在正式申请办理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确定其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拟转入证券营业部的席位代码。

2．T 日，投资者在转出方代销机构提出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注明转入证券营业部席位代码、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须为整数份。

3．T 日，TA 系统对代销机构上传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对检查有效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记减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

由于跨系统转托管导致开放式基金账户中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账户最低持有限额时，TA 系统对剩余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T＋1 日，证券登记系统对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若为合格转托管申报，证券登记系统将转入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若为不合格申报（如转入账户在当日被注销或其他情况），证券登记系统先将转入基金份额挂账处理，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调账。

5．T＋1 日，TA 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分别将跨系统转托管处理回报发送转出方代销机构和转入方证券营业部。

6．自 T＋2 日始，投资者可以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申报在深交所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

（五）跨系统转托管相关限制

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1．处于募集期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

2．分红派息前 R－2 日至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

3．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

第六章　权益分派

一、权益分派原则

上市开放式基金权益分派分别由中国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和 TA 系统依据权益登记日（R 日）各自的投资者名册数据进行。

二、权益分派方式

证券登记系统只可进行现金红利分派，TA 系统可按投资者选择进行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分派。

三、权益分派流程

（一）证券登记系统权益分派流程

1．在刊登分红派息公告（预告）前两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基金分红派息方案（预案）及基金分红派息公告（预告），并和深交所基金债券部联系刊登公告的相关事宜。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基金权益登记日。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审核通过的分红派息公告（预告）转发给深交所基金债券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确定公告日的前一工作日 16：00 之后与深交所基金债券部联系确认。

3．如分红派息方案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须于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上午 11:30 前将拟定的分红派息方案及公告（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以传真件形式同时送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和深交所基金债券部。

4．R+1 日，深交所对基金价格做除权处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 R 日投资者持有上市开放基金份额登记资料计算现金红利，并将有关现金红利的划款通知以传真件形式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该通知后确认回传。

5.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托管人应按通知中的要求在 R＋2 日 12:00 前将现金

红利汇到指定账户。在及时足额收到现金红利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在 R+2 日闭市后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包含上市开放式基金现金红利在内的资金结算数据。

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点前足额划付现金红利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推迟现金红利的派发，相应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R＋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现金红利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派发给投资者。

（二）TA 系统权益分派流程

1．基金管理人应于权益分派预告前，预先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权益分派预告经中国结算公司确认无误后，管理人再行公告。

2．R 日之前（不含 R 日），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权益分派方式申报。多次申报的，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3．基金管理人应于 R 日 19：00 前将最终确定的分红比例方案通知中国结算公司。TA 系统于 R 日进行基金权益登记。基金管理人对份额净值做除权处理，并将除权后的份额净值传送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

4．R+1 日，TA 系统计算投资者应得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及税后现金红利及现金红利手续费，并将基金权益分派划款通知传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回传确认。

5．R+1 日，TA 系统登记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并将红利再投资份额到账回报发送给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

6．R+2 日 12：00 前，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将现金红利划入指定账户。在及时足额收到现金红利后， TA 系统将于 R+2 日下午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包含上市开放式基金现金红利在内的资金结算数据。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在规定时点前足额划付现金红利的，TA 系统将推迟现金红利的派发，相应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R+3 日，TA 系统将现金红利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派发给投资者。

第七章　其他登记托管业务

一、非交易过户

对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在深圳证券登记系统），若因遗产继承需要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有关当事人可比照流通股或封闭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现有规定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在 TA 系统），因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原因需进行基金份额的转让，由有关当事人到中国结算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

二、质押登记

对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目前只受理以证券公司为出质人并以商业银行为质权人的基金份额质押登记业务。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可依照现有规定通过交易系统报盘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暂不办理质押登记业务。

三、司法协助

对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目前受理判决或调解离婚涉及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过户、判决或调解其他共有人财产分割过户以及判决确权案件中涉及的过户业务，相关司法机关可比照流通股或封闭式基金司法裁决过户的现有规定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目前不受理有关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业务。

对于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中国结算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出示的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核验无误后，协助办理基金份额的司法裁决过户、冻结或解冻手续。

第八章　针对基金管理人的数据服务

一、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投资者账户资料数据由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于每个工作日晚上统一向基金管理人发送。T 日发送的数据包括：

（一）T 日与上市基金管理人相关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

（二）T 日与上市基金管理人相关的深圳证券账户资料。

二、上市开放式基金持有人明细数据由 TA 系统统一向基金管理人发送。上市基金持有人明细数据包括初始募集登记数据和日常交易登记数据。

（一）初始募集登记数据于基金募集成立日初向基金管理人发送，数据内容包括：

1．发行期内，通过 TA 系统的最终成功认购份额明细；

2．发行期内，通过证券登记系统的最终成功认购份额明细。

（二）日常交易登记数据于每个工作日下午向基金管理人发送，T 日发送的数据包括：

1．T－1 日，证券登记系统完成当日登记过户处理后的各证券账户持有基金份额明细，具体包括 T－1 日场内集中交易登记过户结果和 T-2 日场内申购赎回登记过户结果；

2．T 日，TA 系统完成当日登记过户处理后的各基金账户持有基金份额明细；

3．T－1 日，自 TA 系统成功向证券登记系统转出的在途基金份额明细。

第九章　附　则

一、收费标准

（一）中国结算公司收费标准（新标准出台后更新）

1．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table>
<tr><td rowspan="7">比例收费方式</td><td>收费项目</td><td>费率标准</td><td>备注</td></tr>
<tr><td>认购登记结算费</td><td>按认购金额万分之二,最高 30 万元。</td><td rowspan="6">按月计算，按季度由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统一向基金管理人收取。每月初中国结算公司以基金为单位,手工生成上月统一的费用报表,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对账；每季度初,中国结算公司向基金管理人结算上季度发生的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到中国结算公司总部财务账户。</td></tr>
<tr><td>买入、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登记结算费</td><td>免收</td></tr>
<tr><td>卖出及赎回登记结算费</td><td>免收</td></tr>
<tr><td>基金转换登记结算费</td><td>免收</td></tr>
<tr><td>基金红利手续费</td><td>免收</td></tr>
<tr><td>服务月费</td><td>按交易日日均基金规模十万分之二。服务月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该项费用年度最低 10 万元，最高 50 万元。</td></tr>
<tr><td>固定收费方式</td><td colspan="2">每只基金每年 30 万元，自基金成立季度起，每季度 7.5 万，每季度初 3 个工作日内收取上季度费用，不满一季度按一季度计。</td><td>每季度初,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到中国结算公司总部财务账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比例收费方式或固定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公司任选一种。
2、系列基金收费视同单只基金。
3、认购登记结算费按总认购金额计算；TA 服务月费按当月日均总基金规模计算。</td></tr>
</table>

2．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		
收费项目	费率标准	备注	收费项目	费率标准	备注
转托管	免费		转托管	同一交易日内，投资者通过同一转出方将基金份额转入同一转入方（不论转托管所转基金的种类、数量和次数）， 须交纳转托管费 30 元。	转托管费由转出方结算参与人代为收取。其中，10 元归参与人所有，另 20 元由深圳分公司从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中按月扣收。
基金非交易过户（司法判决和福利赠与）	过户费：100 元×2/笔（向过入方与过出方各收 100 元）				
基金质押	质押基金面额的十万分之五（由出质人承担），最低不少于 100 元				

3．其他费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上市开放式基金成交金额的 0.03‰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风险基金。

（二）深交所收费标准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收取对象	收取方式及其他说明
经手费	基金交易金额的 0.0975‰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收取，与当日成交金额一起清算并于次日完成资金交收。
监管规费（代中国证监会收取）	基金交易金额的 0.04‰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收取，与当日成交金额一起清算并于次日完成资金交收。
上市费	上市初费 3 万元,上市月费 5000 元/月	基金资产	上市初费在上市前三个工作日收取,上市月费按年预缴

二、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	业务部门	主要负责业务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深交所	基金债券部	发行、上市、交易	0755－25918536 0755－25918537 0755－25918543	0755－82083872
	系统运行部	交易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82083510	0755－82083510
	电脑工程部		0755－25918191	0755－25918191
中国结算公司	业务发展部	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010－58598839	010－58598907
	技术部	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10－58578871	010－5859887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	证券账户管理、 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	0755－25938015 0755－25938020	0755－25987192
	登记存管部	证券登记、转托管、权益分派、调账、证券清算与交收	0755－25938086	0755－25987132 0755－25987133
	资金交收部	资金清算与交收	0755－25946001 0755－25946002	0755－25987433 0755－25987422
	电脑工程部	结算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25946080	0755－25987633
	系统运行部		0755－25987818	0755－25988911
	法律部	协助执法	0755－25938030	0755－25987173
	国际结算部	综合业务咨询与协调	0755－25946025	0755－25987123

三、查询网站

（一）深交所业务查询网站：

http://www.szse.cn/

（二）中国结算公司业务查询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om.cn/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2004.08.17）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通知

2004-8-17

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发售、上市及交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上市开放式基金（英文名称为：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s），是指在本所上市及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在本所发售、上市及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二章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本所发售的，基金管理人须向本所提交发售申请，并获本所确认。

第五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以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帐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帐户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份额，也可以深圳类别开放式基金帐户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

第六条　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认

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的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

第三章　基金份额的上市

第七条　开放式基金申请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放式基金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供下列文件：

（一）　基金管理人签署的上市申请书；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三）　基金合同；

（四）　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　基金托管协议；

（六）　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募集基金除外)；

（七）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

（八）　上市交易公告书；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十）　中国结算有关基金份额登记情况的说明；

（十一）　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九条　申请上市的开放式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上市开放式基金上市协议》，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上市通知书》。

第十条　《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的有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办理。

第十一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本所缴纳上市费用：

（一）上市初费：3 万元人民币；

（二）上市月费：5000 元人民币；自上市当月开始计算，按年预缴。

第四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与申购、赎回

第十二条　买入上市开放式基金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所对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在本所交易，不能直接申请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申请赎回，不能直接在本所交易。

第十五条　投资者如需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本所交易，应当先办理跨系统转登记手续，即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注册登记系统，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第十六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在本所交易的交易费用收取标准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所对上市开放式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本所于交易日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本所对其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合法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第二十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例行停牌及复牌：

（一）于交易日公布年度或者半年度报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者预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第二十一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于交易日公布临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在证券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如停止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业务，必须预先向本所申请其同时停牌。

第二十二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所可对其予以停牌：

（一）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其实施停牌，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者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

本所要求作出修改的，本所可对其停牌，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补充或者更正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三）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本所可对其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四）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可能对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价格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其管理的上市开放式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五）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暂停上市：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二）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四）本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可恢复该基金上市。

第二十五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终止上市：

（一）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二）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四）本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它情形。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内部批评；

（三）公开谴责；

（四）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下发《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流程》的通知（2005.07.15）

（2005 年 7 月 15 日 基金部通知【2005】23 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促进基金行业和证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7 月 1 日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引》。为落实该指引，我部在会商两所的基础上，制订了《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见附件），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两所建议，《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实施初期侧重实现统计功能，请两所严格按照统一的编码顺序及数据单位报送，以便我部进一步汇总分析。对基金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请两所在周报和月报（表 2，略）的空白栏中说明，待逐步积累经验后加以完善。

附件：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

附件：

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交易行为，促进基金行业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发》、《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证券交易所应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建立基金交易监控体系，防范由于基金不当投资交易引发的风险。

二、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交易监管的主要职能是实时监控，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及时上报基金部，会同基金部建立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联合监管制度。

三、鉴于基金管理公司非交易所会员，证券交易所应妥善处置发现的问题，避免监管越位，干涉基金的正常投资。

（一）对可即时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交易所应按《证券交易所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日常监管中偶发的异常交易，交易所仅履行上报职责；

（三）对确有重大违规嫌疑的异常交易，交易所应在证监会授权范围内实施监管措施，并同时上报基金部；

（四）基金异常交易的标准应在基金部的指导下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动态监控。

四、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的基金异常交易行为：

（一）单只基金的异常交易；

（二）同一基金管理公司不同基金或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三）基金与关联方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四）不同基金公司之间的异常交易；

（五）基金公司股东帐户的异常交易；

（六）基金与可疑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基金交易以下股票：

（一）风险股（庄股）

交易所应按照持股集中度、交易集中度、市盈率等客观指标及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综合定义出风险股票库。

（二）问题股

证监会稽查局、市场部、基金部将协调确定因涉嫌市场操纵等行为已被我会立案稽查的问题股票名单，交易所应在此基础上综合其他信息，建立问题股票库。

（三）异动股

交易所应根据确定期间内个股的涨跌幅度、价格振幅、交易量、基金交易比重等指标，确定异动股票标准。

六、证券交易所应对基金投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包括：

（一）报告期内基金整体交易金额；

（二）报告期内各基金管理公司买卖金额；

（三）报告期内各基金买卖金额；

（四）报告期内基金买卖证券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基金重仓持有股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基金异常交易、买卖风险股票的情况。

七、证券交易所应建立基金交易监控数据报备体系，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基金部报送（格式见电子档案附件，略）。

（一）临时日报：在市场涨跌超过 2%或两市成交量超过 200 亿元的当日报送。

（二）周报：在下一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报送。

（三）月报：在下一月的第一个交易周内报送。

八、证券交易所发现基金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可视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处理，并同时报告基金部：

（一）电话提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解释；

（二）书面警告；

（三）约见谈话；

（四）公开谴责。

九、证券交易所应根据市场实际状况，会同基金部及时更新完善基金交易监控指标，对基金涉嫌违规的交易行为实时跟踪，迅速处置。

13.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06.18）

关于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新股网下发行相关单位：

《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修订稿)》(见附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将修订所涉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第十二条修改为：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及参与累计投标、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 12 时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二、第十三条修改为：初步询价期间，每一个询价对象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多个拟申购价格，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申购平台记录本次发行的每一个报价情况，由主承销商在发行价格区间报备文件中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三、第十四条第一款拆分为两款，修改为：

初步询价报价期间，主承销商可实时查询有关报价情况。在初步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从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的，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主承销商据此确认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的配售对象信息，并于累计投标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 15 时前，按本细则第七条的要求将这些询价对象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通过申购平台发送登记结算平台。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

四、第十五条修改为：在累计投标询价报价阶段，询价对象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可以多次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配售对象多次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五、原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对于每一只股票发行，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参加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的，有权部门依据具体情况暂

停或取消其网下配售对象资格。

原第十八条以后条目顺序递延。

六、原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结算银行电子入账通知，实时核算各配售对象申购款金额，主承销商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实时查询各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情况；询价对象可以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实时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情况。

修订后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自即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

电子化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业务，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及资金结算效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业务”是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平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资金代收付及股份初始登记。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证券资金结算银行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可成为本细则所称网下发行电子化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根据主承销商的书面委托，上交所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提供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累计投标询价。

第六条　根据主承销商的书面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登记结算平台代理主承销商申购资金的收付以及网下发行募集款的收取。

经发行人书面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第七条　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向登记结算平台提供、并由登记结算平台向结算银行转发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以及股票代码等相关信息，结算银行负责对配售对象申购资金收付款银行账户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第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上交所提供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相关数据。

第九条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电子化发行业务的询价对象及主承销商，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申购平台 CA 证书，同时具有询价对象和主承销商双重身份的机构应分别申请。该 CA 证书经申请获得后可重复使用。

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使用该 CA 证书方可登录申购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及累计投标询价。主承销商使用该 CA 证书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第十条　主承销商及结算银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以下简称“PROP”）与登记结算平台完成相关数据交换。

第三章　询价与申购

第十一条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代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获得股票代码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第十二条　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及参与累计投标、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 12 时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第十三条　初步询价期间，每一个询价对象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多个拟申购价格，每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申购平台记录本次发行的每一个报价情况，由主承销商在发行价格区间报备文件中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第十四条　初步询价报价期间，主承销商可实时查询有关报价情况。在初步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从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主承销商据此确认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的配售对象信息，并于累计投标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 15 时前，按本细则第七条的要求将这些询价对象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通过申购平台发送登记结算平台。

登记结算平台自动核查申购平台转发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的代码有效性，将核查结果反馈主承销商，然后将证券账户代码有效的配售对象信息提供结

算银行。

第十五条　在累计投标询价报价阶段，询价对象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可以多次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配售对象多次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第十六条　在累计投标询价阶段，主承销商可通过申购平台实时查询申报情况，并于 T 日（累计投标询价截止日）15 时后，查询并下载申报结果。

第十七条　主承销商确认累计投标询价申报结果数据，并将确认后的数据于 T 日 15 时 30 分前通过申购平台发送至登记结算平台。

第十八条　对于每一只股票发行，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参加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的，有权部门依据具体情况暂停或取消其网下配售对象资格。

第四章　资金的收取与划付

第十九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网下发行专户用于网下申购资金的收付；在结算系统内开立网下申购资金核算总账户，为各配售对象设立认购资金核算明细账户，用于核算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

第二十条　累计投标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主承销商按本细则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结算银行提供配售对象相关信息，作为结算银行审核配售对象银行收付款账户合规性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配售对象在累计投标询价报价阶段办理申购资金划入时，须将网下发行申购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申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应对上述申购资金划付要求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T 日登记结算平台收到上交所发送的累计投标询价申报数据后，核算每个配售对象应付申购款金额，并将该核算结果通过 PROP 发送给主承销商。

第二十三条　T 日 16 时为网下申购资金入账的截止时点。配售对象须在 16 时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结算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汇款时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其申购证券账户及申购证券的股票代码，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申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须通过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申购资金的划出、划入。

第二十四条　结算银行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各配售对象银行收付款账户信息，对各配售对象收付款银行账户进行合规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根据配售对象的划款指令将申购款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电子入账通知，该入账通知须明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申购资金核算总账户、配售对象申购证券账户及申购证券股票代码，并留存相关划款凭证。

如未通过检查，结算银行将该笔付款予以退回，并按约定方式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汇总后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十五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结算银行电子入账通知，实时核算各配售对象申购款金额，主承销商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实时查询各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情况；询价对象可以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实时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商于 T 日 17 时 30 分后通过其 PROP 信箱获取各配售对象截至 T 日 16 时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主承销商根据其获取的 T 日 16 时资金到账情况以及结算银行提供的网下发行专户截止 T 日 16 时的资金余额，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组织

验资。

第二十八条　主承销商于 T+2 日 7 时前将确定的配售结果数据，包括：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配售款、证券账户、获配股份限售期限、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通过 PROP 发送至登记结算平台。

第二十九条　登记结算平台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述配售结果数据，将各配售对象的应缴款金额和应退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承销证券网下发行募集款总金额，于 T+2 日 9 时前以各配售对象申购款缴款银行为单位，形成相应的配售对象退款金额数据及主承销商承销证券网下发行募集款金额数据，通过 PROP 提供给相关结算银行。

主承销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登记结算平台提供上述配售结果数据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退款时间将顺延，由此给配售对象造成的损失由主承销商承担。

第三十条　结算银行于 T+2 日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登记结算平台提供的电子退款明细数据，按照原留存的配售对象汇款凭证，办理配售对象的退款；根据主承销商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前通过登记结算平台提供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募集款收款银行账户办理募集款的划付。

第五章　股份登记

第三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按本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向登记结算平台发送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并保证发送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登记结算平台据此办理网下发行股份初始登记。

由于主承销商发送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有误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主承销商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对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工作安排有特别需求的，须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14.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06.17）

关于发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通知

2009-6-17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9]166号文批准，现对《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00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网下发行电子化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新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的网下发行。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深交所接受主承销商的申请，许可主承销商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下配售工作。

第四条 根据主承销商的书面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登记结算平台代理主承销商申购资金的收付、网下发行募集款的收付以及备案银行账户的审核。经发行人书面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第五条 在初次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股票前，主承销商应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主承销商用户。主承销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第六条 机构投资者获得询价对象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后，应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询价对象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第七条 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协会向深交所提供的数据为准。

参与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是初步询价截止日 12：00 前已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

第八条 具有主承销商和询价对象双重身份的机构，应分别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分别申请成为主承销商用户和询价对象用户。

第九条 首发新股网下发行电子化的有关数据，自新股初步询价开始之日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登记结算平台上保留六个月。

第十条 初步询价期间，询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修改报价和申购数量的情况、平台记录的本次发行的每一次报价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结果报备文件中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第十一条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的申购资金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第十二条 结算银行在首次参与网下发行业务前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结算银行应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时、准确地维护配售对象来款银行联行行号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结算银行承担。

第三章 发行流程

第十三条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主承销商应向深交所提出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申请，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使用登记结算平台的书面委

托申请。申请经接受后，主承销商于初步询价开始前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启动新股网下发行。

第十四条 初步询价应在交易日进行，询价对象在发行人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

第十五条 初步询价应在 T-3 日（T 日为网上申购日）15:00 前完成。初步询价报价期间，主承销商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有关价格及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初步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报价及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确定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

第十六条 网下申购缴款日为网上申购当日（T 日），T 日 15:00 前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包括有效报价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申购金额，其中申购数量为同一配售对象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的总和。

有效报价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于 T 日 15:00 前到账。

对于配售对象在 T 日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

第十七条 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15:00-15:20，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十八条 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配售对象新股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拉单处理，形成新股网下申购结果后于 T 日 17:30 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确认。

第十九条 T+1 日 10:30 前，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会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T+1 日 15:00 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载制作新股配售结果所需的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新股网下配售结果文件，并将新股网下配售结果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二十一条 T+1 日 17:3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第二十二条 T+2 日 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未能在T+1日15:0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新股网下配售结果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退款时间将顺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主承销商承担。

第二十三条 T+2 日 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新股认购款项后，应及时依据承销协议将有关款项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由于主承销商报送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有误导致网下配售股份初始登记不实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主承销商承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询价对象应按照指定方式报送和更新其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

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资料以及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询价对象，深交所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限制其相关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

第二十七条　参与每只新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该只新股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针对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以及其他异常情况导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登记结算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08.05.0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充分发挥会员自律管理作用，加强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将证券知识宣传教育、证券市场风险揭示工作融入开户、交易、业务拓展等环节，持续对客户开展创新产品及业务的风险揭示工作，提高客户判断自身投资风险的能力，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证券交易。

第三条　会员应当遵循“了解自己客户”原则，对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引导客户树立法制观念和理性投资意识，规范、约束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有效配合本所市场监管工作。

第四条　会员应当依法加强客户经纪业务管理，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因客户交易而发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会员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妥善处理客户因交易等业务所产生的信访、投诉，及时化解相关的矛盾纠纷。

第五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提高客户服务与管理水平，提升执业质量，在市场自律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规则介绍及风险提示

第六条　会员应当全面、及时地向客户详细介绍本所发布的与证券交易等业务相关的各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规则”）。

第七条　会员应当及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本所规则，并将之刊登于公司网站。

会员对本所发布的紧急通知、风险提示、盘中临时停牌公告等重要文件，除按照前款规定张贴、刊登之外，还应当根据需要通过行情分析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话语音系统、现场广播、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及时予以发布、提示。

第八条　会员应当对其与客户交易相关的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充分了解本所规则。

第九条　会员应当设置咨询电话，并在公司网站上开设专栏，及时答复客户有关证券交易的咨询。

第十条　会员在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当面向其解释协议条款、揭示证券交易风险，并要求客户签署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相关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　客户委托他人代为从事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会员应当要求客户本人及受托人到会员营业部当面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有效期限和授权范围，但客户已提供经公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在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与客户约定，如果客户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会员可以拒绝客户委托，或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第十三条　会员在提供权证、融资融券等高风险产品或业务的交易服务前，应当向相关客户详细讲解和揭示其中所包含的特殊风险，要求客户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并持续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时，提供的相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相关分析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充分揭示交易风险。

第三章　交易行为的监督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督促客户遵守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规则。

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管理，指定专门部门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监督管理职责，并配合本所市场监察工作。

第十七条　会员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风险偏好等情况，对从事权证交易、融资融券等高风险业务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实行分类管理。

会员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与客户的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根据本所要求，会员应当定期向本所报告客户情况。

第十八条　会员不得为一个资金账户下挂多个证券账户、机构使用个人证券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会员发现客户存在以他人名义设立证券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客户立即纠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九条　会员应当在柜台交易系统中设置前端控制，对客户的每一笔委托申报所涉及的资金、证券、价格等内容进行核查，确保客户委托申报符合本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会员应当留存客户电话委托号码、网上交易 IP 地址等信息。

第二十条　会员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证券交易和资金监控系统，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在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关预警指标，关注下列情形，以及时发现、制止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

（一）单一客户对单只证券进行大额申报、大额成交、大额撤单、频繁撤单的；

（二）客户在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信息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的；

（三）客户利用大额资金集中或持续买入单只证券的；

（四）客户转入证券账户且持有大量证券集中或持续卖出的；

（五）同一营业部客户之间或者不同营业部固定客户之间频繁出现互为对手方交易的；

（六）客户申报买入价格明显高于或卖出价格明显低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且数量较大的；

（七）会员所属营业部根据本所交易规则和有关通知被列入证券交易公开信息名单的，该营业部客户集中且大量交易相关证券的；

（八）会员同一地区所属营业部或者同一营业部的客户集中买入单只证券且数量较大的；

（九）单一交易日内同一客户频繁进行回转交易且数量较大的；

（十）单一交易日内同一客户对单一证券在同一价位进行大量反向交易的；

（十一）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在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接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的；

（十二）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客户与其交易对手方存在明显关联关系的；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情形。

会员发现客户涉嫌违法违规交易且无法及时制止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本所。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重点监控下列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

（一）被本所列为限制交易账户；

（二）在最近一季度被本所列为监管关注账户；

（三）其他需要重点监控的账户。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登录本所网站“会员公司专区”有关监管信息的栏目，查阅本所对其定向发送的限制交易账户及监管关注账户名单。

会员应当自得知上述账户名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就该等账户相关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客户身份、授权委托手续、客户风险揭示、资金账户开设等情况进行自查，并通过本所网站“会员公司专区”提交自查报告。

上述账户涉嫌进行第二十条所列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本所。

第二十三条　对限制交易账户、监管关注账户，会员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该账户的开户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操作人，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并进行相应的合法合规交易教育。

第四章　自律监管协同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当协同本所对会员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协同制度和流程，明确合规负责人职责。

第二十五条　本所负责受理会员咨询，指导会员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督、规范、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因客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收到本所口头警告或书面警示函后，应当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告知本所的相关监管信息，规范和约束客户交易行为。

第二十七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客户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

本所要求会员及其营业部协助了解相关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来源、交易动机以及相关账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账户等情况的，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按照本所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资料或情况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本所要求有关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的，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及时向客户告知本所的监管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合规交易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交易；

（二）愿意配合本所及相关会员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自行承担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收到本所有关调查函、监管函等监管文件时，应当注意保密，未经本所许可，不得将监管文件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与该监管文件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十条　本所就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相关事宜约见会员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会员应当积极配合。对本所在约见时提出的监管意见，会员应当按要求认真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客户消除异常交易行为的负面影响。

第三十一条　本所对会员遵守和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十二条　会员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本所可按照《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可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间内暂不受理和审核会员的交易权限申请、会员资格相关业务申请等业务。

对于在遵守和执行本实施细则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会员，本所将对其合规负责人给予通报表扬，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增加会员分类评级分值的自律监管建议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异常交易行为：指本所《交易规则》第 6.1 条所列的异常交易行为。

（二）限制交易账户：指正在被本所限制交易或近三年内曾被本所限制交易的账户。

（三）监管关注账户：指本所在证券交易市场监察中发现的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6.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2010.09.02）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加强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市场稳健发展，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市场稳健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ETF，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本指引。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现风险事件决定向本所申请暂停ETF申购赎回和临时停牌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所。

第二章　人员、系统与制度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ETF运作团队和ETF风险管理小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第五条　ETF运作团队负责制定ETF业务流程、投资规范等运营制度、进行ETF日常运作和实时风险监控，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人员：

（一）基金经理与基金经理助理人员，负责基金的总体运作；

（二）负责基金估值与清算事务的人员；

（三）至少两名负责申购赎回清单文件（以下简称“PCF”）与参考净值（以下简称“IOPV”）计算文件生产等事务的人员；

（四）负责实时风险监控的人员；

（五）负责信息披露等事务的人员；

（六）负责ETF技术系统的人员。

除上述第（三）、（四）款人员可以由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人员担任外，其他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六条　ETF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制定ETF风险管理制度、监督ETF运作团队的运作行为和处理风险事务，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人员：

（一）风险管理小组组长（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督察长可兼任），负责风险管理小组总体工作；

（二）督察长；

（三）ETF 基金经理；

（四）运营负责人；

（五）技术负责人；

（六）对外联络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责任人。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提高业务运作电子化程度，建立以下技术系统：

（一）ETF 估值与清算系统；

（二）ETF 投资管理系统；

（三）PCF 及 IOPV 计算文件的生成、复核与发布系统；

（四）ETF 风险监控系统。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一）ETF 运营制度，包括 ETF 业务流程（应当涵盖所有环节的详细业务运作流程及每一步骤的具体操作内容）、运营规范等；

（二）ETF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 ETF 风险管理小组管理规范、ETF 运作团队管理规范、ETF 风险控制方案、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 ETF 相关业务人员名单（见附表）、技术系统准备情况、ETF 内部管理制度清单等报本所。

第三章　申购赎回清单与参考净值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 PCF 与 IOPV 计算文件生成、复核与发布系统，制订详细的业务流程与操作规范。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于 PCF 参数的重大调整应当制订单独流程，可能引起 PCF 参数重大调整的情形包括：

（一）ETF 权益分派；

（二）指数成份股调整；

（三）影响重大的特殊成份股停复牌等重要公司行为信息；

（四）各类市场突发事件等。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选择权威机构作为生成 PCF 所用原始数据的提供商，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从公共渠道获取数据对提供商的数据进行核对或者以其他可行的方法对提供商的数据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结论。

对于可能导致 PCF 参数重大调整的原始数据，应当形成单独的 PCF 参数调整重要事件记录，供 PCF 后续生产环节以及 ETF 风险监控相关人员使用和参考。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将原始数据及分析结论导入 PCF 生成系统前应当进行复核，并由 PCF 生成人员确认。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置 PCF 参数时，应当按既定的流程和操作规范对参数调整可能引发的市场行为进行评估，对于可能引发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参数调整，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讨论确定。

第十六条　由生成系统生成的 PCF 应当经过复核系统的电子复核和复核人员的人工复核。复核系统与复核人员应当与生成系统及生成人员相互独立。复核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PCF 清单各参数之间勾稽关系的正确性；

（二）当日 PCF 相对前一交易日 PCF 参数变化与导致参数变化的原始数据之间的对应性。

复核发现问题，可能影响 PCF 正常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报风险管理小组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通知本所。

第十七条　PCF 在复核通过后、对外发布前，应当经基金经理确认；对于有重大参数调整的 PCF，应当经包括基金经理在内的两名人员确认。

第十八条　ETF 申购赎回通过本所办理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委托本所或本所指定的第三方发布 PCF；ETF 申购赎回不通过本所办理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

根据情况选择自行发布 PCF 或委托第三方发布 PCF。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第三方发布 PCF 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经本所同意。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委托本所发布 PCF 的，应当严格按本所系统运行部要求向本所传送 PCF 和接收本所回传的 PCF，并将回传的 PCF 导入 PCF 复核系统与传送的 PCF 进行一致性检查。发现异常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报风险管理小组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通知本所。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监督 PCF 发布机构（包括本所、基金管理公司、受委托第三方）及时发布 PCF 并对已发布的 PCF 进行复查。复查内容至少包括：

（一）将已发布的 PCF 导入 PCF 复核系统与传送给发布机构的 PCF 进行一致性检查；

（二）由 PCF 生成人员根据市场最新信息对已发布的 PCF 各参数设置的恰当性进行审查。

发现 PCF 未能及时发布或已发布的 PCF 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立即报风险管理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通知本所。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通过 IOPV 生成系统生成 IOPV 计算文件，并对所生成的 IOPV 计算文件通过 IOPV 复核系统进行电子复核和复核人员进行人工复核。用经复核的 PCF 生成 IOPV 计算文件的，可不再进行人工复核。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委托本所计算发布 IOPV 的，应当严格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提供计算方法和传送 IOPV 计算文件；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计算 IOPV 后提供本所发布的，应当严格按照本所相关要求传送 IOPV 计算数据。

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第三方计算 IOPV 后提供本所发布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经本所同意，第三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所相关要求传送 IOPV 计算数据。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 IOPV 计算机构（包括本所、基金管理公司、受委托第三方）发送 IOPV 计算文件前应当经基金经理确认。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 IOPV 计算机构回传 IOPV 计算文件，并对回传的 IOPV 计算文件与发送的 IOPV 计算文件进行一致性检查，确保 IOPV 计算机构正确地接收到 IOPV 计算文件。发现异常的，应当立即报风险管理小组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通知计算机构和本所。

第四章　实时风险监控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 ETF 投资运作规范和建立 ETF 投资管理系统，并对投资运作规范内容定量化、参数化，在 ETF 投资管理系统中进行设定，严格限制基金交易行为，防范不合理或随意的主动交易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以及因成份股或现金头寸不足导致赎回失败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风险监控系统，实时监控 ETF 运作情况。实时监控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ETF 交易（包括申购、赎回、买卖）状态是否正常，包括是否按事先设置的开关状态进行申购、赎回和买卖，以及是否因基金资产中个别成份股不足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赎回等情况；

（二）ETF 的交易量（包括申购、赎回、买卖）是否异常放大；

（三）ETF 买卖价格与 IOPV 的比值以及 IOPV 与标的指数点位的比值是否异常放大；

（四）基金账户成份股与现金余额是否存在发生因成份股或现金不足导致赎回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发现第（一）项异常情形的，应当立即报风险管理小组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通知本所。

基金管理公司发现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形的，应当立即报风险管理小组分析原因，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申请立即暂停申购、赎回和临时停牌，同时将相关情况通知本所。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后的前 30 分钟安排专人值守风险监控系统，实时监控 ETF 开市运行是否正常；其它交易时间内应当至少保证相关人员能收到风险监控系统自动发出的报警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可对基金管理公司的 ETF 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基金管理公司 ETF 业务人员名单

基金管理公司： ETF 基金名称：			
业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ETF 运作团队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助理人员
			PCF 制作
			会计估值
			风控监控
			信息披露
风险管理小组			组长
			督察长
			基金经理
			运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对外联络与信息披露责任人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权证的业务运作，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权证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行权，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所对权证的发行、上市、交易、行权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管，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核。

第五条 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行权的权证，其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二章 权证的发行上市

第六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权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在发行前向本所报送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申请材料的内容和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七条 权证发行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发行人方可刊登权证发行募集说明书，安排权证的发行。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权证发行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权证发行结果报送本所，并提交权证上市申请材料。

权证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发行人应在其权证上市 5 日之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上市公告书。

第九条 申请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其标的证券为股票的，标的股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最近 20 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二） 最近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25%以上；

（三） 流通股股本不低于 2 亿股；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调整。权证的标的证券为其他证券的，其资格条件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条 申请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约定权证类别、存续期间、行权价格、行权日期、行权结算方式、行权比例等要素；

（二） 申请上市的权证不低于 5000 万份；

（三） 自上市之日起存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

（四） 发行人提供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履约担保；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发行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一） 通过专用帐户提供并维持足够数量的标的证券或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数量＝权证上市数量×行权比例×担保系数；履约担保的现金金额＝权证上市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担保系数。担保系数由交易所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 发行人应保证用于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或者现金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

权证存续期间，用于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或者现金出现权利瑕疵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措施使履约担保重新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权证上市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上市申请书；

（二） 权证发行情况说明；

（三） 上市公告书；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证券和权证的情况报告、禁售申请；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权证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上市交易：

（一） 权证存续期结束；

（二） 权证在存续期内已被全部行权；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权证存续期满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发布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于权证终止上市后 2 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第十七条 本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要求发行人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证的交易和行权

第一节 交易

第十八条 经本所认可的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

本所会员严重违反本办法或本所其他业务规则，或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严重透支，不能正常履行交收责任的，本所根据需要，可以暂停其权证自营或经纪业务，或限制其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买入权证。

第十九条 本所会员应向首次买卖权证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二十条 权证采用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权证上市后存续期满前，流通数量低于 1000 万份的，只参加每日集合竞价。

第二十一条 权证买卖单笔申报数量不超过 100 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

第二十二条 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第二十三条 权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按下列公式计算：

权证涨跌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前日收盘价×标的证券价格涨跌幅比例×150%)×行权比例

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跌幅价格为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十四条 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由发行人计算后提交本所确认。

第二十五条 本所在每日开盘前公布每一只权证可流通数量。

第二十六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权证相应停牌；标的证券复牌的，权证复牌。本所根据市场需要有权暂停权证交易。

第二十七条 已上市交易的权证，合格机构可创设同种权证，创设方式和具体要求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行权

第二十八条 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本所会员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

第二十九条 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

第三十条 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并不得撤消。

第三十一条 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次一交易日可以卖出。

第三十二条 标的证券除权、除息的，权证的发行人应对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标的证券除权的，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除权价）。

第三十四条 标的证券除息的，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息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第三十五条 权证行权采用现金方式结算的，投资者行权时，按行使价格与行权日标的证券结算价格及行权费用之差价，收取现金。

前款中的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为行权日前五个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中位数。

第三十六条 权证行权采用证券给付方式结算的，认购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标的证券；认沽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交付标的证券，并获得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

第三十七条 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满时为价内权证的，未行权的权证持有人在权证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自动获得现金差价。

采用证券给付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满时为价内权证的，代为办理权证行权的本所会员应在权证期满前的 5 个交易日提醒未行权的权证持有人及时行权，或按事先约定代为行权。

第三十八条 权证交易佣金、费用等，参照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的日常监管，违反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作为发行人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专职负责权证信息披露等事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 标的证券：发行人承诺按约定条件向权证持有人购买或出售的证券。

（二） 认购权证：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三） 认沽权证：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出售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四） 行权：权证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时间、价格和方式履行权证约定的义务。

（五） 行权价格：发行人发行权证时所约定的，权证持有人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的价格。

（六） 行权比例：一份权证可以购买或出售的标的证券数量。

（七） 证券给付结算方式：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发行人有义务按照行权价格向权证持有人出售或购买标的证券。

（八） 现金结算方式：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发行人按照约定向权证持有人支付行权价格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之间的差额。

（九） 价内权证：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权证行权价格与行权费用之和低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的认购权证；或者行权费用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之和低于权证行权价格的认沽权证。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权证的业务运作，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及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共同简称为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等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权证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行权，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所对权证的发行、上市、交易、行权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管，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核。

第五条 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行权的权证，其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二章 权证的发行上市

第六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权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在发行前向本所报送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除外。

前款申请材料的内容和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七条 权证发行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发行人方可刊登权证发行募集说明书，安排权证的发行。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权证发行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权证发行结果报送本所，并提交权证上市申请材料。

权证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发行人应在其权证上市 5 日之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披露上市公告书。

第九条 申请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其标的证券为股票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最近 20 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二)最近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25%以上；

(三)流通股股本不低于 2 亿股；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调整。

权证的标的证券为其他证券的，其资格条件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条 申请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约定权证类别、存续期间、行权价格、行权日期、行权结算方式、行权比例等要素；

(二)申请上市的权证不低于 5000 万份；

(三)自上市之日起存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

(四)发行人提供了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履约担保；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板公司权证上市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公司最近 20 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不低于 3 亿元；

(二)公司流通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

(三)申请上市的权证不低于 3000 万份；

(四)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发行人应按照下列规定，选择提供一项履约担保：

(一)通过专用帐户提供并维持足够数量的标的证券或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数量=权证上市数量×行权比例×担保系数；履约担保的现金金额=权证上市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担保系数。担保系数由交易所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发行人应保证用于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或者现金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

权证存续期间，用于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或者现金出现权利瑕疵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措施使履约担保重新符合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权证上市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权证发行情况说明；

(三)上市公告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证券和权证的情况报告、禁售申请；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权证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在本所上市的权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上市交易：

(一)权证存续期结束；

(二)权证在存续期内已被全部行权；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权证存续期满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发布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于权证终止上市后 2 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第十八条 本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要求发行人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证的交易和行权

第一节 交易

第十九条 经本所认可的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

本所会员严重违反本办法或本所其他业务规则，或者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严重透支，不能正常履行交收责任的，本所根据需要，可以暂停其权证自营或经纪业务，或限制其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买入权证。

第二十条 本所会员应向首次买卖权证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二十一条 权证采用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权证上市后存续期满前，流通数量低于 1000 万份的，只参加每日集合竞价。

第二十二条 权证买卖单笔申报数量不超过 100 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

第二十三条 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第二十四条 权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按下列公式计算：

权证涨跌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前日收盘价×标的证券价格涨跌幅比例×150%)×行权比例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跌幅价格取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十五条 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由发行人计算后提交本所确认。

第二十六条 本所在每日开盘前公布每一只权证可流通数量。

第二十七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权证相应停牌；标的证券复牌的，权证复牌。本所根据市场需要有权暂停权证交易。

第二十八条 已上市交易的权证，合格机构可创设同种权证，创设方式和具体要求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行权

第二十九条 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本所会员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

第三十条 权证行权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

第三十一条 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并不得撤消。

第三十二条 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次一交易日可以卖出。

第三十三条 标的证券除权、除息的，权证的发行人应对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四条 标的证券除权的，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

第三十五条 标的证券除息的，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第三十六条 权证行权采用现金方式结算的，投资者行权时，按行使价格与行权日标的证券结算价格及行权费用之差价，收取现金。

前款中的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为行权日前五个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中位数。

第三十七条 权证行权采用证券给付方式结算的，认购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使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约定数量的标的证券；认沽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交付约定数量的标的证券，并获得依行使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

第三十八条 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满时为价内权证，未行权的权证持有人在权证期满前的次一交易日自动获得现金差价。

采用证券给付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满时为价内权证的，代为办理权证行权的本所会员应在权证期满前的 5 个交易日提醒未行权的权证持有人及时行权，或按事先约定代为行权。

第三十九条 权证交易佣金、费用等，参照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标准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的日常监管，违反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作为发行人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专职负责权证信息披露等事务。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标的证券：发行人承诺按约定条件向权证持有人购买或出售的证券。

(二)认购权证：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三)认沽权证：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出售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四)行权：权证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时间、价格和方式履行权证约定的义务。

(五)行权价格：发行人发行权证时所约定的，权证持有人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的价格。

(六)行权比例：一份权证可以购买或出售的标的证券数量。

(七)证券给付结算方式：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发行人有义务按照行权价格向权证持有人出售或购买标的证券。

(八)现金结算方式：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发行人按照约定向权证持有人支付行权价格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之间的差额。

(九)价内权证：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权证行权价格与行权费用之和低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的认购权证；或者行权费用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之和低于权证行权价格的认沽权证。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7.07.2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债券交易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就实施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交易细则》发布实施后申请来本所上市的企业债券，应于上市前登记至持有人的上海证券市场证券帐户内；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及会员在进行交易申报时，应填报证券帐户，本所将对证券帐户内可交易债券余额进行前端控制。《债券交易细则》修订前已在本所上市的企业债券的登记及交易申报等事项，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债券交易细则》发布实施后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券，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按《债券交易细则》的相关规定，实行新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条件由本所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并另行公布；新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出库和入库申报代码等事宜，本所将另行通知。

三、《债券交易细则》发布实施前已挂牌上市的企业债券的回购交易，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债、企业债等（以下统称“债券”）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三条　债券现货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债券回购交易”）可采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市场债券交易，应按照本所全面指定交易的规定，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债券交易受托人，并与其订立全面指定交易协议、债券现货交易及债券回购交易委托协议。

第五条　会员及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应建立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会员不得擅自使用客户的证券帐户或者挪用客户债券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债券回购交易。违反本规定者，本所可限制或暂停其从事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直至取消交易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六条　债券现货交易中，当日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七条　债券交易的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现货交易

第八条　国债现货交易实行净价交易。

企业债券现货交易实行全价交易。

第九条　债券现货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交易单位为手，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

（二）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

（三）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四）申报数量为 1 手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 万手；

（五）申报价格限制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债券现货交易开盘价，为当日该债券集合竞价中产生的价格；集合竞价不能产生开盘价的，连续竞价中的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债券现货交易收盘价为当日该债券最后一笔成交前一分钟所有成交价的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成交）。当日无成交的，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章　债券回购交易

第十一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质押库制度，融资方应在回购申报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提交相应的债券作质押。用于质押的债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转移至专用的质押帐户。

第十二条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债券回购交易委托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交质押券，并对其证券账户内可用于债券回购的标准券余额进行检查。

标准券余额不足的，债券回购的申报无效。

第十三条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予以申报，融券方按“卖出”予以申报。

第十四条　当日购买的债券，当日可用于质押券申报，并可进行相应的债券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数量有剩余的，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帐户。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十六条　债券回购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手，1000 元标准券为 1 手；

（二）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三）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5 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报数量为 100 手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 万手；

（五）申报价格限制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债券回购交易设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和 182 天等回购期限。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调整债券回购期限和品种。

第十八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制度，具体的清算交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办理。

第十九条　回购到期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购回价公式计算应进行交割的资金和质押券数量。

购回价计算公式为：购回价＝100 元＋年收益率×100 元×回购天数/360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第二十条　债券回购交易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二十一条　可作质押式回购的债券品种，由本所在债券上市通知中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债券回购交易的融资方，应在回购期内保持质押券对应标准券足额。

债券回购到期日，融资方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帐户，也可以申报继续用于债券回购交易。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下列术语含义为：

（一）净价交易：指在债券现货交易中，以不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二）全价交易：指在债券现货交易中，以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方为“融资方”；作为其对手的交易方为“融券方”。

（四）标准券：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比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五）标准券折算比率：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六）质押券：指申报提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债券回购交易质押物的债券。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在本所市场进行债券交易，须向本所会员交纳佣金等费用。会员及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在本所市场从事债券交易，须向本所交纳交易经手费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07 年 07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07 年 07 月 25 日　（中央法规）

20．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12.23)

发文: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号:上证债字〔2011〕244 号

日期:2011-12-2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交易，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不同特征和风险特性的债券交易品种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债券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会员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对债券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债券市场交易，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债券市场交易。

第二章　债券市场投资者分类管理

第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第六条　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下列债券产品的交易：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债”）；

（五）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下同）；

（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及融券交易；

（七）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交易品种。

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下列债券产品的交易：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分离债；

（五）符合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七）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交易品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债券产品的范围。

第七条　拥有或租用在本所开设的交易业务单元的投资者，自动成为专业投资者。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证券账户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二）具备债券投资基础知识，并通过相关测试；

（三）最近 3 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的债券交易成交记录；

（四）与会员书面签署《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二）证券账户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三）相关业务人员具备债券投资基础知识，并通过相关测试；

（四）最近 3 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的债券成交记录；

（五）与会员书面签署《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六）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

第十条　会员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服务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本所债券市场的产品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债券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制定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并报本所备案。

会员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债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信息。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谨慎审核专业投资者资格申请，制定《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债券交易风险。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对于非个人投资者，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普通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债券产品范围作出限定。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的债券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配合本所对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本所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会员，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书面警示、要求整改、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会员的适当性管理，不得采用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履约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注：除以上列举的各项风险外，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对债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21.

2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控制指引》的通知（2011.12.30）

发文：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号：上证债字〔2011〕253 号

日期：2011-12-3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控制指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控制指引》,现予发布，并自2012年2月1日起实施。

投资者尚未完成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与本指引相关规定不符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该投资者签订协议，明确其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达到本指引要求的方式、截止期限（不得晚于2012年6月30日）等事项，并督促其履行该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控制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投资者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对投资者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行为进行管理。

本指引所称投资者指证券公司的普通经纪客户,不包括直接拥有或租用本所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

第三条　投资者进行融资回购交易，回购标准券使用率不得超过90%。

回购标准券占用率的计算公式为:回购标准券使用率=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余额/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总量

本指引所称融资回购交易，是指投资者作为融资方参与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四条　投资者进行融资回购交易，回购放大倍数不得超过5倍。

回购放大倍数的计算公式为:回购放大倍数=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余额/投资者账户净资产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监控系统，对投资者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和交易情况进行监控，确保投资者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和放大倍数符合本指引规定。

第六条　投资者回购标准券使用率或回购放大倍数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应在发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超过规定期限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限制其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满足本指引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协商调整其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和回购放大倍数的上限。

第八条　证券公司行为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6.3 条、第 7.1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等要求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23．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2012.03.07)

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全文)

2012 年 03 月 08 日 08:41

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股票”）上市首日交易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股票上市首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至 14：57：

（一）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10%的；

（二）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50%的。

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本所于 14：57 将其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二、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首日等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的盘中临时停牌，参照前条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2013.03.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向投资者提供本所市场的产品或相关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服务”），适用本办法、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前款所述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交易、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证等，具体由本所认定。

本所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第三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会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了解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并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

（二）了解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

（三）向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并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

（四）提供产品或服务前，向投资者介绍产品或服务的内容、性质、特点、业务规则等，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

（五）揭示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五条　本所可对参与本所市场交易或者其他业务的投资者设置准入条件。投资者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知识水平、投资经验、诚信记

录等方面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投资者准入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所市场的投资者按照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知识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包括：

（一）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二）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三）前两项所列机构之外，符合本所相关规定的注册机构投资者；

（四）符合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向会员申请并获得会员认可的机构或个人。

专业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第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会员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当履行以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一）对于普通投资者，应当全面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二）对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当履行揭示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义务；

（三）对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无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第八条　投资者要求会员提供产品或服务，会员认为该产品或服务超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向投资者警示风险；投资者坚持要求会员提供的，会员应当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准入条件的投资者，会员应当拒绝为其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

第九条　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会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第十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新开户、参与新股交易、参与本所相关新业务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知识教育和风险揭示，并通过适当方式提醒其审慎参与证券投资。

第三章　本所的监管与服务

第十一条　本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所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本所对会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引导会员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所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第十四条　本所可通过网络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知识的学习、测试及认证服务，为会员了解投资者证券投资知识水平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本所可为会员及投资者参与特定交易提供模拟交易服务。

第十六条　本所可为会员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提供咨询、培训和诚信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十七条　本所配合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阻碍或拒绝。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会员，本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并视情节轻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通报或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2013.12.13)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的前 10 个交易日）的交易监管工作，防控新股炒作，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股上市首日，投资者的有效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一）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 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 80%；

（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 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 64%。其中，14:55 至 15:00 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当日开盘价的 120%且不得低于当日开盘价的 80%。

集合竞价阶段未产生开盘价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

二、新股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 10%以上（含）；

（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 20%以上（含）。

因前款第（一）项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 14:55 的，当日 14:55 复牌;因第（二）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5。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三、新股上市初期出现的下列交易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本所予以重点监控：

（一）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单日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 1‰的；

（二）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且数量较大的；

（三）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 15 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

（四）在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 0.2‰的；

（五）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的 2%，且数量较大的；

（六）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四、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本通知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标准进行调整。

五、对存在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本所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

（三）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

（四）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限制其一定时期内参与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

对于情节严重的，本所将给予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六、本所在新股上市首日收盘后公布该股当日各类投资者的交易信息，各市场参与人可以登录本所官方网站“交易信息披露”栏目的“新股首日交易信息”项目进行查询。

七、本所会员应当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工作，向客户充分揭示新股交易的风险，加强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客户有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

八、本所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对本所提供的新股交易重点监控账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约束其新股交易行为。

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各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九、本所将对会员贯彻和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贯彻和执行不力的会员，本所将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对一年内有 2 个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

（二）对一年内有 3 个以上（含）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视情况向会员发监管关注函；

（三）对一年内有 5 个以上（含）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视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十、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本通知的实施，坚持自律、规范原则，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十一、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2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上证监字〔2012〕4 号）和《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

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证监字〔2012〕5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3.09.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债预发行交易、登记、存管和结算等业务，促进国债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

第三条　国债招标日前四个法定工作日至招标日前一个法定工作日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可以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

第四条　在上交所进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及其由中国结算办理的相关登记结算，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具体券种由上交所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第六条　下列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一）可参与上交所债券交易的证券公司、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符合上交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比照国债现券交易进行管理。

第七条　持有或者租用上交所交易单元的机构，应当通过其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单元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其他专业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国债预发行交易委托前，应当确认其具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向其揭示相关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二章　申报与成交

第八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额度内申报净卖出，其他投资者不得净卖出。

国债预发行交易起始日前一交易日，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在国债承销团成员证券账户内记增预发行国债净卖出额度，并于日终将相关数据发送相关结算参与人。

第九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单笔交易数量在 1 万手（含）以上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第十条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国债的价格”。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收益率申报，计价单位为“百分点”。

第十一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竞价交易申报应当为限价申报。

采用价格申报的，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价格卖出标的国债；买入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低于限定的价格买入标的国债。

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低于限定的收益率卖出标的国

债；买入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收益率买入标的国债。

第十二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价格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收益率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个百分点；

（二）交易单位为手（1 手为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国债）；

（三）申报数量为 1000 手或其整数倍；

（四）单笔竞价交易申报最大数量为 100 万手；

（五）上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价格（收益率）申报区间控制，具体要求为：

（一）采用价格申报的，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价格申报区间为该期国债招标日前第六个法定工作日理论估值价格加减 3 元。理论估值价格由上交所公布；

（二）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国债预发行的收益率申报区间为该期国债招标日前第六个法定工作日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加减 0.75 个百分点。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由上交所公布。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收益率）申报区间，并于调整次日将调整情况报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竞价交易按“价格（收益率）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是指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收益率优先，是指较低收益率买入申报优先于较高收益率买入申报，较高收益率卖出申报优先于较低收益率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是指买卖方向、价格（收益率）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上交所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第十五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当日买入的国债当日可以卖出。

第十六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持仓限额控制，具体要求为：

（一）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乙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5%；

（二）单个参与者净买入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可以暂停接受国债预发行交易中的净卖出申报：

（一）首次发行国债在上交所市场净卖出合计余额达到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0%；

（二）续发行国债在上交所市场净卖出合计余额达到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00%。

上交所根据前款规定暂停接受净卖出申报的，如前款规定情形消失，上交所可以自下一交易日起恢复接受净卖出申报。

第十八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上交所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在其网站披露相应券种在上交所市场的净卖出合计余额。

第十九条　投资者在国债预发行交易完成清算交收后，方可撤销其指定交易。

第三章　保证金管理

第二十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国结算以证券账户为基础核算单位计算下列保证金应收金额，并按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

（一）履约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单边头寸履行交割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二）价差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平仓头寸履行结算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其中单边头寸是指单向净买入或净卖出的头寸，平仓头寸是指先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头寸。平仓头寸按成交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一）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Σ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金额×履约保证金比例；

（二）价差保证金按买卖价差核算，并对亏损部分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Σ（平仓头寸面值×买入成交价格/100）-Σ（平仓头寸面值×卖出成交价格/100）]。

第二十二条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一）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Σ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面值×履约保证金比例；

（二）价差保证金按预期亏损额的120%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预期亏损额)×120%。

其中，预期亏损额= $\sum$ （平仓头寸面值×卖出收益率×参考久期）-$\sum$ （平仓头寸面值×买入收益率×参考久期）。参考久期由上交所在该国债预发行交易品种上市时公布，其计算公式如下：

$$参考久期=\frac{1}{y}\times\left(1-\frac{1}{(1+y/f)^{f\times n}}\right)$$

其中，y为上交所公布的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f为年付息频率，n为标的国债发行期限。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结算向结算参与

人收取的标准。

对于中国结算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取。对于额外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可与投资者约定通过在其资金账户中冻结资金等方式收取。

第二十四条　中国结算通过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和返还保证金，收取和返还数据通过结算明细文件发送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将保证金存放于结算参与人价差保证金账户，与该账户内其它保证金分别核算。中国结算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对价差保证金账户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应计利息于结息日的次日记入价差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中国结算于每个交易日日终核算应收保证金金额并于次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保证金。

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于国债预发行交易交收日交收完成后返还。如果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证券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中国结算将动用违约结算参与人缴纳的保证金以弥补不足部分。

第四章　清算与交收

第二十六条　中国结算作为共同对手方，为国债预发行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中国结算于每一交易日闭市后对预发行交易的应收付国债进行清算，相关清算明细每日发送结算参与人。

第二十八条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中国结算按照下列公式对相应券种的国债预发行交易进行资金清算，清算净额并入结算参与人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结算参与人资金清算金额=Σ（买入成交面值×结算价格/100）-Σ（卖出

成交面值×结算价格/100）

第二十九条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理论结算价格：

理论结算价格P=$\sum_{i=1}^{f\times n}\frac{100\times C/f}{(1+R/f)^{i}}+\frac{100}{(1+R/f)^{f\times n}}$

其中 C 为预发行国债发行票面利率，R为预发行交易成交收益率，f为年付息频率，n为预发行国债的期限。

第三十条　国债招标日，国债承销团成员应当在国债招标完成后及时向上交所提交该期国债在中国结算的托管量和场外分销计划量。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中国结算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进行证券交收。中国结算将国债承销团成员在中国结算的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用于预发行交易国债的交收。对于续发国债的预发行交易，同期存量国债可用于其交收。

第三十一条　若国债承销团成员在中国结算的国债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小于其预发行交易期间的净卖出数量，则视为其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

第三十二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出现证券交收不足的，中国结算于国债招标日按照单个账户净买入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完成国债交收，并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结算金额=证券交收不足面值×现金结算价格/100。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当次发行价格；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发行面值。

第三十三条　中国结算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人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再由后者支付给其名下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投资者。

上述补偿金标准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根据国债期限和市场情况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国结算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国债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第三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中国结算有权按相关证券法规和业务规则采取扣收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暂不交付相关国债并处置、提请上交所暂停交易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证券公司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依据有关业务规则，对其实施相关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一）证券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

（二）在国债预发行交收中多次出现透支或国债余额不足的；

（三）从事异常交易或其它违规行为，影响国债预发行交易正常市场秩序的；

（四）违反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恢复或终止指定券种的国债预发行交易，并向市场公布。

上交所暂停或终止国债预发行交易的，暂停或终止前达成的成交结果仍然有效，中国结算于国债招标完成后据此进行清算交收。

第三十八条　如财政部取消当次国债发行，已达成的国债预发行成交作无效处理。中国结算不进行交收，已缴纳的保证金相应退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交易和结算费用收取标准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国债预发行交易和登记结算的有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未尽事项，遵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实施。

附件：国债预发行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国债预发行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国债预发行交易业务风险，证券公司应制订《国债预发行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国债预发行交易业务存在的风险。《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国债预发行交易具有操作风险、保证金交易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三、【操作风险】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收益率申报。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国债预发行交易与采用价格申报的证券交易申报与成交有明显区别。

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限价申报：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者低于限定的收益率卖出标的国债；买入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收益率买入标的国债。

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竞价交易撮合成交原则为“收益率优先、时间优先”。收益率优先，是指较低收益率买入申报优先于较高收益率买入申报，较高收益率卖出申报优先于较低收益率卖出申报。

四、【保证金交易风险】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国结算以证券账户为核算单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下列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单边头寸履行交割

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二）价差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平仓头寸履行结算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金额×履约保证金比例；

价差保证金按买卖价差核算，并对亏损部分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平仓头寸面值×买入成交价格/100）-∑（平仓头寸面值×卖出成交价格/100）]。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面值×履约保证金比例；

价差保证金按预期亏损额的120%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 预期亏损额)×120%。

其中，预期亏损额= $\sum$（平仓头寸面值×卖出收益率×参考久期）-$\sum$（平仓头寸面值×买入收益率×参考久期）。参考久期由上交所在该国债预发行交易品种上市时公布，其计算公式如下：

$$参考久期=\frac{1}{y}\times\left(1-\frac{1}{(1+y/f)^{f\times n}}\right)$$

其中，y为上交所公布的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f为年付息频率，n为标的国债发行期限。

其中单边头寸是指单向净买入或净卖出的头寸，平仓头寸是指先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头寸。平仓头寸按成交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予以确定。

投资者按照不低于中国结算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标准向证券公司缴纳保证金。对于中国结算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按照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收取。对于额外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可与投资者约定通过在其资金账户中冻结资金等方式收取。

由于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放大的可能。

五、【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国债预发行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标的国债，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资金交收风险】国债预发行交易结束后，中国结算将按照结算价格进行标的国债交割，若持有国债净买入余额的投资者资金不足，将面临交收风险。

八、【无法足额获得国债预发行交易标的国债的风险】若国债承销团成员在中国结算的国债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小于其预发行交易期间的净卖出数量，导致出现证券交收不足的，中国结算将于国债招标日按照单个账户净买入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优先完成净买入数量较小账户的国债交收，并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存在投资者无法获得或无法足额获得国债预发行交易标的国债的风险。

九、【现金结算风险】投资者无法获得的国债预发行交易标的国债部分，将采用现金结算。发生现金结算时：

投资者国债预发行交易应付金额=Σ（买入成交面值×结算价格/100）-Σ（卖出成交面值×结算价格/100）-未获得的国债面值×现金结算价格/100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现金结算价格为该

券种当次发行价格；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理论结算价格：

$$理论结算价格P=\sum_{i=1}^{f\times n}\frac{100\times C/f}{(1+R/f)^{i}}+\frac{100}{(1+R/f)^{f\times n}}$$

其中 C 为预发行国债发行票面利率，R 为预发行交易成交收益率，f 为年付息频率，n 为预发行国债的期限。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发行面值。

中国结算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人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再由后者支付给其名下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投资者。

因现金结算价格根据招标结果确定，所以存在该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价格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买入价格和现金结算价格之间的价差大于补偿金的可能。

十、【国债发行取消的风险】如当次国债发行取消，已发生的国债预发行成交将作无效处理。

十一、【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除上述各项风险揭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揭示书》中对国债预发行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国债预发行交易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了解国债预发行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国债预发行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2014.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相关业务， 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本所办理下列开放式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

（一）认购、申购、赎回业务；

（二）交易业务；

（三）转托管业务；

（四）分级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业务；

（五）开放式基金的其他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式基金，包括下列类型：

（一）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市开放式基金”）；

（二）在本所挂牌进行认购、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挂牌开放式基金”）；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业务不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则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条　开放式基金在本所挂牌或者上市交易，不代表本所对其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判断和承担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业务申请和参与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当向本所提出申请，并与本所签署《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第六条　本所会员可以参与开放式基金交易、分级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业务。

本所会员参与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的，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本所及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

第七条　会员申请通过本所开展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承诺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开展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当与参与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的本所会员签署本所制定的《主协议》。

基金管理人签署《服务协议》，会员出具承诺函，视作双方签署了《主协议》。

第九条　本所不作为《主协议》的当事人，对《主协议》的内容及其履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

第十条　本所交易日接受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申报的时间为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接受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申报的时间，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申报方式，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购申报价格为 1 元；

（二）认购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 1000 元；

（三）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第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托管，分别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份额转托管”的申报方式，申报内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应当为 1 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 1000 元；赎回和转托管申报份额应当为整数份额。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购时应得基金份额或者赎回时应得金额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设定的申购、赎回费率，按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在同一交易日内多次提交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托管申报。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托管申报，在当日接受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

第十五条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赎回或转托管；投资者当日买入的份额，同日可以赎回或转托管，但不得卖出。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上市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四章　交易和分级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

第十七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上市法律文件中规定方式计算并向本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值，其准确性及出现差错的处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基金买卖申报、竞价、成交、开盘价、收盘价、涨跌幅等规定。

第十九条　分级基金的母基金份额和子份额均可申请上市交易。母基金份额和子份额之间可以通过分拆、合并进行配对转换，但仅有部分子份额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参与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相关业务的，应当满足本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分级基金份额分拆、合并以份额申报。分拆、合并申报不得变更或撤销。

分拆、合并申报数量应当为100份的整数倍，且不低于50000份（以母基金份额计）。本所可视市场情况，调整分拆、合并申报的数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分级基金份额进行分拆、合并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当日买入的母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分拆；

（二）当日申购或通过转托管转入的母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以分拆；

（三）当日合并所得的母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赎回或者转托管，但不能分拆；

（四）当日分拆所得的子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能合并；

（五）当日买入的子份额，同日可以合并；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挂牌开放式基金的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送达本所。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本所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当使用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并委托其指定交易的本所会员参与相关业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的，还应当持有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权益分派的，基金管理人应于权益分派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权益分派申请。开放式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前两个交易日至权益登记日，暂停办理该基金的转托管业务。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开展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结算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暂停或终止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申请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

（二）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通过本所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收费标准，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费率。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以及本所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开放式基金份额由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或者由场外基金份额转为场内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场内基金份额：指登记托管在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的开放式基金份额。

（三）场外基金份额：指登记托管在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放式基金份额。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关于做好通过本所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的通知》和 2005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开通上证基金通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28. 关于调整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券折算率（值）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1.16）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业务效率，根据《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报价回购业务适用的质押券折算率（值）作出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以可用于本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单市场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作为质押券的报价回购业务所适用的质押券折算率（值），调整为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报价回购标准券折算率（值）。

二、本所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报价回购标准券折算率（值），根据《业务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报价回购额度（含质押券出入库指令控制）进行前端控制。

三、本所于每个交易日向各相关会员发送用于报价回购的折算率（值）文件（数据接口详见本所官方网站交易技术支持专区 IS101 接口文档 1.24 版）。各相关会员可根据该折算率（值）文件，自行计算当日的报价回购业务额度。

会员自行计算的报价回购业务额度超过本所根据《业务办法》确定的前端控制额度的，以本所确定的前端控制额度为准。

四、投资者可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指定交易会员网站上查询报价回购质押券的折算率（值）信息。

投资者向指定交易会员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信息事宜，仍按照《业务办法》的规定办理。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将在完成技术系统准备后提供相应查询服务。

五、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市场情况等原因，需对其发布的报价回购标准券折算率（值）计算结果进行调整或修正的，报价回购所适用的质押券折算率（值）应当以其调整或修正后向市场发布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会员应及时就本通知内容向参与报价回购业务的客户进行告知和解释，并通过修订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就报价回购质押券折算率（值）调整事宜作出约定。

七、会员应根据调整后的报价回购质押券折算率（值），做好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与业务规模前端控制，加强风险监控，确保业务平稳运行。

八、会员应及时完成相关业务及技术准备工作，确保报价回购质押券折算率（值）调整的顺利实施，并将准备情况报告本所。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9.2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市公司利用本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其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本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本所授权信息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所交易日召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本所交易时间。

第十一条　本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一）主板、中小企业板的投票代码为"36＋股票代码的后四位"；

（二）创业板的投票代码从"365000"起，按股票代码后四位顺序号编制，如股票代码为"300001"，则投票代码为"365001"；股票代码为"301001"，则投票代码为"366001"；

（三）投票简称为"XX 投票"，投票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四）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501～369899，网络投票的简称为"XX 优投"。

第十二条　本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该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五）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第四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三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五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六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 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投票；B 股股东应当通过 B 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 A 股、B 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

的，视为弃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二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同时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两种方式的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上市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上市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上市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

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议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市公司应当将优先股股东网络投票的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当日反馈给信息公司。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上市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本所及信息公司提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所会员应当维护相关技术系统，确保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多种委托方式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其中一种委托方式存在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投票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其他有效的委托方式。

第三十条　本所会员应当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股东投票记录，不得盗用或者假借股东名义进行投票，不得擅自篡改股东投票记录，不得非法影响股东的表决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所会员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报送的网络投票数据量不计入计收席位管理年费申报量的范围，本所会员应当按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的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基金、债券等其他产品持有人的网络投票，参照本细则执行。基金持有人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369001～369499，简称为"XX基投"；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持有人的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与优先股相同，即369501～369899，简称为"XXN投"，N代表产品分类，如债券持有人网络投票的简称为"XX债投"。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本所或者信息公司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本所或者信息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投票的，本所及信息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4年9月22日起施行。本所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深证上〔2014〕93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两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认证，投资者可以任选。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服务”是指本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向投资者提供的服务。经过本所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在本所网络服务中，可以作为经过实名认证的用户参与相关业务。

第二章　服务密码

第四条　本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第六条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 2.00 元；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 1 的整数。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第七条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第八条　投资者申请、修改、挂失服务密码，本所不收取手续费。本所会员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报送的激活密码数据量不计入计收席位管理年费申报量的范围。

第三章　数字证书

第九条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

第十条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本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自然人申请数字证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数字证书申请表；

（二）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数字证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数字证书申请表；

（二）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三）境内法人需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境外法人需要提供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等，对于无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境外机构，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与商

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如基金注册文件、基金设立公告、基金与其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托管机构对开户申请人身份的确认文件、或者境外开户代理机构对开户申请人身份的确认文件等；境内外非法人组织机构比照法人办理；

（四）经办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投资者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第十三条　申请数字证书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作为投资者在本所网络服务业务中的身份证明，使用该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在网络服务业务中的操作行为均代表投资者自己的行为，由投资者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的挂失、修改、更新、注销等均在投资者申请该项业务成功后的五分钟内完成。自投资者提出申请至完成上述业务期间，通过该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使用本所网络服务的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本所会员应当妥善保管密码激活、挂失的申报记录和数字证书业务办理的有关文件。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非本所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服务相关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本所采取相应措施等原因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依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实施。本所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04〕115 号）同时废止。

30.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2014.4.28)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范债券交易相关行为，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协会公告[2009]16 号）进行了修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予公布施行。

附件：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修订稿）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范市场参与者相关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债券交易（以下简称“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的相关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债券远期和债券借贷等。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市场参与者是指从事本规则第二条所称交易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以及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各类法人机构投资者及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法人机构投资者是指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法人机构，以及参照法人机构管理的其他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是指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产品，以及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相关人员是指在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机构任职，从事及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清算和结算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节 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六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与所从事的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并配备履行上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处理职责所需要的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完善治理结构，明晰前台、中台、后台业务分工，实现交易前台、中台与后台的有效隔离，保证岗位设置符合业务需要与风险管理需要。

中台风险控制人员应切实履行对前台交易的审核职能，发现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及不合规情况时，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后台清算结算人员应独立确认已达成交易的细节，及时、准确地完成清算结算。

第八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交易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对各级执业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度。对在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相关人员，应依照规定及时惩处。

第九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根据不同交易目的，实现自营业务和客户业务的账户隔离，并进行独立的风险控制和会计核算。

客户业务是指法人机构投资者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的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法人机构投资者除客户业务以外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交易业务均属于自营业务。

第十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交易权限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交易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或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明确交易操作和监控中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的生成和录入、交易复核、交易确认、风险审核、清算结算、异常报告、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保存交易相关记录，电子版与纸质版记录至少应保留 5 年。

第二节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十三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并符合本章第一节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要求，不得超出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从事交易业务，不得为规避行业监管规定或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从事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管理人的自营账户与所管理的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之间，以及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之间，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行交易管理，严禁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具有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和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员应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与所管理的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应进行说明，并报送交易商协会。

本条所称利益冲突是指管理人及其投资管理人员与所管理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的利益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对抗，进而有可能导致非法人产品的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原则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交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执业道德，不得损害客户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正当权益，不得干预或影响市场交易。

第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交易相关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交易相关人员。交易相关人员须按规定参加有关职业道德、市场纪律及市场相关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并达到培训要求。

第二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从事交易，恪守商业道德，杜绝恶性竞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发布的报价和进行的交易须以本机构真实交易需求或客户真实需求为基础，不得规避内部合规、外部监管要求而开展交易，不得误导或欺诈他人，不得进行虚假交易。

第二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任何一方不应在达成交易后单方面更改或者撤销交易约定，对于交易单方违约而给交易对手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应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本条所指关联方的含义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联方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是指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相关交易。

第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开展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通过交易价差实现利润转移；

（二）通过第三方交易实现利益输送；

（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价格操纵、交易量操纵等方式影响相关资产的价格水平，妨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获取不正当利益。市场操纵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他人串通，利用资金优势、持券优势进行连续虚假交易，以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二）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进行对倒交易，以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三）其他市场操纵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以下欺诈性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发布明显不合理或虚假的报价；

（二）刻意编造、传播可能影响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的虚假和错误信息；

（三）向客户或其他非专业性机构故意隐瞒相关风险；

（四）其他误导和欺诈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

第四章 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建立交易相关人员诚信信息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对相关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身份证或护照编号、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从业机构、职务或工作岗位、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执业注册记录、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交易从业经历、相关职业培训及所获资格证书；

（二）奖励信息：

受到所在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表彰、奖励的情况，包括表彰单位、表彰内容、荣誉称号或奖励等级、表彰时间；

（三）警示信息：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商协会的警示或提醒、受到有权调查机构的检查或调查、被投诉或举报，以及通过内部自查发现的违规情况；

（四）处罚处分信息：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定所受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包括做出处罚处分决定的机构、处罚处分原因、处罚处分类别、期限、生效时间。除刑事、民事处罚外，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主要包括：

1、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的处罚；

2、受到交易商协会的处罚，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及取消会员资格等；

3、受到市场中介平台机构的处罚或处理。

第三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及时将本机构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向交易商协会报备，相关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交易商协会。

其中，基本信息部分，机构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员的基本信息由所在机构进行报备，其余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由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提。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将根据以下信息更新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并告知信息主体：

（一）机构主动报备的有关信息；

（二）行政主管部门核实、通报的有关信息；

（三）交易商协会公告、通知等公开信息；

（四）交易商协会与市场中介平台机构的共享信息；

（五）其他公开信息。

第三十二条　　诚信档案中的信息将用于：

（一）相关司法机关执法的参考；

（二）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业务试点等评价考核的参考；

（三）协会对机构或人员业务督导、自律处理、市场化评价，聘任有关专家，以及向市场提示风险等的依据；

（四）市场参与者选择专业服务机构、交易对手的参考；

（五）相关机构招聘从业人员的参考。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提供诚信信息查询服务，并对诚信信息的查询情况予以记录。

第三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认为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交易商协会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第三十五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交易商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五章 自律规范

第三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交易进行常规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访谈、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现场调查。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行为进行日常监测监督，监测监督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异常、交易量异常、关联方交易以及其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交易时，若出现交易价格、交易量等要素明显偏离市场合理范围，或交易对手集中度过高等情况，应加强主动管理。

（一）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异常交易的内部甄别机制，明确交易要素偏离度超出正常范围的内部标准，及时识别异常情况，并书面说明理由，存入档案；

（二）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应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将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传输至交易商协会。

第三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互相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及本规则的行为时，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举报，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条　　市场参与者在交易过程中自身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交易商协会投诉，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在收到举报（投诉）相关材料后，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自律规定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以下情况及需要启动可疑调查：

（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交的事项；

（二）协会常规调查、交易监测发现的情况；

（三）市场参与者举报（投诉）有关情况；

（四）其他需要调查的情况。

可疑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询问、书面调查、约见谈话及现场调查。调查对象及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在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四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参与者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交易相关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市场化评价工作，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六章 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通过调查，未发现调查对象有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不给予自律处分，并告知调查对象；发现确有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较轻的，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决定；情节严重的，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处分决定中涉及取消会员资格的，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未按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向交易商协会报备相关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未按本规则第六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按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建立和执行交易相关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或未按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异常交易甄别管理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第四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有违反本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未按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配合调查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有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或认定不适当人选处分，同时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市场永久禁入处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市场交易的自律处分相关程序比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执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交易相关人员，应重新参加交易商协会组织的诫勉培训，全面学习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职业道德、市场纪律及业务规则等方面的知识，并达到培训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31.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2014.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本所转让的，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资产管理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本指引所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是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三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可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第四条 本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不表明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相关投资与转让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清算交收事宜，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其规则办理。

第二章 服务提供、暂停与终止

第六条 资产管理机构将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本所进行转让，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申请书；

（二）资产管理计划核准或者备案确认文件；

（三）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四）资产管理合同；

（五）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份额登记证明或其他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其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的材料完备的，本所出具可以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书面通知。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本所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所签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

本所为提供转让服务的资产管理计划分配相应的证券代码。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一个月前向本所提交展期的合规说明以及继续提供转让服务的书面通知。

资产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完备的，本所为其展期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继续提供转让服务。

第九条 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第 5 个交易日起，本所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服务。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或者提前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

（一）资产管理机构向本所提交暂停或者终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书面通知，并经本所确认的；

（二）资产管理机构违反本所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的约定的；

（三）本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暂停、恢复与终止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第三章 业务开展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投资者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通过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先与资产管理机构、资产托管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向参与转让业务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由本所制定。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或本所认可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本所于每个交易日 9:00 至 16：00 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协议转让的成交申报。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可以对业务受理时间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以采取书面或互联网自助等方式，通过资产管理机构向本所提交成交申报指令。

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代码、用户账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内容。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成交申报的计价单位为每 100 元面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价格。最小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要求。

第十八条 投资者转让或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当持有相应的足额份额或资金。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对投资者是否持有足额份额或资金进行前端检查，并确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份额持有人人数及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成交申报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成交申报予以确认。

转让双方应当根据经确认的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可以当日回转。

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确定或者调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数量、申报价格限制、申报内容等事项，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章 转让信息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公告书。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期间，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通过本所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当日上午 9：00 前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交易日单位净值、总份额等信息；

（二）在其营业场所置备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法律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供投资者查询；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投资者；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终止转让前一个月进行公告：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临近期满而终止转让；

（二）资产管理机构向本所申请提前终止转让；

（三）其他应当公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所通过本所网站公布提供转让服务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本信息。

每个交易日数据处理结束后，本所向市场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证券代码、转让简称、当日成交价及成交量等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所按转让金额千万分之九的标准向转让双方收取转让经手费，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

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可以对经手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或者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中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同时废止。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4.5.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先股试点，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先股在本所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事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转让的优先股，其登记、存管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四条　本所会员应当向首次参与优先股交易或者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优先股的产品特征和相关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二章 上市

第五条　本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优先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调整。

第六条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优先股上市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优先股公开发行的文件；

（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四）中国结算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存管证明文件；

（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六）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前条所列全部上市申请文件后 7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时，本所可以暂缓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其优先股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于其优先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本所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章程；

（三）上市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在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优先股上市有关的信息。

第九条　上市优先股的风险警示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但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警示情形，不适用于其优先股。

第十条　上市优先股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事宜，参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因普通股的累计股票成交量、每日股票收盘价、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被本所作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或者重新上市决定的，不适用于其优先股。

同一优先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本所可以决定终止该优先股上市，并参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普通股因每日收盘价触及相关标准被终止上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交易

第十一条　本所上市的优先股采取竞价交易方式，交易时间与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二条　优先股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1 元，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股的整数倍，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前款规定的优先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第十三条　优先股交易（含上市首日）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幅价格＝前收盘价格×（1+涨幅比例），跌幅价格＝前收盘价格×（1-跌幅比例）。

优先股上市首日涨跌幅价格的计算，以该优先股的发行价格为基准。

第十四条　优先股的除息处理独立于普通股进行，并单独公布相应的除息参考价格。

第十五条　优先股单笔买卖申报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第十六条　优先股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优先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5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20%的；

（二）单一交易日换手率达到20%的；

（三）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优先股异常波动指标自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优先股交易出现上述异常波动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优先股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十七条　优先股的交易信息独立于普通股以及风险警示普通股的交易信息，予以分别显示。会员应当对优先股的交易信息予以独立显示。

优先股的交易信息不纳入本所有关普通股指数计算。

第四章 转让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同时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申请在本所转让。

第十九条　发行人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本所转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经本所审核同意的，在转让前与本所签订优先股转让服务协议：

（一）转让服务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优先股发行的文件；

（三）有关本次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四）中国结算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存管证明文件；

（五）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文件；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转让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第二十一条　在本所转让的优先股可采取以下申报方式：

（一）意向申报。合格投资者在转让申报时间内，可以通过其委托的本所会员进行转让意向的发布和洽谈，转让意向申报应包括转让品种代码、证券账号、转让方向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意向申报可以包括转让价格和数量。

（二）成交申报。转让双方就品种、价格和数量达成一致后，由其委托的本所会员分别进行转让（受让）申报，转让（受让）申报应包括转让品种代码、证券账号、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转让方向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转让（受让）申报中，转让品种代码、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必须一致。

第二十二条　优先股转让的成交申报、成交结果经本所确认后，不得撤销或变更，转让双方必须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相关的清算交收义务。

第二十三条　会员应保证参与优先股转让的投资者账户实际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优先股或资金。

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优先股转让，应当通过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业务单元提出申报，并确保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优先股或者资金。

第二十四条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

第二十五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通过现场问询、核对资料、签订确认书等方式，审查参与优先股转让的投资者是否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留存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同次核准发行且条款相同的优先股在本所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当向其合格投资者提供本所优先股转让申报及成交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优先股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办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其定期报告应当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体内容与格式披露优先股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临时报告、公告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优先股交易或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以下信息：

（一）优先股的发行、上市和转让情况；

（二）优先股的回购情况；

（三）优先股的转换情况；

（四）优先股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情况；

（五）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行使及变动情况；

（六）优先股股东的分类表决情况；

（七）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八）本所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可能或已经对其优先股的交易或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对其优先股停牌或暂停转让。

上市公司普通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停牌或复牌的，其优先股相应停牌/暂停转让或复牌/恢复转让，但上市公司因普通股股权分布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而停牌或复牌的除外。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者上市公司的申请，决定上市公司优先股在本所停牌/暂停转让或复牌/恢复转让。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项意见，并与公司有关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次日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和起始期限、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上市公司应当在其全额支付所欠股息次日，就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终止日期以及表决权恢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发布提示性公告。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上市公司应当在其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次日，就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终止日期以及表决权恢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形的，应当参照两前款规定发布提示公告。

第三十四条　在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的相关情形中，计算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优先股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优先股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第三十七条　上市商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作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按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优先股的公开发行，参照本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优先股的证券简称应当标明为优先股，并使用专用代码段。

第四十二条　试点期间，优先股上市、交易、转让涉及的上市初费、年费、交易或转让经手费等费用，本所暂按普通股收费标准的80%收取，大宗交易经手费相对于优先股竞价交易费率下浮30%，交易单元费按普通股标准收取。

第四十三条　优先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会员、投资者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在优先股上市、交易、转让以及信息披露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本所其他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

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对其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3. 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6.13)

各市场参与人：

为加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的前10个交易日，不含全天停牌日）的交易监管工作，防控新股炒作，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做了进一步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股上市首日，投资者的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超出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一）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80%；

（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64%。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至0.01元。

集合竞价阶段未产生开盘价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

二、新股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的，本所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超过 20%的，本所不再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因前款规定停牌的，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如停牌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 14:55，当日 14:55 复牌。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三、新股上市初期，本所对单一或者涉嫌关联的多个证券账户的下列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通过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二）通过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三）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四）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四、新股上市初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通知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虚假申报：

（一）集合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前收盘价（上市首日为发行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5‰；

（二）连续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新成交价 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5‰；

（三）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为当日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该成交价申报买入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2‰；

（四）连续竞价阶段，1 分钟内单边申报次数超过 3 次且申报价格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优买价（卖价）的；

（五）连续竞价阶段，以实时最优 5 档价位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当时该最优 5 档价位市场总申报买入（卖出）数量的 30%并有撤单行为，且当日该情形发生 3 次以上的。

五、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对本通知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标准进行调整。

六、本所在新股上市首日收盘后公布该股当日各类投资者的交易信息。各市场参与人可以登录本所官方网站“交易信息披露”栏目的“新股首日交易信息”项目进行查询。

七、对存在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本所可以单独或同时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证券账户持有人；

（二）要求证券账户持有人提交合规交易承诺；

（三）盘中暂停证券账户当日的交易；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对于情节严重的，本所将给予限制证券账户交易、认定证券账户持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等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八、本所会员应当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工作，向客户充分揭示新股交易的风险，加强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客户有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

九、本所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对本所提供的新股交易重点监控账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约束其新股交易行为。

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各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十、本所将对会员贯彻和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贯彻和执行不力的会员，本所将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一）对一年内有 3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或者认定证券账户持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的，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

（二）对一年内有 5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或者认定证券账户持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的，视情况向会员发出监管警示函；

（三）对一年内有 10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或者认定证券账户持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的，视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十一、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坚持自律、规范原则，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十二、本通知所称“以上”、“超过”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十三、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上证发〔2013〕20 号）同时废止。

34. 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2014.6.13)

第一条为加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单个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在新股上市初期交易中发生以下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予以重点监控：

（一）开盘集合竞价期间虚假申报；

（二）连续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

（三）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大额申报、虚假申报；

（四）连续竞价期间实时最优五个价位虚假申报；

（五）收盘集合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

（六）其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造成明显影响的行为。

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含停牌日。

第三条证券账户在单日单只证券交易中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的，属于前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一）开盘集合竞价期间，以高于前收盘价（新股上市首日为集合竞价参考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 5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价格以上市场买入申报总股数 30%以

上，且存在撤销申报行为；或者以低于前收盘价（新股上市首日为集合竞价参考价）3%的价格申报卖出500万元以上，占期间该价格以下市场卖出申报总股数30%以上，且存在撤销申报行为；

（二）连续竞价期间，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在3分钟内成交100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涨幅 3%以上；或者以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在3 分钟内成交100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30%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跌幅3%以上；

（三）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申报 1000 万元以上，占当时该价格未成交市场总有效申报股数 50%以上；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申报500万元以上，占当时该价格未成交市场总有效申报股数30%以上，且存在2次以上申报并撤销申报行为；

（四）连续竞价期间，在实时最优五个价位申报500 万元以上，占当时该证券最优五个价位市场总申报股数50%以上，且存在5次以上申报并撤销申报行为；

（五）收盘集合竞价期间，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涨幅 3%以上；或者以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成交100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30%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跌幅3%以上。

第四条证券账户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首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进行口头警示或发出《异常交易警示函》；

（二）再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发出《限制交易警示函》，并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

（三）重点监控账户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采取限制交易、上报证监会等监管措施。

第五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直接发出《限制交易警示函》或采取限制交易、上报证监会等监管措施：

（一）异常交易指标明显高于本指引第三条规定；

（二）单日多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三）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当日已持有相关证券或进行反向交易；

（四）利用转托管、启用其他关联账户等方式规避监管；

（五）拒不配合本所监管要求，或故意瞒报、漏报、错报关键信息；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本所监管措施通过会员或其营业部向投资者转达的，会员应当及时、准确、完整转达。对于未按本所要求做好监管配合工作的会员及相关责任人员，本所可以根据《会员管理规则》、《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第七条会员一年内出现2 次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本所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对会员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一）对出现 2 次以上客户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

（二）对出现 3 次以上客户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向会发送监管函；

（三）对出现 5 次以上客户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条本指引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高于”和“低于”不含本数；本指引所称“元”指人民币元。

第九条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深证会〔2012〕106 号）同时废止。

35. 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2014.6.17)

各发行人、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主体：

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定，有效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就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在本所上市且通过集中竞价系统交易的公司债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该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一）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 AA-级以下（含），或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且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经更正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发行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第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下调标准券折算率；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二、 风险警示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本所在公司债券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债券；

（二）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

三、会员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一）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详见附件）。

四、 会员在对个人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警示后，可以通过营业部现场、公司网站或网上交易系统等渠道，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与其签署《风险揭示书》。对于已在其他会员处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会员应当要求其重新签署。会员应当妥善保存已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材料，以备核查。

五、 发行人应当在其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披露风险警示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三）董事会关于拟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四）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 公司债券出现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收到资信评级机构相关通知的当日立即向本所报告，同时申请公司债券停牌，并及时披露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

本所自评级报告和风险警示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其公司债券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七、 发行人预计上一年度亏损的，应当在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同时披露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债券出现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或者审议经更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当日立即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债券于年度报告或者经更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八、 发行人发生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立即向本所报告，同时申请公司债券停牌。

公司债券停牌后，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本所决定实行的，自发行人披露风险警示公告次一交易日起对其公司债券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九、 公司债券发生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本所自中国结算发布下调标准券折算率通知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其公司债券停牌。

公司债券停牌后，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本所决定实行的，自发行人披露风险警示公告次一交易日起对其公司债券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十、 发行人未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可以要求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对其公司债券实施停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十一、 公司债券交易因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被实行风险警示的，经资信评级机构最近一次评定，债券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上调至 AA 级以上（含），或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且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或稳定的，发行人可以在评级报告公告后向本所申请对其公司债券交易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债券交易因出现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为正值时，发行人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向本所申请对其公司债券交易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债券交易因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的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公司债券交易撤销风险警示。

十二、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交易撤销风险警示后，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本所收到发行人提交的撤销风险警示申请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风险警示。

十三、 本所决定撤销风险警示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债券于公告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债券交易撤销风险警示。

十四、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风险警示的，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十五、 发行人和其他相关主体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本所将对相关公告、信息披露前的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发现涉嫌内幕交易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十六、 会员和发行人违反本通知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十七、 对企业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八、 本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存在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发行人，不适用本通知。施行后，上述发行人如出现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按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使客户充分了解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风险警示债券”）的交易风险，会员应当制定并与客户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风险警示债券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在本所上市且通过集中竞价系统交易的公司债券出现《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所列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债券交易实现风险警示，参与该类型的债券交易风险相对较大：

（一）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 AA-级以下（含），或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且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经更正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发行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第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下调标准券折算率；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与普通债券相比，风险警示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客户在参与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债券。

三、风险警示债券简称前将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债券，并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且已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才能开通买入交易权限，并参与交易。

四、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司债券存在资信评级继续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公司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五、如果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导致连续两年亏损从而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暂停上市的规定，则该公司债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从而给客户造成损失。

六、客户应当特别关注风险警示债券发行人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七、按现行有关规定，发行人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公司债券交易撤销风险警示，但需要符合《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风险警示债券未来能否撤销风险警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必备条款外，各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在《风险揭示书》中对风险警示债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风险警示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

会员应与客户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应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参与风险警示债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36. 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上交所（2014.6.17）

上证发〔2014〕39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促进债券市场规范发展，防范公司债券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风险警示：

（一）债券最近一次资信评级为 AA-级以下（含）；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预告或更正业绩预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所在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风险警示债券”）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被本所实施风险警示之日起，本所会员应当设置风险警示债券买入权限，除符合本条规定条件之外的个人投资者不得买入风险警示债券。

个人投资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会员可以为其开通风险警示债券买入权限：

（一）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中金融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签署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

四、本所会员可以通过营业部现场、公司网站以及网上交易系统等渠道，要求需要买入风险警示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中应当对投资风险警示债券的风险进行充分、全面的提示。

个人投资者之前已经在其他本所会员处签署风险揭示书的，本所会员应当要求个人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否则不得开通买入风险警示债券的权限。

本所会员应当将已经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名单提交本所，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同时妥善保存个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签署材料，以备核查。

五、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收到资信评级机构正式评级报告后及时公布债券评级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六、公司债券发生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债券评级报告或业绩预告的前一交易日向本所报告，同时申请公司债券于公布债券评级报

告或业绩预告之日停牌一天。

公司债券发行人发生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同时申请公司债券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于公司债券停牌当日发布停牌公告及风险警示公告。公司债券于停牌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本所自公司债券复牌日起对其实施风险警示。

七、发行人发布的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知悉风险警示事宜的相关人员应当做好相关公告正式披露前的信息保密工作。如存在信息提前泄漏等情形的，本所将对相关公告披露前的交易进行核查，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嫌疑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九、发行人未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本所在获悉并核实相关情况后，可以对相关公司债券予以停牌，并督促发行人发布风险警示公告。发行人未按要求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的，本所可以对市场发布风险警示通知。公司债券于发行人风险警示公告或本所风险警示通知发布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自复牌日起实施风险警示。

十、因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经资信评级机构最近一次评定，风险警示债券的资信评级上调至 AA 级以上（含）的，发行人可以在评级报告公告后向本所申请撤销公司债券风险警示。

因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盈利的，可以在财务报告公告后向本所申请撤销公司债券风险警示。

因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情形消除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公司债券风险警示。

十一、本所收到发行人提交的撤销风险警示申请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风险警示。

十二、本所决定撤销风险警示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风险警示的前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债券于撤销风险警示公告日停牌一天，本所自次一交易日起对风险警示债券撤销风险警示。

十三、会员应当通过营业部现场、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等渠道，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债券风险警示的相关安排和风险警示债券的投资风险。

十四、发行人和本所会员违反本通知或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将视情况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一、【总则】风险警示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暂停上市风险、终止上市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风险警示债券交易。个人投资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会员单位才可以为其开通

风险警示债券买入权限：

（一）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中金融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签署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

三、【信用风险】风险警示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暂停上市风险】风险警示债券因发行人连续两年亏损等原因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七、【终止上市风险】风险警示债券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九、【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注：除以上列举的各项风险外，会员单位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中对风险警示债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3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6.17）

上证发〔2014〕41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运作，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1 号）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业务运作，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1.2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

可交换债券在本所发行的，同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等规则中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可交换债券及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独立、慎重、适当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 证券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为可交换债券相关业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对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进行监管。

第二章 上市交易

2.1 发行人申请可交换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开发行；

（二）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三）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发行人申请可交换债券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可交换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文件；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文件；

（四）同意债券上市的发行人决议；

（五）发行人章程；

（六）发行人营业执照；

（七）募集说明书；

（八）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九）上市公告书；

（十）发行人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十一）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2.3 发行人应当保证上市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 可交换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并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2.5 可交换债券作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券的标准等相关事项，由登记结算机构另行规定。

2.6 可交换债券上市交易的分类管理标准，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

可交换债券信用级别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件时，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其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等进行调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3.1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3.2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报告内容除需满足本所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以外，还应当包括：

（一）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二）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三）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四）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行人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5 可交换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并对外披露。出现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自其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换股、赎回、回售与本息兑付

4.1 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4.2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4.3 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债券，投资者当日可申报换股。

4.4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4.5 发行人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4.6 发行人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4.7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4.8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4.9 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4.10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11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2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可交换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第五章 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及终止上市

5.1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本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

5.2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

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向本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复牌。

5.3 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出现本所公司债券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列示情形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六章 附则

6.1 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费用按照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换股按照股票交易收取相关费用。

6.2 本所对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6.4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8. 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2014.6.19）

上证发〔2014〕42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维护和促进债券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为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以下统称“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上市交易后，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所对该债券停牌，并在 7 个交易日内决定暂停其上市交易。债券暂停上市交易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债券回售、赎回、付息、兑付等相关事项。

二、债券暂停上市后，发行人可以申请本所为该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转让服务申请书；

（二）上市推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暂停上市债券的说明；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对发行人申请本所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意见；

（四）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 7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为其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对于发行人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的，本所不提供转让服务。

本所同意提供转让服务的，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并在本所开始提供转让服务的前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的种类、名称、证券代码以及提供转让服务的起始日；

（二）转让的具体方式；

（三）投资者的咨询方式；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本所不同意提供转让服务的，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本所决定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决定内容。

四、参与暂停上市债券转让业务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暂停上市债券转让采取指定对手方报价、询价、协议转让和意向报价等方式，适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证券转让的相关规定。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可以直接参与暂停上市债券的转让业务，其他投资者应当委托本所会员参与暂停上市债券的转让业务。

六、本所会员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认参与暂停上市债券转让业务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并加强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七、暂停上市债券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的，本所为该债券提供的该项转让服务自动终止。

八、暂停上市债券在本所转让期间，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提供转让服务：

（一）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的；

（二）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所会员及其他市场参与人违反本通知及本所其他规则的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39. 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14.6.12）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优先股试点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及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1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优先股的发行、上市、交易、转让、披露等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指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三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或者转让的优先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四条优先股的登记、存管和结算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另行规定。

第五条本所会员应当向首次参与优先股交易或者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优先股的产品特征和运行规则，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签署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发行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参照本所《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发行人和保荐人申请在本所办理优先股公开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发行申请书；

(二)网上发行申请表(如有)；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优先股发行的文件；

(四)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概览；

(五)发行公告；

(六)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发行对象及人数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九条在本所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优先股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第十条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在本所上市：

(一)优先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申请优先股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优先股发行条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优先股发行人向本所提出优先股上市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上市公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优先股发行的文件；

(四)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公司章程；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承销保荐协议》、《上市保荐书》，保荐代表人分别签署的《保荐代表人声明和承诺书》(如适用)；

(六)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八)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及其证明文件(如适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结算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十二)发行对象、上市公司等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中所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承诺公告》；

(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优先股上市申请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上市委员会对优先股上市申请的审核工作程序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特别程序”。

第十三条优先股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发行人和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自收到上市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安排优先股上市事项。

第三章 交易与转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上市交易可以采用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本所为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提供协议转让服务。

第十五条优先股交易、转让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

第十六条优先股交易、转让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本所对优先股交易、转让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优先股被实行风险警示的，交易、转让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

第十八条同一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停复牌的，优先股同步停复牌，本所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二节 交易

第十九条通过竞价交易买入优先股的，申报数量应为 100 股或者其整数倍。卖出优先股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第二十条优先股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优先股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20%的；

(二)单一交易日换手率达到 20%的；

(三)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异常波动公告或者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优先股竞价交易的交易时间、委托申报类型、竞价方式、交易监督等适用本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优先股竞价交易纳入本所即时行情，但不纳入指数计算。

第二十三条优先股进行大宗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5000 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优先股大宗交易采用协议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二十六条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所网站即时公布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其中报价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第二十七条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名称。

第二十八条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的申报时间、价格范围、申报类型等适用本所《交易规则》第三章第六节相关规定。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九条优先股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办理优先股转让服务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转让申请书；

(二)转让公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优先股发行的文件；

(四)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公司章程；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承销保荐协议》、《转让保荐书》，保荐代表人分别签署的《保荐代表人声明和承诺书》(如适用)；

(六)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八)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及其证明文件(如适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结算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十二)发行对象、上市公司等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中所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承诺公告》；

(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转让服务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发行人应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发行人和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自收到转让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安排优先股转让事项。

第三十一条优先股进行协议转让的，单笔申报数量(金额)、申报时间、价格范围、申报类型、成交确认时间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持有账户数超过200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第三十三条本所会员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通过现场问询、核对资料、签订确认书等方式审查参与优先股转让的投资者是否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保存相关资料。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应当及时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披露。

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逐项列出以下需要进行表决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涉及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的，应注明相关报表口径；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别对上述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及其所占比例。

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其优先股发行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公告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其优先股上市(转让)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将上市(转让)公告书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上市(转让)公告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

(三)本次优先股上市(转让)情况；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五)本次发行上市(转让)相关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六)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上市(转让)推荐意见；

(七)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转让)公告书刊登前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以专门章节的形式，披露以下与优先股相关的情况：

(一)历次发行优先股情况；

(二)优先股股本总额；

(三)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名单和持有数额；

(四)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情况；

(五)优先股的回购情况(如有)；

(六)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如有)；

(七)优先股会计处理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发生以下可能对其普通股或者优先股的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

(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行使及其变动情况；

(三)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

(四)回购普通股或者优先股的；

(五)优先股的收盘市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次日发布表决权恢复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和起始期限、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及表决权恢复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公司应当在其全额支付所欠股息的次日发布表决权终止提示性公告；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公司应当在其全额支付当年股息的次日发布表决权终止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终止原因、日期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上市公司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终止情形的，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二条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达到该公司优先股股本总额的 2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占该公司优先股股本总额 20%以上的，其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三条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或者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四)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

(五)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根据《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的规定，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关联人；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或者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除应当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和程序，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和回购股份预案。

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以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五)以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的，应当包括拟用于支付的优先股总金额以及支付比例；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包括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七)决议的有效期；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九)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派息前五个交易日内刊登付息公告。付息公告应当载明付息方案、付息登记日与除息日、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

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日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八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日前至少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第五章 转换与回购

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优先股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且所欠股息已支付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优先股。

第五十二条在优先股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优先股股东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优先股。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优先股的风险警示、暂停、恢复、终止、重新上市以及退市整理期等相关事项，参照本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但上述相关事项中涉及股权分布、股票累计成交量、每日股票收盘价的情形，不适用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优先股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以及优先股试点的其他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按照《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本所对前述主体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五条根据本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计算持股比例的，其计算公式为：持股比例=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数+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换算为普通股的股数)/上市公司(普通股总数+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换算为普通股的总数).

第五十六条优先股上市、交易、转让的各项费用，暂按普通股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第五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内”、“以内”、“以上”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本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五十九条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0. 关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计入回购质押库的通知（2014.6.27）

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结算参与机构：

为促进国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国债 ETF”）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起，将国债 ETF 计入现有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结算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所

有标的债券均为深交所上市国债的国债ETF可申报计入回购质押库并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国债 ETF 管理人应当按照《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管理工作，确保投资标的债券均为深交所上市国债。中国结算可商深交所，取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国债 ETF 回购质押券资格。

二、国债 ETF 的标准券折算率按照中国结算《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进行计算、发布和管理。

计算公式中的折扣系数按照中国结算《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质押券折扣系数取值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24 号）的规定取值。

中国结算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订或对国债 ETF 折扣系数取值进行调整的，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当日买入或者申购的国债 ETF 份额可申报进入回购质押库；投资者当日申报出库的国债 ETF 份额可以卖出或者赎回。

四、投资者当日申报出库的国债可用于申购国债 ETF，当日赎回国债 ETF 获得的国债可以申报入库。

五、各会员单位、结算参与机构应严格做好客户风险管理，进行相关前端控制，确保客户在库质押券足额，并完成相应资金交收义务。

六、直接拥有或者租用深交所交易单元的机构，在未通过深交所与中国结算组织的测试之前，不得开展国债 ETF 的回购业务。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41. 关于调整交易数据接口增加公司债券风险防控相关内容的通知（2014.6.17）

各会员、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单位：

为有效防范债券市场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对交易数据接口新证券信息库 SJSXXN.DBF 做如下调整。
启用 XXYWZT 左边起第六位，当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时 XXYWZT 左边起第六位为“R”，当为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时 XXYWZT 左边起第六位为“T”，否则 XXYWZT 左边起第六位为“F”，该取值对于其他证券种类无实际意义，固定为“F”。
请各会员根据上述状态信息及相关业务通知《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进行风险警示、买入交易权限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对企业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之前做好相关的技术准备工作。

联系电话：0755—88668493（业务）
0755—88668490（技术）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42. 关于进一步明确竞价交易申报数量及前端控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7.18）

上证函〔2014〕301 号

各会员公司：

为规范证券竞价交易申报行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单笔申报数量及前端控制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4.7 条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卖出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持有单只股票、基金、权证的数量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卖出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不得拆分成任何形式的零股申报卖出；

（二）持有单只股票、基金、权证的数量不符合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对于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可以单独一次性申报卖出，也可以与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部分一并申报卖出，但不得进行拆分卖出。

二、会员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检查和完善技术系统申报数量前端控制功能，确保通过有效手

段对客户通过竞价交易买入或者卖出股票、基金、权证的委托数量进行前端控制。

三、会员公司应当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客户交易委托，应当予以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

四、本所会员应当做好本通知的宣传与解释工作，向客户充分讲解本所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的规范要求，不得向客户做出允许其进行违规申报的承诺、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本所将对会员公司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或者未能有效执行本通知的会员公司，本所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特此通知。

附件：卖出申报数量的示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卖出申报数量的示例

一、投资者持有 100 股或其整数倍的整手余额：例如，持有余额 500 股，可以拆分成若干整手数卖出，如拆分为 200 股和 300 股卖出；但不可因拆分而形成含零股的部分，如拆分为 201 股和 299 股。

二、投资者持有 100 股以上的非整手余额：例如，持有余额 299 股，可以一次性将 299 股卖出；也可以拆分成若干整手数和零股余额，并将零股余额一次性卖出，如可拆分为 100 股和 199 股卖出，也可拆分为 99 股和 200 股卖出；但不可拆分为多个零股卖出，如拆分为 298 股和 1 股，或者 198 股和 101 股，也不可对余额不足 100 股的再进行拆分卖出。

三、投资者持有不足 100 股的余额：例如，持有余额 99 股，不能进行任何拆分，只能一次性将 99 股委托卖出。

43. 关于严格执行证券竞价交易卖出申报数量有关规定的通知（2014.7.25）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近期，本所在交易监控中发现，一些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QFII、资产管理计划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时，存在将所持股票、基金拆分成零股（份）申报卖出的行为，不符合本所《交易规则》关于证券竞价交易卖出申报数量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证券竞价交易行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通过竞价交易卖出股票、基金或债券时，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交易规则》第 3.3.8 条及第 3.3.9 条的规定：

（一） 持有单只股票、基金的数量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卖出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不得拆分卖出。

（二） 持有单只股票、基金的数量不符合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对于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单独一次性申报卖出，或者与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部分一并申报卖出，不得拆分卖出。

（三） 持有单只债券的数量为10张或其整数倍的，卖出申报数量应当为10张或其整数倍，不得拆分卖出。

（四） 持有单只债券的数量不符合 10 张或其整数倍的，对于不足 10 张的部分，应当单独一次性申报卖出，或者与 10 张或其整数倍的部分一并申报卖出，不得拆分卖出。

二、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应当采取技术系统前端控制等措施，严格执行证券竞价交易卖出申报数量有关规定，加强对自营、经纪、资管等交易申报行为的管理，并对客户做好规则解读和教育工作，对于不符合《交易规则》及本通知要求的卖出申报，应当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三、 本所将对会员及相关单位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会员及相关单位，本所将按照《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特此通知

44. 关于调整交易数据接口增加公司债券风险防控相关内容的通知（2014.7.1）

各会员、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单位：

为有效防范债券市场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对交易数据接口新证券信息库 SJSXXN.DBF 做如下调整。

启用 XXYWZT 左边起第六位，当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时 XXYWZT 左边起第六位为“R”，当为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时 XXYWZT 左边起第六位为“T”，否则

XXYWZT 左边起第六位为“F”，该取值对于其他证券种类无实际意义，固定为“F”。
请各会员根据上述状态信息及相关业务通知《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进行风险警示、买入交易权限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对企业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之前做好相关的技术准备工作。

联系电话：0755—88668493（业务）
0755—88668490（技术）

45.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2014.8.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申请资管计划份额在本所转让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资管计划份额在本所转让，并不表明本所对资管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管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资管计划的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者本所认可的机构按照其规则办理。

第二章　转让申请
第五条　管理人申请资管计划份额在本所转让，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
（三）资产管理计划核准文件或者备案完成证明文件；
（四）资产管理合同；
（五）登记托管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所同意提供转让服务的，与管理人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第八条　资管计划展期且份额拟继续在本所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管计划到期前一个月向本所提交展期相关材料及继续提供转让服务的申请。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提供转让服务。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视情况恢复提供转让服务：

（一） 资管计划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相关规定；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提供转让服务：
（一） 管理人向本所申请终止转让服务；
（二） 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
（三）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四）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相关规定；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转让服务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确保参与转让的客户、单个客户的参与金额和单只资管计划持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客户通过转让首次参与资管计划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未签署的不得参与。
第十三条 资管计划份额的转让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十四条 资管计划单笔申报最小数量应为 1000 份；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 1 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申报数量或其最小变动单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转让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账户号码、证券代码、数量、价格等。
第十六条 本所对符合条件的转让申报进行成交确认。确认后，转让生效。
第十七条 资管计划份额的转让可以当日回转。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确保参与转让的客户持有足额的资金或者份额。符合本指引达成的转让，转让双方必须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客户披露与转让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资管计划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所暂停、恢复、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客户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所可以通过本所网站等渠道，披露提供转让服务的资管计划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所对资管计划转让收取转让经手费，收费标准为 100 万以下每笔 0.1 元人民币，超过 100 万的每笔 10 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为其产品提供转让服务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深证会〔2013〕78 号）同时废止。

46. 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2014.9.2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交易参与人”）参与本所市场的证券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的设立、设置、使用与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三条 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行使相关交易权利，获取相关交易服务，并接受本所管理。

第四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遵守本细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有关交易单元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操作流程，防范业务风险，并承担所属交易单元相关证券业务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功能与配置

第五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参与本所市场的证券交易。

第六条 本所为各交易参与人提供一个总部管理单元，用于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数据交换和交易业务的监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则规定交易参与人不得监控或者获取数据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应当使用不同的交易单元，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及其具备的业务资格，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相关交易权限：

（一）参与不同类别证券品种的交易；

（二）参与不同类型的交易申报；

（三）参与特定证券的报价；

（四）参与跨市场的交易；

（五）参与本所许可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申请及其具备的业务资格，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其他业务权限。

第十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使用本所交易系统资源和获取交易系统服务的权限：

（一）查询和维护交易申报与报价；

（二）获取实时与盘后交易回报、交易报表、新闻公告和其他交易相关信息；

（三）获取实时交易行情；

（四）获取交易系统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一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及市场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限制：

（一）买入与卖出的交易方向限制；

（二）特定品种的买入与卖出的交易方向限制；

（三）与市场风险控制相关的其他行为限制。

第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的交易单元必须通过本所认可的接入服务系统与本所交易系统连接进行交易申报，并获取相关服务。

各接入服务系统可以设置不同的申报速度。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明确其交易单元与相关接入服务系统的对应关系。

交易参与人可以通过多个接入服务系统进行一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也可以通过一个接入服务系统进行多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不得通过其它交易参与人的接入服务系统进行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可以在交易单元中设置不同权限的交易员用户，代表其进行交易指令的申报。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交易单元的管理员用户对其交易员用户进行管理，并设置或者调整交易员用户的权限。

第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制定有关交易单元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风险监控的规章制度，并分别通过专门的内设机构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经本所同意，具备统一集中交易监控系统的交易参与人可以将其交易单元联通进行交易申报，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规则规定有关业务不得混同的除外。

第三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十九条 交易参与人申请设立交易单元的，应当向本所提供以下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业务资格文件；

（三）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设立交易单元的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的，本所分配给交易参与人相应的交易单元代码和管理员用户。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交易单元后，本所根据其获准经营的业务许可、交易权限和申请，设置交易单元的功能和属性，包括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和一级交易商资格等。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需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所属交易单元的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和一级交易商资格等，应当向本所申请变更。符合条件的，本所予以变更。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本所为其设置或者变更相应的接入服务系统及其申报速度。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向本所申请办理交易单元或接入服务系统的注销手续。

交易参与人办理接入服务系统注销手续时，应当同时办理使用该接入服务系统的交易单元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在办理其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注销手续时，应同时办理下属全部接入服务系统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因交易参与人发生重组、合并、破产、清算等情况涉及交易单元或者接入服务系统变动的，交易参与人应及时向本所申请办理相关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不得转让交易单元。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变化的情况，调整其所属交易单元的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一级交易商资格和接入服务系统申报速度等交易权限和服务功能。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交易参与人，本所可以暂停其交易单元的全部、部分交易权限或者服务功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所对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从事证券交易业务收取相关费用，包括交易单元使用费、接入服务系统流速费和流量费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总部管理单元，是指本所提供给各交易参与人用于其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数据交换和交易业务监控的基本单位。

（二）接入服务系统，是指用于交易单元与本所交易系统之间发送与接受业务数据的软硬件设施的总称。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实施。

47. 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2014.9.2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交易参与人”）参与本所市场的证券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的设立、设置、使用与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三条 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行使相关交易权利，获取相关交易服务，并接受本所管理。

第四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遵守本细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有关交易单元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操作流程，防范业务风险，并承担所属交易单元相关证券业务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功能与配置

第五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参与本所市场的证券交易。

第六条 本所为各交易参与人提供一个总部管理单元，用于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数据交换和交易业务的监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则规定交易参与人不得监控或者获取数据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应当使用不同的交易单元，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及其具备的业务资格，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相关交易权限：

（一）参与不同类别证券品种的交易；

（二）参与不同类型的交易申报；

（三）参与特定证券的报价；

（四）参与跨市场的交易；

（五）参与本所许可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申请及其具备的业务资格，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其他业务权限。

第十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使用本所交易系统资源和获取交易系统服务的权限：

（一）查询和维护交易申报与报价；

（二）获取实时与盘后交易回报、交易报表、新闻公告和其他交易相关信息；

（三）获取实时交易行情；

（四）获取交易系统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一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及市场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限制：

（一）买入与卖出的交易方向限制；

（二）特定品种的买入与卖出的交易方向限制；

（三）与市场风险控制相关的其他行为限制。

第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的交易单元必须通过本所认可的接入服务系统与本所交易系统连接进行交易申报，并获取相关服务。

各接入服务系统可以设置不同的申报速度。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明确其交易单元与相关接入服务系统的对应关系。

交易参与人可以通过多个接入服务系统进行一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也可以通过一个接入服务系统进行多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不得通过其它交易参与人的接入服务系统进行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可以在交易单元中设置不同权限的交易员用户，代表其进行交易指令的申报。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交易单元的管理员用户对其交易员用户进行管理，并设置或者调整交易员用户的权限。

第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制定有关交易单元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风险监控的规章制度，并分别通过专门的内设机构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经本所同意，具备统一集中交易监控系统的交易参与人可以将其交易单元联通进行交易申报，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规则规定有关业务不得混同的除外。

第三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十九条 交易参与人申请设立交易单元的，应当向本所提供以下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业务资格文件；

（三）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设立交易单元的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的，本所分配给交易参与人相应的交易单元代码和管理员用户。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交易单元后，本所根据其获准经营的业务许可、交易权限和申请，设置交易单元的功能和属性，包括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和一级交易商资格等。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需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所属交易单元的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和一级交易商资格等，应当向本所申请变更。符合条件的，本所予以变更。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本所为其设置或者变更相应的接入服务系统及其申报速度。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向本所申请办理交易单元或接入服务系统的注销手续。

交易参与人办理接入服务系统注销手续时，应当同时办理使用该接入服务系统的交易单元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在办理其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注销手续时，应同时办理下属全部接入服务系统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因交易参与人发生重组、合并、破产、清算等情况涉及交易单元或者接入

服务系统变动的，交易参与人应及时向本所申请办理相关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不得转让交易单元。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变化的情况，调整其所属交易单元的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一级交易商资格和接入服务系统申报速度等交易权限和服务功能。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交易参与人，本所可以暂停其交易单元的全部、部分交易权限或者服务功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所对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从事证券交易业务收取相关费用，包括交易单元使用费、接入服务系统流速费和流量费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总部管理单元，是指本所提供给各交易参与人用于其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数据交换和交易业务监控的基本单位。

（二）接入服务系统，是指用于交易单元与本所交易系统之间发送与接受业务数据的软硬件设施的总称。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实施。

48.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2014.9.26)

第一条 为规范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会员对委托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根据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港股通交易。

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港股通交易及交收责任。

第四条 会员应当根据《试点办法》、本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操作指引和相关工作制度，包括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报送本所。

第五条 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试点办法》和本指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会员与个人投资者签署港股通交易委托协议前，应当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投资者应当配合提供有关评估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会员对个人投资者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时，应当确认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第七条 会员应当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以及是否充分知晓港股通投资风险。

第八条 会员应当通过评估问卷等方式，对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向个人投资者明确告知评估结果、留存评估记录。
第九条 会员接受个人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应当确认其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从事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会员接受机构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应当确认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从事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第十条 会员应当向投资者充分告知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主要风险，提示其审慎参与港股通交易，并要求其签署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本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材料以及风险揭示书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个人投资者交易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记录留存。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建立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根据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对港股通业务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及营业部现场投资者教育专栏等方式，向投资者全面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并提示投资者关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资者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督促投资者遵守与港股通交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切实加强对港股通投资者交易、结算行为的合法合规管理。
第十七条 本所可以对会员落实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员应当予以配合，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材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或拒绝。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9. 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营业部与客户签订的港股通委托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营业部与客户签订的港股通委托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应当由其营业部与客户签订《港股通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相关信息。
甲方：（投资者）
乙方：（证券公司营业部）
第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订立委托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

完整、合法，且用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三）甲方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和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四）甲方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五）甲方承诺，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代甲方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
（六）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是依照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开通了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二）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港股通交易相关服务。
第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以下服务：
（一）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二）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三）托管甲方买入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有价证券；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红利分派等名义持有人服务；
（五）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的其他活动以及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第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开立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甲方已经开立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证券账户）的，使用现有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存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有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其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甲方应仅作为最终用户使用上述行情信息，未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其他产品；联交所及其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等行情信息提供方，将尽力保证所提供上述行情信息的准确和可靠度，但不能确保其绝对准确和可靠，亦不对因信息不准确或遗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乙方接受甲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
第十一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港股通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第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无效委托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承担方式。
第十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查询、打印交易明细等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第十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中国结算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

交易的境内结算由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
第十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港股通交易，由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港股通交易的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甲方与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清算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在交收日集中交收前，向甲方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应当向正常履行交收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第十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在确保客户资金账户不出现透支的前提下，港股通交易应收资金可用于内地证券市场买入交易的时间，应不早于相关港股通交易应收资金的对应交收日。
第二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在清算交收处理过程中，由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之间的证券划付。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乙方及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一）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甲方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二）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甲方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的；
（三）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甲方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
（四）其他因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甲方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第二十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额的可用资金或证券，并同意按乙方规定标准在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以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发生甲方资金透支情况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其未指定交易期间所应承担的证券组合费。
第二十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违约处理方式、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知晓并认可，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因交易异常情况或者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基于上述原因向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中国结算主张赔偿或者其他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依据中国结算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委托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委托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49.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14.9.26)

为了使港股通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充分了解港股通业务相关风险，开展港股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投资者制定《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该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四、提示投资者注意，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五、提示投资者注意，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圣诞前夕（12 月 24 日）、元旦前夕（12 月 31 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六、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七、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九、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十、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十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投资者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九、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二十、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二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二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

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二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二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二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二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二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二十八、除上述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定的《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对港股通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条款，对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港股通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要求每个投资者在《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49.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2014.10.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促进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规范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短期债”），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期限和规模。

第四条　发行人应当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债，每期证券公司短期债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条　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制定偿债保障等投资者保护措施，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发行人应当保证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由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发行人已经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可以自行销售。承销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为证券公司短期债相关业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在本所进行转让，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证券公司短期债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证券公司短期债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所为证券公司短期债的信息披露和转让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的登记、托管、清算交收等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备案及提供转让服务

第十条　本所备案的证券公司短期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试点发行的资质认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发行额度内发行；

（三）期限在一年（含）以内；

（四）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承销机构开展承销业务，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可以采取簿记建档或者招标的方式发行，但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前，承销商或者发行人（自行销售时）应当将证券公司短期债备案材料报送本所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证券公司短期债备案登记表；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债文件复印件；

（四）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发行额度及额度使用情况；

（五）募集说明书；

（六）证券公司短期债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

（八）评级报告（如有）；

（九）法律意见书；

（十）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募集说明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三）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债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

（四）承销机构及承销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证券公司短期债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程序及证券公司短期债历史发行情况；

（六）证券公司短期债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七）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八）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证券公司短期债受托管理（如有）及证券公司短期债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九）证券公司短期债担保情况（如有）；

（十）证券公司短期债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如有）；

（十一）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

（十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募集说明书中应当披露发行人是否聘请受托管理人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的，对一般由受托管理人承担的证券公司短期债持有人权益保护事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约定。

第十六条　本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备案材料完备的，本所自接受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取得《接受备案通知书》后，应当在一年内完成发行。逾期发行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认购证券公司短期债应当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应当包括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声明或者承诺等内容。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九条　参与证券公司短期债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符合本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业法人；

（六）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合伙企业；

（七）经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承销机构及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认购人对证券公司短期债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确认参与证券公司短期债认购的投资者为具备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第四章　转让服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以现货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其代码区间为“117501-117999”，代码按顺序编制。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申请证券公司短期债在本所转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在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证券公司短期债转让服务协议》：

（一）转让服务申请书；

（二）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证券

公司短期债转让。

通过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参照本所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通过证券公司转让的，转让达成后，证券公司须向本所申报，并经本所确认后生效。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申报、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十四条　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证券公司短期债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证券公司短期债投资者超过二百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所发送的证券公司短期债转让数据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转让信息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者本所网站专区进行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应当在本所网站专区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完成证券公司短期债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证券公司短期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其在证券公司短期债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四）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五）其他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将筹集资金划入专项资金账户统一监管。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中约定债券发生偿付风险时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明确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六章　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如违反本办法、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终止为其证券公司短期债提供转让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承销机构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短期债转让双方转让行为违反本办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三十六条　前述主体被本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本所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债在本所备案的，可以自行销售，其他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所为证券公司短期债提供转让服务，对发行人暂免收取费用，对投资者参照公司债券收费标准收取转让经手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0.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10.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交易、认购和申购、赎回（以下简称“申赎”）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金份额在本所的交易、认购和申赎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份额在本所之外其他场所的交易、认购和申赎，适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办理场所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基金份额在本所交易、认购和申赎，不代表本所对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基金份额在本所交易、认购和申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基金产品的风险。本所会员应当充分了解和评估客户对基金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完备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章　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ETF”）、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LOF”）、分级基金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基金品种，可以在本所上市交易。

封闭式基金是指在本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的基金。

ETF 是指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使用组合证券、现金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按照“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申赎。

LOF 是指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使用现金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申赎。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收益分配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其中全部或者部分类别份额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申赎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和子份额之间可以通过分拆、合并进行配对转换，分拆、合并的具体规则由本所或者其他办理场所另行规定。

第七条　基金份额交易可以采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第八条　基金份额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第九条　基金份额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并向本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者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其准确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十条　ETF 发生权益分派的，在权益登记日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其他基金发生权益

分派的，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第十一条　分级基金发生份额折算的，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并向本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者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其准确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二节　竞价交易

第十二条　基金份额竞价交易采用限价申报或者市价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本所接受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第十三条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基金份额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者其整数倍。

卖出基金份额时，余额不足 100 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基金份额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

第十四条　基金份额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第三节　大宗交易

第十五条　基金份额交易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基金份额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二）多只基金份额合计单向买入或者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份额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60 万份。

第十六条　基金份额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

基金份额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5 至 15：30。

第十七条　基金份额协议大宗交易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

第三章　认购、申购和赎回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ETF、LOF、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基金品种可以通过本所认购和申赎，封闭式基金可以通过本所认购。

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是指通过本所办理申赎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办理基金份额认购和申赎业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并和本所签署协议。

第二十条　基金份额认购和申赎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第二十一条　本所会员代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和申赎，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本所及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认可。本所会员参与 ETF 份额的申赎，还应当和相关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所会员接受投资者认购和申赎委托时，应当核实投资者拥有足额的现金、组合证券、其他对价或者基金份额。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赎申报：

（一）异常情况导致申赎无法正常进行；

（二）ETF 管理人未在开市前公布 ETF 的申购赎回要素清单（以下简称“申赎清单”）或者申赎清单内容出现重大错误；

（三）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暂停申赎；

（四）登记结算机构提请本所暂停货币 ETF 的申赎；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赎申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前述情形消除的，本所恢复接受申赎申报，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非法入侵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第二节　认购

第二十五条　基金份额认购以 1000 份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且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999，999，000 份。

基金份额认购申报数量同时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可以重复认购，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在本所认购基金份额应当使用现金。

第三节　ETF 份额的申购、赎回

第二十八条　ETF 份额的申赎，按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小申赎单位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第二十九条　ETF 份额申赎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业务类别、买卖方向（申购为买、赎回为卖）、数量等内容，申报指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或者撤销。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日开市前向本所提供 ETF 申赎清单。申赎清单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本所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赎清单，对符合要求的申赎申报予以办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赎申报作无效申报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代投资者办理 ETF 份额申赎业务的本所会员应当向首次进行 ETF 份额申赎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但货币 ETF 除外。风险揭示书的格式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第四节　LOF 份额的申购、赎回

第三十二条　LOF 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 1 元；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 1 份基金份额。LOF 份额的申赎申报数量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LOF 份额的申赎申报可以在当日 15：00 前撤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 LOF 份额申赎结果的确认。

第三十五条　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赎适用本节的规定。

第四章　份额使用规定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以下简称“竞价买入”）的债券 ETF 份额、黄金 ETF 份额和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投资者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以下简称“大宗买入”）的债券 ETF 份额、黄金 ETF 份额和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当日可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以下简称“大宗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以下简称“竞价卖出”）。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其他基金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卖出。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单市场股票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

（三）当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或者大宗卖出；

（四）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股票，次

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交易、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单市场债券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

（三）当日赎回得到的债券，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竞价卖出或者申报作为质押券，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

（四）当日竞价买入或者解除质押得到的债券，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债券，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交易、以现金为对价申赎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或者跨境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第四十条　投资者交易、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黄金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但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不足，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以下简称“现货合约”）为对价赎回；

（二）当日以现货合约为对价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

（三）当日以现金为对价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以现货合约为对价申赎黄金 ETF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以现金为对价申赎黄金 ETF 通过本所办理。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货币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 LO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买入的 LO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 LO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份额，在交收前不得赎回。

第四十五条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上述份额使用规定。

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其他基金份额时，应当遵守的份额使用规则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五章　信息发布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可于交易日通过本所行情发布系统发布，其准确性及出现差错的处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本所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公告 ETF 申赎清单。申赎清单发布后不得修改。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本所行情发布系统即时发布 ETF 份额参考净值，供投资者参考。

ETF 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方式包括：

（一）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由本所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二）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提供给本所；

（三）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提供给本所。

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应当与第三方签署协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依据《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拥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机构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参照《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一）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通报批评；

（四）公开谴责。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十一条　会员违反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的，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提请，本所可以限制其参与相关基金业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基金份额交易、认购和申赎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

第五十三条　基金份额交易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基金份额认购和申赎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单市场股票 ETF：指所跟踪股票指数成份证券仅为本所上市股票的 ETF。

（二）单市场债券 ETF：指所跟踪债券指数成份证券仅为本所上市债券的 ETF。

（三）跨市场股票 ETF：指所跟踪股票指数成份证券仅为本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 ETF。

（四）跨市场债券 ETF：指所跟踪债券指数成份证券包括非本所上市债券的 ETF。

（五）跨境 ETF：指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包括境外证券的 ETF。

（六）黄金 ETF：指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合约为投资标的、跟踪现货合约价格的 ETF。

（七）货币 ETF：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 ETF。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会〔2005〕5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深证会〔2012〕75 号）、《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 年修订）》（深证会〔2005〕5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指引》（深证会〔2013〕32 号）、《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深证会〔2012〕122 号）、《关于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2013 年 9 月修订）》（深证会〔2013〕108 号）、《关于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3〕143 号）同时废止。

51.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基金产品开发，鼓励基金产品创新，促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基金市场发展，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开发在本所挂牌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包括常规产品和创新产品），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在审慎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基金管理人开发基金产品，支持基金管理人进行产品创新，并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申请与服务

第四条 申请开发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备保障基金正常运作的人员配置、技术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制度；

（二） 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事件；

（三） 已开发本所基金产品的，产品运营情况良好；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的基金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产品定位清晰，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二） 产品运作不存在申购赎回、交易、登记结算、会计估值、投资等方面的重大障碍；

（三）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品风险可以有效监测、防范和化解；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基金产品，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产品开发申请；

（二） 市场分析和销售计划；

（三） 产品方案；

（四） 基金合同（草案）；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的产品开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通过本所办理的业务类型，包括上网发售、上市交易、申购赎回等；

（二） 产品方案概述；

（三） 相关技术条件、人员配置以及业务制度等准备情况；

（四） 首次申请开发本所基金产品的，应当简要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已开发本所基金产品的，应当说明产品运营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场内规模以及流动性等；

（五） 获本所无异议函后相关产品半年之内未向证监会申报的，应当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六） 对拟开发基金产品场内持有人户数和场内募集规模的预估情况；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的市场分析和销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产品定位及目标客户的市场调研情况；

（二） 最近两年同类或类似产品市场情况，包括场内规模及流动性等；

（三） 在发行及持续营销等阶段的产品销售计划；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的产品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方案要点汇总；

（二） 基金的投资标的；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与策略等投资事项；

（四） 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率等募集事项；

（五） 基金份额的上市条件、交易规则、交易费用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事项；

（七） 基金的估值和信息披露事项；

（八） 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九） 基金费用；

（十）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本所原则上允许多家基金管理人开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的基金产品，经本所认定属于重大创新或对本所基金市场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本所可予以适当期限的保护。

第十一条 本所收到申请材料后，可视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反馈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反馈意见提交书面答复或修改材料。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常规产品，符合本指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本所自收到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提交产品开发申请材料后，可向本所就申请办理进度以及产品保护期限等情况进行咨询。

第三章 创新产品服务

第十四条 本所鼓励和支持基金管理人进行产品创新，协助基金管理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共同推动基金行业创新发展。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创新产品，原则上应当具有一年以上本所常规产品的运作经验。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拟开发创新产品涉及产品运作模式、技术系统重要变更的，应当首先向本所提出创新产品开发意向。

本所根据开发意向，组织本所相关部门及市场参与者就创新产品运作模式、技术系统等事项，提供业务技术咨询和评估等服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完善产品方案，推动创新产品取得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初步认可。

提出开发意向的创新产品获本所、相关市场参与者和监管机构初步认可的，基金管理人可向本所提交创新产品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交的创新产品方案除应当包括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

（一） 创新产品的发展意义；

（二） 国内外类似产品的发展情况；

（三） 创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

（四） 创新产品的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所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创新产品方案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创新产品不涉及产品运作模式、技术系统重要变更，且符合本指引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十五条规定要求的，本所自收到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第二十条 创新产品涉及产品运作模式、技术系统重要变更的，本所在收到完备申请材料之后组织创新产品评审，对产品方案进行专业评价及内部审议；创新产品获审议通过的，本所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收到本所无异议函后，可向证监会申报产品，并告知本所。

第二十二条 本所出具无异议函后，基金管理人修改申请材料的，应提前告知本所；材料修改涉及产品方案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向本所提交开发申请。

第二十三条 证监会对基金产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基金管理人应自决定作出后三个交易日内将经审查后的产品申请文件报本所。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首次开发基金产品的，应当向本所申请领取基金业务专区 EKEY，登陆基金业务专区下载本所基金业务指南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基金产品发行前，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证券通讯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发布的业务指南要求办理相关业务，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测试；申请开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在产品上市前应当通过本所组织的现场检查。

第二十六条 基金获准注册后，产品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提交变更申请，并获本所书面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常规产品，是指在基金投资范围、业务运作、风险控制、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已有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基金产品。

（二）创新产品，是指在基金投资范围、运作方式、风险控制、销售渠道等一个或多个方面与已有产品存在重大差异的基金产品。

（三）重大调整，是指经本所认定的，基金投资目标与范围、申购赎回模式、运作方式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2. 关于开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4〕67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发挥资本市场对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积极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进行备案及提供转让服务。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并购重组私募债券，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制法人为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试点初期，并购重组私募债券的发行人暂不包括在本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二、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在本所进行转让的，在发行前应当向本所备案。本所接受备案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在本所备案的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利率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并购重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并购重组款项、偿还并购重组贷款等；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发行前，承销商应当将发行材料报送本所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备案登记表；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并购重组和债券发行的决议；

（四）并购重组项目的相关协议或并购重组贷款合同；

（五）承销协议；

（六）募集说明书；

（七）承销商的尽职调查报告；

（八）受托管理协议（若有）及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发行人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包括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
（四）承销机构及承销安排；
（五） 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组活动的金额占并购重组所需资金总规模的比例；
（六）被并购方的基本情况；
（七）并购重组交易的情况及对相关各方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等；
（八）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九）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十） 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债券受托管理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若有）；
（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若有）；
（十三）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和本期债券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
（十四）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十五）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性的声明；
（十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十七）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本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备案材料完备的，本所自接受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
《接受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逾期未发行的，应当重新备案。并购重组需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应当在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并向本所报备后发行。

七、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生并购重组终止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采取的提前偿还本息等应对措施，并在发生该情形时及时进行披露。

八、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九、参与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符合本条第（五）、（六）款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注册资本实缴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六）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七）经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每期并购重组私募债券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十、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通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可通过本所网站专区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定向披露。

十一、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其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四）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六）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应当依照约定在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并购交易的情况。

十三、并购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并购重组私募债券是否聘请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的，应当由承销机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募集说明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并购重组私募债券的转让、投资者权益保护、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等方面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本所私募债券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5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拓宽企业并购重组融资渠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所开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业务试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以下简称“并购债”），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制法人为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二、并购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进行转让的，在发行前应当向本所备案。

三、在本所备案的并购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但暂不包括深沪两所上市公司；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并购重组交易对价、替换并购重组贷款等；

（三）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并购债募集说明书除应当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深证上〔2012〕130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聘请监管银行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二）偿债保障机制、清偿安排、股息分配政策、受托管理及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三）出现并购重组终止、交叉违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提前偿还本息的安排等应对措施；

（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本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备案材料完备的，本所自接受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取得《接受备案通知书》，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发行。逾期未发行的，应当重新备案。

六、发行人应当为并购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

并购债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当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重点关

注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交易进展等情况，并在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并购重组活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并购债的备案程序、转让服务、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等方面的未尽事宜，参照《试点办法》及其配套指南的有关规定办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已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以及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为本所认可的并购债合格投资者。

九、并购债登记、托管、清算交收等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十、本所为并购债提供转让服务，对发行人暂免收取费用，对投资者参照公司债券收费标准收取转让经手费。

十一、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1 月 5 日

5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4〕78 号

各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停复牌事宜，提高证券市场交易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筹划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应当做好保密工作，提高论证和决策效率，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议案并予以披露，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取应当知晓的信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尽快确定发行方案并及时公告。

二、上市公司根据《证券发行办法》筹划非公开发行过程中，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可能或者已经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复牌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三、上市公司以筹划非公开发行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提出，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上市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停牌公告；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公告中，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承诺期届满后，应当申请复牌，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可以申请延期复牌的除外。

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延期复牌期间，上市公司未能披露发行方案的，应当在停牌期限届满之前向本所申请复牌，同时披露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公告，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筹划过程以及停牌期间未完成筹划的具体原因，并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六、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停牌期限届满前 2 个交易日向本所申请第一次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一）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的；

（二）须事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相关事项尚未获批的；

（三）重大无先例事项需要在披露发行方案前予以明确或者解决的；

（四）存在其他影响发行方案确定和披露的客观正当事由。

七、上市公司按照前条规定延期复牌的，应当披露延期复牌公告，详细说明仍无法披露发行方案的具体原因和工作进展；筹划结果因此存在不确定性的，应当在公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延期复牌公告后，投资者对继续停牌事由有质疑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筹划非公开发行的进展、解释继续停牌的具体理由。

八、上市公司按照本通知第六条延期复牌期后，在延期期间无法披露发行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召开会议，审议是否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否决第二次延期复牌议案的，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要求，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仍未消除，决定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应当对延期复牌时间进行审慎评估，将第二次延期复牌时间控制在 20 天之内。

九、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并在延期复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董事会决议；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进程；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上市公司第二次延期复牌期间仍未披露发行方案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要求，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通知第八条规定审议通过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议案，如评估认为延期复牌时间需要超过 20 天的，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天后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应当在通知发出后的 20 天之内召开，议案必须明确公司拟第三次延期复牌的时间。

十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时，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可以取消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要求，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次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停牌期间届满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停牌期间未披露发行方案的，除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外，还应当承诺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以重大事项未公告为由申请停牌，停牌后确定筹划非公开发行的，视同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为由申请停牌，其停复牌及相关事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后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十四、上市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期间，应当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各项要素的进展情况、审计评估工作进展、相关审批工作进展等。

十五、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停复牌申请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本所及时予以办理。

为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引导、支持、配合并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停复牌的相关工作。

十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滥用停牌措施、无故拖延复牌时间或者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或监管措施；对涉嫌利用停复牌措施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十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的其他事宜，适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5.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

（2012 年 12 月实施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的相关事项，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适用本细则。

主动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将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惩戒，并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第二节　交易安排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本所安排其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六条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30 个交易日。本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累计停牌期满后的下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的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七条　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其他交易安排，包括股票简称、涨跌幅限制、行情显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事项，适用本所《风险警示板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在退市整理期间连续计算。限售期限未届满的，相关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内不得流通。

第九条　公司股票按照第六条规定被摘牌后，公司应当按规定将其股票转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并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相关公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六）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七）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八）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应当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起始日、交易期限等事项。

第十二条　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前 25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三条　退市整理股票在一段时期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期间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相关市场传言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再次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对公司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事宜，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股票终止上市后续安排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对外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的“重要提示”中特别说明：“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YY 个交易日，剩余 YY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第四节　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票已被本所暂停上市或者虽未暂停上市但存在其他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条规定选择下述议案之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前述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应当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充分披露前述议案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后果、相关风险及后续安排。

选择第一款第（一）项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如审议未通过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上市，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选择第一款第（二）项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上市，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如审议未通过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且经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认定，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与破产程序或者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的，公司股票可以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五节　附则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6.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2012 年 12 月实施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终止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公司”或者“公司”）的重新上市行为，进一步完善退市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适用本办法。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申报信息，并保证所披露或者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所披露或者申报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筹划、决策重新上市事宜期间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转让价格。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声明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为公司重新上市提供有关文件或者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所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不表明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受理程序

第八条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九）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主动退市公司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强制退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的，其申请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市场交易类指标强制退市的公司，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除因重大违法、市场交易类指标强制退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强制退市公司，自其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之日起满 12 个月；

（三）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自其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之日起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十条　强制退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自其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所不受理其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

（一）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但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在退市整理期间未按本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未按本所规定安排股份转入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其他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的情形。

第十一条　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未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已就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对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 4 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 4 项条件。

第十二条　退市公司拟申请重新上市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申请重新上市事宜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

前述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自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超过 6 个月的，公司应当补充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由保荐机构保荐，并按照本办法附录 1 和附录 2 的要求向本所申报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及重新上市申请书。

本所可以根据审核情况，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对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照本办法附录 3 的要求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第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重新上市保荐书应当至少对以下事项出具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是否完全符合重新上市条件及其依据；

（三）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及其前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与评价；

（五）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分析与评价；

（七）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导致前次退市的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八）退市期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破产重整等事项的合规性说明；

（九）退市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十）退市期间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十一）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改正情况；

（十二）无保留且表述明确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十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十四）保荐机构比照有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十五）对公司重新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十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在上述意见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情况发表总体结论性保荐意见。

重新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签署日期并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第十七条　申请重新上市的退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其重新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尽职调查。

律师应当至少对以下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完全符合重新上市条件；

（三）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所履行的必要授权或审批程序情况；

（四）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退市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股本总额及股份变动等事项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六）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十）重大债权、债务；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整；

（十二）公司纳税情况；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

（十四）近 3 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律师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当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在上述意见的基础上，律师应当对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情况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和两名律师签字，注明签署日期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八条　本所收到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本所作出不予受理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

第十九条　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未获得本所同意的，可于本所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再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第三章　审核与决定

第二十条　主动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强制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办法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上市委员会在审核退市公司是否符合重新上市条件时，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情况：

（一）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二）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或不确定影响的潜在因素；

（五）是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是否正常，收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涉嫌虚构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不良资产；

（六）资产是否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

（七）是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是否完整说明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十）其他相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所在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新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有关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本所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复核申请作出是否维持不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所提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办法作出是否维持不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股票重新上市公告披露前，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向本所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本所可以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因前款所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重新上市条件的，本所可以将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维持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第四章　重新上市安排

第二十七条　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本所在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完毕重新上市相关手续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延期重新上市的说明并公告，本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期。

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完毕重新上市相关手续，也未获得本所同意延期的，本所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公司可于该决定失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再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第二十八条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与本所签订重新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并按照本所规定于股票重新上市前缴纳重新上市初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二）公司全部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说明；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自重新上市首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所在公司披露重新上市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安排其股票进入本所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重新上市的公司在发布首份年度报告后，可以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十一条　重新上市首日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原则上应为其在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交易场所最后一个转让日或交易日的成交价。

公司认为需要调整上述开盘参考价的，需由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披露。

主动退市公司退市后其股票未转入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应就开盘参考价的确定方法及其依据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重新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

第三十三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已通过证券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的股份之外，自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后，其终止上市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退市期间未以证券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的，其限售期限自重新上市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退市期间因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其限售期与原对应的股份相同。

第三十六条　终止上市前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其非流通股份须待相关股东比照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后方可流通。

第三十七条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后，其保荐机构应当在公司重新上市后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于每一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并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后，除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交易场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方式在本所网站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的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第四十条　本所受理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后，公司应当在收到受理决定的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并披露重新上市申请书（申报稿）、重新上市保荐书和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一条　本所要求公司补充有关申请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后的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第四十二条　本所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决定后的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重新上市前不少于 5 个交易日刊登重新上市公告与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报告书格式参照附录 2），并披露修订后的重新上市保荐书和法律意见书。

重新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新上市日期；

（二）重新上市股票的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涨跌幅限制；

（三）本所关于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四）股本结构及重新上市后可交易股份数量，以及本次不能上市交易股票的限售情况（若有）；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四条　重大违法退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撤销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且中国证监会未再作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政处罚，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的认定发生根本性变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

（二）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且中国证监会未作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政处罚。

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司同时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外的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上市规则》对其股票相应予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四十五条　符合前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可以不适用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恢复其上市地位。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应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四十六条　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按照第四十五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免于适用第十三条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第十四条中关于保荐的规定，但应按本办法附录 1 的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第四十七条　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按照第四十五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收到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并于受理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按照第四十五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并获得本所同意后，公司可以申请免于适用第三十条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第三十七条关于持续督导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按照第四十五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本章未作规定的事项，适用本办法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其股票已被本所终止上市的公司，可以按照本办法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1. 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2. 重新上市申请书格式

3.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必备内容

附录 1

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说明：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按照以下申请文件目录向本所报送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其中，初次报送应当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如有）；在提交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前，应当按本所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目录是对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根据审核需要，本所可以要求公司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

因不同情形退市的公司分别适用下列不同的申请材料要求，其中，主动退市公司认为不适用的申请文件，可以向本所申请免于提供；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无法提供的申请文件，应当向本所作出书面说明。

重新上市申请文件（CS-1）

（强制终止上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适用）

公司全称			
原证券简称		原证券代码	
材料报送人姓名		上市保荐人名称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上市保荐人联系电话	
公司概况			
基本情况简介			
申报材料			
序号	项目		是/否/不适用
	一、重新上市申请书与重新上市公告		

1—1	重新上市申请书（申报稿）	
1—2	重新上市公告（重新上市前提供）	
	二、重新上市的申请、授权及说明文件	
2-1	关于重新上市的申请	
2-2	公司董事会有关申请重新上市的决议	
2-3	公司股东大会有关申请重新上市的决议	
2-4	公司关于退市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2-5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6	公司关于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说明(如适用)	
	三、保荐人关于重新上市的文件	
3-1	重新上市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2	重新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四、会计师关于重新上市的文件	
4-1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3 年审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4-3	最近一年内控审计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律师关于重新上市的文件	
5-1	法律意见书	
5-2	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基本资料文件	
6-1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2	公司章程	
6-3	公司全部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七、有关行政许可文件	
7-1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件	
	八、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8-1	最近三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8-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	
8-3	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证明	
	九、重大事项文件	
9-1	股权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文件（如有）	

9-2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如有）	
9-3	破产重整相关文件（如有）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文件	
10-1	公司全体董事对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0-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0-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十一、控股股东相关文件	
11-1	有关消除或者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1-2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11-3	公司大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文件	
12-1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2-2	退市期间其他重大事项及相关协议、合同	
12-3	保荐协议	
12-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新上市申请文件（CS-2）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适用）

公司全称			
原证券简称		原证券代码	
材料报送人姓名		上市保荐人名称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上市保荐人联系电话	
公司概况			
基本情况简介			
申报材料			
序号	项目		是/否/不适用

	一、重新上市申请书与重新上市公告	
1—1	重新上市申请书（申报稿）	
1—2	重新上市公告（重新上市前提供）	
	二、重新上市的申请、授权及说明文件	
2-1	关于重新上市的申请	
2-2	公司董事会有关申请重新上市的决议	
2-3	公司股东大会有关申请重新上市的决议	
2-4	公司关于退市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2-5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6	公司关于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说明	
	三、保荐人关于重新上市的文件	
3-1	重新上市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2	重新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四、会计师关于重新上市的文件	
4-1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3 年审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4-3	最近一年内控审计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律师关于重新上市的文件	
5-1	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基本资料文件	
6-1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2	公司章程	
6-3	公司全部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如有)	
	七、有关行政许可文件	
7-1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件	
	八、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8-1	最近三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8-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	
8-3	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证明	
	九、重大事项文件	
9-1	股权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文件（如有）	

9-2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如有）	
9-3	破产重整相关文件（如有）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文件	
10-1	公司全体董事对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0-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0-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十一、控股股东相关文件	
11-1	有关消除或者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1-2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11-3	公司大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文件	
12-1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2-2	退市期间其他重大事项及相关协议、合同	
12-3	保荐协议	
12-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新上市申请文件（CS-3）

（重大违法结论被撤销或变更等情形申请重新上市适用）

公司全称			
原证券简称		原证券代码	
材料报送人姓名		上市保荐人名称(如有)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上市保荐人联系电话(如有)	
公司概况			
基本情况简介			
申报材料			
序号	项目		是/否/不适用

	一、重新上市申请书与重新上市公告	
1—1	重新上市申请书（申报稿）	
1—2	重新上市公告（重新上市前提供）	
	二、重新上市的申请、授权及说明文件	
2-1	关于重新上市的申请	
2-2	公司董事会有关申请重新上市的决议	
2-3	公司股东大会有关申请重新上市的决议	
2-4	公司关于退市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三、会计师关于重新上市的文件	
3-1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1 年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	
	四、律师关于重新上市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文件	
5-1	公司全体董事对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2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司基本资料文件、相关行政许可文件、收购重组与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等。	

附录 2

重新上市申请书格式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二节 风险因素

公司存在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层面及微观层面的主要风险；

第三节 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及初次上市、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过程概述；

第四节 股东及股本变化

股东情况及终止上市期间股本变化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第六节 重大资产重组（如适用）

终止上市期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简介；

第七节 破产重整（如适用）

终止上市期间破产重整情况简介；

第八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终止上市期间董事会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第九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报告

终止上市期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及当前公司的业务构成；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市场地位、经营模式、竞争优势、财务状况、或有事项和风险因素等角度对公司实现的盈利情况、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行分析说明；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情况的说明；

第十节 审计意见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二节 纳税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说明；

第十三节 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总体说明，以及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类型、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和实施结果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七节 其他内容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附录 3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必备内容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调查

主要股东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员工情况等；

第二节 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调查

主营业务构成、经营模式、主要产品、行业状况及趋势、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主营业务利润率及其变动情况、采购、生产与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等；

第三节 合规性调查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查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经历、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持股等情况；

第六节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第七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真实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与合理性，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纳税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合规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涉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情况等；

第八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等。

57.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

（2013 年 1 月实施　2015 年 1 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防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切实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板（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按照本所《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在该板进行的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其相关衍生品种可以同时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并报证监会批准。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因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退市后重新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因其他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出现前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

第四条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本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30 个退市整理交易日。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第五条　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分别揭示，会员应当对两类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相应独立显示。

第六条　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第七条　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5%，但 A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1 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1 元人民币，B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1 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01 美元。

退市整理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10%，但 A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1 元人民币，B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05 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01 美元。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幅价格 = 前收盘价格 ×（1 + 涨幅比例），跌幅价格 = 前收盘价格 ×（1 − 跌幅比例）。

第八条　风险警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30%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5。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 = 成交量 ÷ 当日实际流通量。

第九条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恢复上市或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本所关于新股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

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的数量进行监控；发现客户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予以警示和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一条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第十二条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本所指数的计算，成交量计入当日市场成交总量。

第十三条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

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对个人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委托。

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要求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及交收责任。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要求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或者退市整理股票的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分别签署《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和《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会员应当于每月15日之前将与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的情况进行汇总并报送至本所。

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通过其营业场所、公司网站、交易系统等多种渠道，重点揭示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对于退市整理股票，还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开市前向客户提示相关股票的剩余交易日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本所将依据《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投资者违反本办法，本所将依据《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

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8.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协议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协议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前，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并报送本所备案。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回购双方可以就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协议回购申报，应当确认投资者已经签署主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必要文件，并根据投资者的真实委托提交申报。证券公司未经委托虚假申报，或者存在伪造、篡改委托内容等未按客户指令进行申报和结算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证券公司通过本所相关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的协议回购申报，视为已取得投资者的委托，本所不对委托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协议回购由回购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回购双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相关账户的资金或者质押券在结算时足额。

交易系统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对符合形式要求的协议回购相关申报进行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查。协议回购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相关账户的质押券和资金可能不足并导致债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失败，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晓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

参与协议回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等;

（三）其他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本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经纪客户的资质条件，并将账户资料报本所备案。已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无需另行备案。

协议回购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向、回购利率、质押券名称、质押券数量等。投资者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理商定协议回购交易要素的具体内容，不得存在误导、欺诈、市场操纵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所接受协议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15。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协议回购的申报时间。

协议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 365 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券的存续期间。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包括在本所交易或转让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它产品；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品种。质押券现货交易停牌的，不影响其用于协议回购交易，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转股、换股和违约等情形的处理，由主协议进行约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意向申报寻找交易对手，也可以发起成交申报直接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协议回购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并按约定履行义务。

协议回购到期，正回购方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到期确认申报或者进行到期续做申报，履行到期回购义务。

到期续做申报是指正回购方确认履行到期回购义务，同时使用到期回购的全部质押券进行一笔新的协议回购，并约定在到期回购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用于新的协议回购。到期续做的逆回购方可以为到期回购的逆回购方，也可以为其他第三方。到期续做达成的新的协议回购独立于到期回购，协议回购各方分别就相应的回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协议回购确认成交后，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回购采取质押券变更或提前终止。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列为异常情况：

（一）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回购任何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

（三）回购任何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四）质押券被本所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手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采取提前终止、变更质押券、继续履行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也

有权终止回购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本办法、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采取收取补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回购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对质押券处置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采取对质押券进行解除质押登记或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守约方的方式处置质押券。采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的，受让方应当符合质押券现券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证券公司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合格投资者，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等行为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本所自律监管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主协议约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对于未能及时消除违约后果的，本所可以通过在市场参与主体之间公开违约信息等方式提示交易风险。

协议回购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因上述原因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责任。

协议回购的登记、结算相关事宜，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

为明确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回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协议回购的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协议回购、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以下统称“回购双方”）以及协议回购的交易要素等均按《暂行办法》与《业务指引》定义。正回购方为出质方，逆回购方为质权方。

回购双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协议回购，认可并自愿遵守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自律监管。

回购双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交易系统确认后生成的成交数据是回购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回购双方应当认可并遵守相关约定。

回购双方可以就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回购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签署本协议的参与者，应当确保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参与者应当根据上交所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协议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人是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并确保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风险揭示书中所列风险。
正回购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按约定获得债券出质融入的资金款项；
（二）收取回购期间所出质债券的发行人支付的债券利息；
（三）在到期结算日，按约定解除出质债券的质押登记；
（四）在逆回购方违约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收取违约金；
（五）其他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权利。
正回购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申报及结算指令；
（二）在首次结算日，按约定的券种和数量出质债券；
（三）在到期结算日，按约定支付资金款项；
（四）在违约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义务。
逆回购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按约定的券种、数量取得债券质权；
（二）在回购期间拥有债券质权；
（三）在到期结算日，按约定获得资金款项及利息；
（四）在正回购方违约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收取违约金；
（五）其他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权利。
逆回购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申报及结算指令；
（二）在首次结算日足额融出资金款项；
（三）在到期结算日将质押债券解除质押；
（四）在违约时按照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义务。
债券在设定质押登记期间，回购双方就质押券孳息及附属权利作出以下约定：
（一）质押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不含最后一期），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分期摊还（不含最后一期）的，对应资金派发给正回购方，不作为质押财产；
（二）质押券发生提前赎回和到期兑付的，相关资金作为质押财产，待债券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提取；到期未能足额兑付的，已经兑付的资金作为质押财产，不足部分由正回购方提供补充质押券或者由回购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三）质押券含回售条款的，正回购方不得行使回售权利；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质押期间，正回购方不得行使转股、换股权利；
（四）正回购方可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回购双方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协议回购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协议回购首次结算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逆回购方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逆回购方违约；正回购方质押券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逆回购方资金不足且正回购方质押券不足的，双方均违约。
（二）协议回购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在规定时间未进行到期确认申报也未达成到期续做申

报，或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
（三）协议回购到期续做，正回购方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对逆回购方和续做逆回购方同时违约。
（四）协议回购提前终止，正回购方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
（五）协议回购变更质押券，正回购方质押券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也有权终止回购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暂行办法》、《业务指引》、主协议、成交数据以及补充协议等，采取收取补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可按照以下条款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补息、罚息等方式：
（一）协议回购首次结算日，回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自首次结算日起（含）3 个工作日内，按照回购利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对方支付一天罚息。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可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协议回购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违约的，正回购方按照回购资金延迟到账天数，以回购利率向逆回购方补息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向逆回购方支付罚息。补息与罚息以协议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
（三） 协议回购提前终止，正回购方违约的，正回购方按照回购资金延迟到账天数，以提前终止时的约定利率向逆回购方补息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向逆回购方支付罚息。补息与罚息以协议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
（四）协议回购变更质押券，正回购方违约的，正回购方自质押券变更交易达成之日起（含）3 个工作日内，按照回购利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对方支付一天罚息。
回购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中对违约金的金额、计算方式等另行约定。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异常情况的，回购双方同意采取提前终止方式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回购双方不同意提前终止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采取变更质押券、继续履行或者其他上交所认可的处理方式。
回购双方同意协议回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解释。
本协议下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回购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回购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由参与者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参与者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或理财产品的，由管理人代为签署，其管理的产品在参与协议回购时，视同认可并遵循本协议。
本协议一经签订，签署人不得变更。协议回购存在尚未了结事宜的，不得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人留存，另一份送上交所备案（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本页为签署页（适用自然人和机构）

签署地：上海

参与者：
单位公章（机构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机构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适用资管、理财等产品）

签署地：上海

参与者（填写管理人全称）：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5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

基金的流动性服务业务，提高市场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 》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流动性服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以下统称“流动性服务商”）按照本指引的规定，为本所上市基金提供持续双边报价服务。

第三条　基金公司认为所管理的基金需要提供流动性服务的，可以向本所申请。

第四条　基金公司可选择下列专业机构为其所管理的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

（一）证券公司;

（二）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

第五条　基金公司所选定的流动性服务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制定完备的流动性服务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二）具备开展流动性服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和资金准备;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流动性服务商为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前，应当将下列材料报本所备案：

（一）基金公司的书面认可函；

（二）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最大报价差、最小申报数量和参与率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提供流动性服务，并接受本所自律管理的承诺函；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基金公司应当将其选定并经本所备案的流动性服务商名单向市场公告。

第七条　流动性服务商提供流动性服务，应当使用专用证券账户和对应的交易单元，并报本所备案。

第八条　流动性服务商提供流动性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买卖报价的最大价差不超过 1%；

（二）最小报价数量不低于 10000 份；

（三）连续竞价参与率不低于 60%；

（四）集合竞价参与率不低于 8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流动性服务商的申请，对具体基金的流动性服务标准做出调整。

第九条　本所根据买卖报价差、平均最小报价数量、参与率、成交量等统计指标，定期对流动性服务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统计；每季度对流动性服务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评级，并向其公布评级结果；每年 12 月份对流动性服务商在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级，并向市场公布综合评级结果。

第十条　流动性服务商因故无法为单只或多只基金正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应当取得基金公司同意，并由基金公司向本所说明原因，经本所认可后向市场公告。

第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流动性服务商的评级情况和基金公司申请，暂停或者终止其为单只或多只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业务，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二条　流动性服务商应当积极依法开展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活动，推动基金市场健康运作、有序发展。

第十三条　流动性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所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提供流动性服务的机会，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流动性服务商应当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提供流动性服务的机会损害客户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流动性服务商的风险管理、交易行为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流动性服务商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0.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1.2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包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挂牌转让，参照本办法执行。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4 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5 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1.6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及本所其他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1.8 本所为债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挂牌条件

2.1 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完成发行;

（三）申请债券转让时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四）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且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2 债券拟在本所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章 转让服务

3.1 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三）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四）承销机构（如有）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意见书;

（五）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有关规定。

3.2 根据本办法第 2.2 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挂牌转让时可以不再提交。

3.3 发行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或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3.4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并确保债券挂牌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3.5 本所收到挂牌转让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同意挂牌转让或不予挂牌转让的决定。

3.6 债券挂牌转让前，发行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披露第 3.1 条第（二）项规定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3.7 发行人在提出挂牌转让申请至其债券挂牌转让前，发生本办法第 4.9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3.8 债券以现货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

3.9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债券转让，具体的转让规定适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债券转让方式、系统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10 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债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3.1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办法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进行停牌：

（一）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对债券投资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认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停牌的；

（三）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本所认定的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除或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的，发行人应当申请债券复牌。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

3.12 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提供债券转让服务:

（一）发行人发生解散、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该债券在本所转让，且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认可;

（三）债券到期前 2 个交易日或者依照约定终止;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本所认为应当终止提供债券转让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4.1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销机构（如有）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4.3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6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4.8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是否披露定期报告。约定披露的，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在募集说明说中约定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4.9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10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4.11 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12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13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4.14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1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

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4.16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7 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4.18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完备性核对；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事后完备性核对。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5.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等义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5.2 专业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3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5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相关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

5.6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受托管理人职责。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三）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和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八）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5.7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等。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发行人、增信机构及承销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8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

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5.9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5.10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5.11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

5.12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13 本办法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六章 特别规定

6.1 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交换时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停止换股、停复牌等相关事宜，参照适用本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2 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并购重组活动的，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行文件中应当披露被并购方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组活动的金额占并购重组所需资金总规模的比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以及出现并购重组终止、交叉违约或其他可能影响持有人利益情形时的提前偿还本息等应对措施等事项;

（二）并购重组需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应当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三）定期报告应当披露并购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购重组进展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重大事项;

（四）并购交易取得重大进展以及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

等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五）其他相关规定。

6.3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减记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行文件中应当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工具发行情况、本期减记债作为资本工具的特殊属性和风险事项、减记条款及其触发事件的特别提示等事项;

（二）当规定的一、二级资本工具减记触发事件发生的，以及其他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产生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三）其他相关规定。

6.4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次级债券、一年以内还本付息的短期债券等，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5 本所对相关发行人（含中小企业）、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事项或含有特殊条款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7.1 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本所其他债券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7.2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另行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九）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十）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7.3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7.4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7.5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 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

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7.6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7.7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8.2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8.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的其他债券及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调整债券分类标准、交易机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为债券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7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1.8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

第一节 上市条件

2.1.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经有权部门核准并依法完成发行;

（三）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

（四）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1.2 债券符合第 2.1.1 条规定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其资信状况实行分类管理。债券符合下列条件且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众投资者和符合本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或者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但发行人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2.1.3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低于 AAA 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发生上述情形需调整投资者范围的，本所及时向市场披露。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2.1.4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部门规章、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1.5 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上市预审核申请及相关文件。本所对债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预审核，并出具预审核意见。

第二节 上市申请

2.2.1 申请债券上市，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发行人出具的申请债券上市的决议;

（四）承销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书;

（五）公司章程;

（六）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债券发行文件；

（八）上市公告书；

（九）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可免于提交上述第（五）、第（六）项文件。

2.2.2 根据本规则第 2.1.5 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上市时可以不再提交。

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2.2.3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三节 上市审核

2.3.1 本所收到上市申请后，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同意上市或者不予上市的决定。本所审核同意的，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2.3.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2.3.3 债券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2.3.4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

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4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完备性核对；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者事后完备性核对。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予以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网站及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3.1.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节　定期报告

3.2.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2.3 发行人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三节　临时报告

3.3.1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

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3.2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3.3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3.3.4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5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3.6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3.7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3.8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3.9 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

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四章　专业机构职责

4.1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提交或出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3 承销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债券发行中按照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遴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承诺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其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三）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组成承销团承销债券的，前款规定的职责主要由主承销履行。

4.4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职责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执

行。

4.5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或者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并按要求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6 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按照审计准则和其他业务规则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书面意见。

4.7 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按照业务规则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书面意见。

4.8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书面意见。

4.9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债券发行、上市业务相关工作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

4.10 专业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11 本所可以对专业机构的履职情况及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并可以公开核查结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5.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义务。

5.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5.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

5.2.2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

5.2.4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5.2.5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5.3.1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5.3.2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5.3.3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

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六）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八）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3.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3.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

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5.3.8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3.9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5.3.12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5.3.13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六章　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6.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6.2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6.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6.4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发行人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

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后，本所对债券进行复牌。

6.5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第 3.3.1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6.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6.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

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复牌。

6.8 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6.9 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定期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6.10 发行人发生《证券法》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债券停牌，并在 7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其债券上市交易。

6.11 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规定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且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认可；

（四）债券到期前两个交易日或者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终止上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终止上市的情形。

6.12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七章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7.1 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7.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另行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九）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十）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7.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7.4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7.5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

档案:

（一）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7.6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7.7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8.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市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不同特征和风险水平的债券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品种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债券交易及转让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以下简称“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债券市场，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七）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八）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七条 直接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投资者，为本所的合格投资者。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但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以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受本办法第六条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承销机构可参与其承销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九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的下列债

券: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券;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公开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公开发行并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公司债券;

（七）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国债预发行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及融券交易。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第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产品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二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本所债券市场的产品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债券交易可能面临的

风险。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债券市场投资者综合评估的实施办法和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必备条款见附件），谨慎审核合格投资者资格申请，全面履行评估职责。

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盖章。

第十六条 申请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通过本所网站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合格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更新合格投资者名单。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其确认或者更新的合格投资者名单，于确认或者更新当日报本所备案。

第十九条 可参与债券交易的投资者范围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进行调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调整事项披露日及时调整投资者参与该债券交易的权限，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的债券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所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向本所报备的合格投资者名单进行定期检查。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本所的定期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发现有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

构调整合格投资者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和交易债券的履约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

至造成经济损失。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注：除以上列举的各项风险外，证券经营机构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债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63.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司债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本所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本所转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所为债券的转让及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债券在本所转让，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四条 本所对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发行和转让，持有同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按时获得债券本息、及时获取债券信息等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以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增信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本所对其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八条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所述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受本办法第九条关于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可以参与本公司发行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投资者适当性实施前端控制，核实投资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全面评估投资者对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充分揭示风险，与其签署风险认知书，并于为投资者开通合格投资者相关认购及交易权限的当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合格投资者名单，但直接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除外。

第三章　转让服务

第一节　转让申请

第十二条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完成发行；

（三）申请债券转让时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四）债券产品结构及债券持有人等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转让条件。

第十三条　债券拟在本所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债券转让申请书及相关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第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其债券在本所转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在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一）债券转让申请书；

（二）承销机构（如有）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三）申请债券发行和转让的有权决策部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核查意见、债券发行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六）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八）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证明文件；

（九）债券持有人名册；

（十）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如有）关于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二）承销协议、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如有）；

（十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交的转让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十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四）、（六）项等内容。

第十五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发行概况；

（二）　风险因素；

（三）　发行人及债券的资信状况；

（四）　债券增信机制（如有）；

（五）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六）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　发行人财务状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的程序；

（九）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十） 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发行人资产受限、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十一） 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十二）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十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发行人、专业机构、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或者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十七条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转让，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债券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与债券发行、转让相关的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公告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所对债券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本所在收到完备的转让申请材料后，在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债券转让申请至本所为其提供转让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债券转让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第二节 转让机制

第二十一条债券在本所转让的，以现券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债券回购业务相关规则，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债券以 100 元面值为 1 张，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债券单笔现券转让数量不低于 5000 张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债券采用全价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30%。债券转让实行当日回转。

第二十四条 本所接受债券转让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转让申报当日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债券转让申报：

（一）意向申报；

（二）定价申报；

（三）成交申报；

（四）其他申报。

第二十六条　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市场所有参与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

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转让数量或转让金额，应当满足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要求。

第二十八条　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和数量。

成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匹配的申报后不得撤销。本所对约定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债券转让申报进行实时成交确认。转让后同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符合本办法达成的转让，转让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三十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即时公布债券转让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

发布的报价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发布的成交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第三十一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债券转让每笔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

第三十二条　债券以当日该证券所有转让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十三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债券转让安排进行调整。

第三节　停牌、复牌及终止转让

第三十四条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

（一）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一）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

（二）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债券停牌；

（三）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

（四）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办法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本所可以根据本办法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第三十八条　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定期披露未能复牌原因及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为其提供转让：

（一）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在本所转让且经申请后本所认可；

（三）债券到期前二个交易日或者依照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终止转让；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终止提供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本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至少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所披露。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且不披露也不会导致债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债券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七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第四十八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核

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本所可以要求其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执行。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本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十条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一条发行人应当在本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是否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披露定期报告。

约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或者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或者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情况。发行人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发行人应当根据要求将专项审计报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五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三）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四）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并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出具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第五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权益保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关注债券融资规模、成本与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并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等义务。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的或者约定的权利。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二）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可以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第三方担保；

（二）商业保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限制新增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限制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六）设置债券回售或者提前兑付条款。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制度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六十三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受托管理人职责，职责范围至少包括：

（一）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要求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执行。

（四）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六）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七）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八）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第六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六章　特别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质押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交换时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四）可交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和修正机制、具体质押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换股风险与补偿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五）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停止换股、停牌、复牌等相关事项，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　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并购重组活动的，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行文件中应当披露被并购方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组活动的金额占并购重组所需资金总规模的比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包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以及出现并购重组终止、交叉违约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应对措施等事项；

（二）并购重组需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应当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三）定期报告应当披露并购重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交易进展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并购重组交易出现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等相关情况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在重大事项公告中进行披露；

（四）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购重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交易进展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次级债券、一年以内还本付息的短期债券等，申请在本所转让的，可以仅提交募集说明书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八）、（九）、（十）项等材料。

发行人为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的，可以自行销售其发行的次级债券和短期债券，本办法规定的承销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安排。

第七十二条　本所对相关发行人（含中小企业）、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事项或者含有特殊条款债券的转让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参照适用。

第七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本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具体监管措施包括：

（一）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书面警示（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

（四）约见谈话；

（五）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

（六）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七）暂不受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

（八）上报中国证监会；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四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措施等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本办法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所可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七十六条　债券转让双方转让行为违反本办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转让双方以及其他相关主体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本所上报相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八条　债券转让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元”，指人民币元；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批准的其他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所对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本所对债券的认购环节和交易环节实行一致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并根据债券资信状况

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债券的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7　为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8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审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安排债券上市交易，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1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其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分为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

2.2　债券符合下列条件且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三）发行人申请上市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以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上市时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符合上述条件但发行人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仅本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

2.3　公众投资者可以投资的债券在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 AAA 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发生本规则第 2.3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在提交相关事项的报告、公告当日，向本所提交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并对外披露。

2.5 会员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生调整的，会员应当按照发行人相关调整公告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三章 债券上市交易

第一节 债券上市申请

3.1.1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债券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且已公开发行；

（三）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申请上市，且不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只能采取协议交易方式：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或者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以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不高于 75%，或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以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并向本所提交债券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本所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预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

3.1.4 发行人申请其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发行人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者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或者相关文件；

（七）上市公告书；

（八）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九）债券持有人名册；

（十）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十一）承销机构关于债券在上市申请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十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者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仅适用企业债发行人）；

（十三）法律意见书；

（十四）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五）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物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债券终止上市后续安排的相关协议；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八）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十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四）、（五）、（十二）、（十八）项等内容。

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规定，经本所确认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3.1.5 发行人、增信机构以及专业机构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公告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1.6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承诺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债券的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3.1.7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债券发行、上市业务相关工作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

3.1.8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及本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节　债券上市审核

3.2.1 本所在收到完备的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后，在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3.2.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债券上市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3.2.3 债券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具体格式见附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上市通知的要求安排债券上市交易。

3.2.4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上市前通过本所网站、本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4.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透露和泄漏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漏。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本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

4.1.6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完备性核对；对临时报告视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完备性核对或者事前登记、事后完备性核对。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作出说明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4.1.7 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事项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机构等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

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所有问询。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4.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4.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

经本所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4.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4.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1.14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评级的规定和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评级对象的持续跟踪工作，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1.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4.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信息。

4.1.17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定期报告

4.2.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4.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4.2.3 发行人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及其他风险。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发行人不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该发行人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延期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4.3.1 临时报告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4.3.2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四）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3.4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二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4.3.5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等级调整的，发行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4.3.6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

4.3.7 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4.3.8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帐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3.9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帐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4.3.10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发行人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第一节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5.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义务。

5.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义务及职责

5.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2.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回访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

5.2.3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2.4 发行人出现本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5.2.5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增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2.6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5.2.7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5.3.1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5.3.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5.3.3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六）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九）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3.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3.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5.3.8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3.9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5.3.10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5.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5.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5.3.13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六章 停牌、复牌

6.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6.2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6.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6.4 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发行人未申请停牌，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6.5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6.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等措施，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6.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复牌。

6.8 发行人在其债券停牌期间，应当定期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等工作仍按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进行。

第七章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7.1 债券上市交易后，发行人发生《证券法》规定暂停其债券上市情形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7.2 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7.3 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其上市交易：

（一）发生《证券法》规定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该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且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认可；

（四）债券到期前二个交易日或者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终止上市；

（五）有权部门及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申请复核 8.1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2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第九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9.1 本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具体监管措施包括：

（一）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书面警示（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

（四）约见谈话；

（五）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

（六）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七）暂不受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

（八）上报中国证监会；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9.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措施等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9.3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

9.2 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章　释义

10.1　本规则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均具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相关表述相同的含义。

10.2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2　债券上市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11.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申请其发行的债券在甲方上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甲方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同意乙方债券在甲方上市。

本协议中上市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信用评级：

担保人（如有）：

债券面额：

期限：

利率：

发行价格：

发行总量：

交易平台：

募集资金数额：

主管机关批准文号：

第二条　乙方承诺按照债券有关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

第三条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发行上市的债券实施监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管。

第四条　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市费用及其标准，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甲方可以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交纳上市费用，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条　乙方应当于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上市公告书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乙方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乙方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将债券评级机构对债券信用等级的评定情况以及债券信用跟踪评级的变动情况报告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聘请董事会秘书或者相应专职人员一名，负责与甲方联系，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者专职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者因本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日之后的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65.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投资者按照其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分为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除合格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为公众投资者。

二、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公众投资者仅可以参与符合《上市规则》第 2.2 条规定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三、债券发生《上市规则》第 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不得继续买入，但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

公众投资者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获得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的，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不得另行买入。

四、对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各会员单位应当根据本所安排，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工作，采取有效的交易权限控制措施，防止公众投资者买入该类债券。

五、会员应当建立完备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谨慎审核客户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申请，制定《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并要求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并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直接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无须进行权限申请，可以直接参与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六、会员应当建立和维护债券合格投资者数据及相关档案，并于为客户开通合格投资者相关认购及交易权限的当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合格投资者名单。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会员应当及时更新，并于更新当日重新向本所报备。

七、在已提出申请但未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期间发生跨会员转托管的，投资者应当向转托管后的会员重新提出申请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已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后发生跨会员转托管的，投资者可以出具已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副本，转托管后的会员在复核签署时间等内容后，可以为投资者直接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

八、请各会员单位做好业务和技术系统相关准备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九、会员违反本通知的，本所将依据《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十、企业债券、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批准的其他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事项，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5 月 29 日

66.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在实时监控中，发现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证券交易出现异常的，有权采取盘中临时停牌、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

盘中暂停相关证券账户当日交易、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三条　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20%（含）的；

（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盘中交易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20%（含）的；

（三）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其他债券盘中交易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2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30%（含）的；

（四）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80%（含）的；

（五）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超过30%（含）的；

（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的交易。

第四条　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

（二）首次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 14:55 的，当日 14:55 复牌；

（三）因第三条第（四）、（五）项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 14:55；

（四）因第三条第（六）项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 14:55，必要时可以持续至当日收盘；

（五）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5。

第五条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发布公告。

具体停复牌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第七条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一段时期内的涨跌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相关市场传言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股票停复牌时间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第八条　证券交易出现以下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

（一）投资者（包括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单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 50 万股的；

（二）集合竞价阶段多次不以成交为目的虚假申报买入或卖

出，可能影响开盘价的；

（三）通过虚假申报、大额申报、密集申报、涨跌幅限制价格大量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日内或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四）多次进行高买低卖的交易，或单次高买低卖交易金额较大的；

（五）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的；

（六）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申报下单，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系统安全的；

（七）通过影响标的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以影响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八）在计算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特定时间，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等手段，影响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

（九）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的；

（十）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十一）涉嫌通过证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且成交金额较大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累计”是指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成交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

第九条　本所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进行:

（一）限制买入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二）限制卖出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三）限制买入和卖出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本所采取盘中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措施，比照前款规定的方式执行。

第十条　限制投资者账户证券交易单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时间以本所书面决定为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所可以延长限制交易时间。

本所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的，记入投资者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所对异常交易的当事人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等措施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或营业部向当事人实施，相关会员或营业部应当及时向其客户转告有关警示、督促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并保留相关证据。

机构投资者使用专用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直接向相关当事人做出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要求其提交合规交易承诺函。

第十二条　本所采取盘中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措施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口头或书面告知当事人，会员应当在收到本所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的通知后及时转告相关当事人。

本所做出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决定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向当事人发出有关书面决定。该会员应当在收到本所限制交易决定的当天将其送达相关当事人；确实无法在当天送

达的，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机构投资者使用专用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直接向相关当事人发出有关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客户管理责任的，本所在对异常交易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做出纪律处分决定的同时，可以对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施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证发〔2013〕23 号）同时废止。

67. 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5〕59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加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的前 10 个交易日，不含全天停牌日）的交易监管工作，防控新股炒作，规范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新股交易，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做了进一步规定。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股上市首日，投资者的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超出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一）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 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 80%；

（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 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 64%。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至 0.01 元。

集合竞价阶段未产生开盘价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

二、新股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的，本所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超过 20%的，本所不再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因前款规定停牌的，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如停牌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 14:55，当日 14:55 复牌。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三、新股上市初期，本所对单一或者涉嫌关联的多个证券账户的下列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通过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二）通过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三）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四）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四、新股上市初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通知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虚假申报：

（一）集合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前收盘价（上市首日为发行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5‰；

（二）连续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新成交价 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5‰；

（三）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为当日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该成交价申报买入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2‰；

（四）连续竞价阶段，1 分钟内单边申报次数超过 3 次且申报价格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优买价（卖价）的；

（五）连续竞价阶段，以实时最优 5 档价位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当时该最优 5 档价位市场总申报买入（卖出）数量的 30%并有撤单行为，且当日该情形发生 3 次以上的。

投资者通过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交易的，前款规定的申报买入（卖出）的新股数量以及申报次数合并计算。

五、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对本通知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标准进行调整。

六、本所在新股上市首日收盘后公布该股当日各类投资者的交易信息。各市场参与人可以登录本所官方网站“交易信息披露”栏目的“新股首日交易信息”项目进行查询。

七、对存在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本所可以单独或同时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三）盘中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对于情节严重的，本所将给予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认定投资者为不合格投资者等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八、本所会员应当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工作，向客户充分揭示新股交易的风险，加强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客户有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客户指定交易在自身名下的证券账户的新股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积极配合本所对投资者通过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交易的监督管理。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

九、本所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对本所提供的新股交易重点监控账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约束其新股交易行为。

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各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十、本所将对会员贯彻和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贯彻和执行不力的会员，本所将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一）对一年内有 3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或者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

（二）对一年内有 5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或者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视情况向会员发出监管警示函；

（三）对一年内有 10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或者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视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客户通过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交易，并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账户交易或者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如其指定交易在相关会员名下的证券账户未出现新股异常交易行为，本所不对相关会员采取前款规定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十一、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坚持自律、规范原则，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十二、本通知所称“以上”、“超过”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十三、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3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68.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交易参与人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

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施的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由深交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深交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第三条 深交所对以下交易单元按类别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一）证券公司用于自营业务的交易单元;

（二）证券公司实行托管人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单元;

（三）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

（四）证券公司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

（五）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单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持有的交易单元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证券公司持有的用于经纪、

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暂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四条 深交所下列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一）A 股;

（二）基金;

（三）债券;

（四）优先股;

（五）权证;

（六）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七）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五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在每个交易日的开盘集合竞价、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六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向其结算参与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以下简称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依据最高额度计算标准对最高额度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深交所。

交易参与人应当在最高额度以内向深交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以下简称自设额度）。深交所根据交易参与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其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交易参与人应当对相关申报额度及对应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对自设额度等进行评估、优化。

结算参与人应当对交易参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就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并向客户充分提示此项业务风险。

第八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依据本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根

据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额度相关信息申报和调整

第九条 开展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直接向中国结算申报的信息包括：净资本、会员代码、会员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等。其中，净资本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最高额度按净资本的 2.5 倍计算。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条 对于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托管人进行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管理人应当将其交易参与人代码、交易参与人名称、在相应托管人处的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提供给相应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为每个管理人分别向中国结算申报，申报信息包括：合计资产总额、交易参与人代码、交易参与人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等。其中，最高额度按合计资产总额的 1 倍计算。“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交易参与人在该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述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控制类别的不同，对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设定阈值上限。阈值上限的取值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对阈值上限的取

值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二条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对同一交易参与人通过不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按控制类别进行合计，并按下列规定设定该交易参与人不同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

（一）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超过阈值上限的，中国结算按照阈值上限设定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

（二）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在阈值上限以内的，中国结算按照合计的最高额度进行设定。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别设定最高额度，其他机构不区分业务设定一个最高额度。

中国结算于当日日终将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发送深交所。深交所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信息，设置各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净资本、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发生变化且较最近一次申报信息的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在下一交易日重新申报；变动幅度低于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视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自身交易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在其最高额度以内向深交所申报或调整自设额度，并自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交易参与人未申报自设额度的，深交所按照其最高额度设置其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自设额度高于最高额度的，深交所按照其最高额度设置其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或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影响当日正常交易或风险控制需申请盘中调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以内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拟调整的最高额度，经中国结算同意后，深交所调整相应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交易参与人及该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事后联合向中国结算、深交所提交书面补充说明。

盘中调整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阈值上限。确有必要突破阈值上限的，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请调整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特别标识。

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当日盘中调整自设额度的，交易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最高额度以内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深交所同意后予以调整。

盘中调整的最高额度、自设额度自当日起生效。

第三章 前端控制

第十七条 深交所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对应的交易单元分别按照其自设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对其他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按照其自设额度整体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八条 深交所对交易参与人相应交易单元上的竞价交易逐笔实时计算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并根据自设额度对竞价交易买入申报逐笔实时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当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使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自设额度的，该笔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为无效申报。对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当融券方卖出申报使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自设额度的，该笔卖出申报为无效申报。

第十九条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是指全天实时竞价净买入申报的总金额。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全天累计买入申报金额-全天累计卖出成交金额-全天累计买入申报撤单金额-全天累计买入成交金额

低于买入申报金额的差额

市价申报金额按照当日涨幅限制价格计算。

纳入资金前端控制的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合并计算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

第二十条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融券方卖出申报金额计入前条公式的“全天累计买入申报金额”，融资方买入成交金额

计入“全天累计卖出成交金额”，融券方卖出申报撤单金额计入“全

天累计买入申报撤单金额”,“全天累计买入成交金额低于买入申报金额的差额”为零。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成交张数乘以 100 元，申报金额为申报张数乘以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人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于每个交易

日开市时重新起算。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和结算参与人应当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内控制度。因未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或未严格执行制度要求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深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本细则规定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人之间因资金前端控制发生纠纷，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记录有关情况。纠纷影响资金前端控制的，应当向深交所、中国结算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深交所、中国结算发布的系统接入技术规范要求，参加并通过深交所、中国结算组织的技术系统测试。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均应当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一至两名业务联络人负责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工作，并及时将业务负责人、业务联络人的信息及变更情况分别向深交所、中国结算报备。

业务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业务联络人由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可以通过深交所查询自设额度及相关交易单元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需要，对交易参与

人、结算参与人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中国结算有权对其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相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未按照规定申报、调整资金前端控制相关信息，或申报、调整的资金前端控制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

（三）未对每日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测，频繁申请盘中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

（四）不配合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检查;

（五）未按要求指定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或未及时报备或更新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信息;

（六）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

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深交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达到”、“以内”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9.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防范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第三条 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的交易单元包括:

(一)证券公司用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单元;

(二)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

（三）证券公司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

（四）交易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单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海、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持有的交易单元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证券公司持有的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暂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四条　交易所下列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一）A 股;

（二）基金;

（三）债券;

（四）优先股;

（五）权证;

（六）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七）交易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五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净资本、产品的资产总额等情况，向其结算参与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依据最高额度计算标准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交易所。

交易参与人应当在其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交易所根据交易参与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六条　交易参与人可以在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内进行申报。

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并向交易参与人发送反馈信息，但仍然接受撤销及卖出申报。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以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与自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整。

第八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要求对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对相关额度设置等进行评估、优化。

结算参与人应当对交易参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就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并向客户充分提示此项业务风险。

第九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建立健全的资金前端控制内控制度。因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交易所、中国结算按照本规则规定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一至两名业务联络人负责资金前端控制相关执行工作，并及时将

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向交易所、中国结算报备。

第十一条 交易所、中国结算依据本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

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及交易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违反本规则及相关细则规定的，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对其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相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适用本市场的资金前端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的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则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相关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上交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第三条 上交所下列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纳入资金前端控制实施范围:

(一)A股;

(二)基金;

(三)债券;

(四)优先股;

（五）权证;

（六）债券质押式回购;

（七）经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第四条　每个交易日的竞价交易阶段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五条　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的交易单元包括:

（一）　证券公司用于自营及实行托管人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单元;

（二）　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

（三）　证券公司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

（四）　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单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持有的交易单元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证券公司持有的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暂不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第六条　交易参与人及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要求，分别向上交所、中国结算申报资金前端控制有关信息。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资金前端控制信息，并依据相关最高额度计算标准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给上交所。

上交所技术系统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最高额度等信息对关联交易单元设置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最高额度（以下简称最高额度），根据交易参与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自设额度（以下简称自设额度），对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实施实际额度控制。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防范证券交易资金风险的其他各项职责和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造成的后果和责任。

第二章 资金前端控制信息的申报与调整

第八条 通过托管人结算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由相应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交易参与人，将其在各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资产总额等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分别提供给该托管人审核确认。

托管人分别为每个交易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最高额度及下列信息:

（一） 合计资产总额;

（二） 机构代码;

（三） 机构名称;

（四） 控制类别;

（五） 按合计资产总额的 1 倍计算的最高额度;

（六） 中国结算要求申报的其他信息。

“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交易参与人在该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重新申报。

第九条 开展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直接向中国结算申报下列信息:

（一） 净资本;

（二） 机构代码;

（三） 机构名称;

（四） 控制类别;

（五） 按净资本 2.5 倍计算的最高额度;

（六） 中国结算要求申报的其他信息。

净资本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条 上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控制类别的不同，对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设定阈值上限。阈值上限的取值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对阈值上限的取值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信息，对同一交易参与人通过不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按控制类别进行合计，并按下列规定设定该交易参与人不同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

（一）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超过阈值上限的，中国结算按照阈值上限设定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

（二）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在阈值上限以内的，中国结算按照合计的最高额度进行设定。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别设定最高额度，其他机构不区分业务设定一个最高额度。

中国结算于当日日终将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发送上交所。上交所技术系统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信息，对关联交易单元设置最高额度，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第十二条　净资本、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发生变化且较最近一次申报信息的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在下一交易日重新申报；变动幅度低于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视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或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影响当日正常交易或风险控制需申请盘中紧急调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以内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申报，中国结算同意后发送上交所，自上交所技术系统接收并进行相应设置后于当日起生效。

紧急调整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阈值上限。确有必要突破阈值上限的，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盘中紧急调整申报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特别标识。

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盘中紧急调整申报的，交易参与人及该结算参与人应当联合在事后向上交所、中国结算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自身风控需要，向上交所申报设定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

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超过该关联交易单元最高额度，申报实时生效；超出最高额度的，申报无效；未申报

的，自设额度默认为该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

结算参与人调整最高额度申报信息导致最高额度发生调整且该调整生效后最高额度低于当前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的，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在其最高额度调整生效时自动设置为调整后的最高额度。

第三章 控制方法

第十五条 上交所根据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对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实施额度控制。

第十六条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计算公式为: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申报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卖出成交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申报撤单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成交金额低于当日买入申报金额的差额累计

市价申报买入金额按当日涨幅限制价格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计算公式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融出申报纳入买入申报，资金融入成交纳入卖出成交，资金融出申报撤单纳入买入申报撤单。

第十八条 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的证券品种交易合并计算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于每个交易日收盘时清零。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其自设额度的，上交所拒绝接受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并向交易参与人发送反馈信息，但接受撤销及卖出申报。

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低于其自设额度后，上交所恢复接受其后续买入申报。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制度体系，切实履行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各项职责，维持市场交易秩序稳定。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资金前端控制业务流程。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将资金前端控制纳入风险管理总体框架，定期对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工作进行合规审查。

因违反前两款规定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交易参与人应当定期对自设额度等进行评估、优化。结算参与人应当对交易参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对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及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出现接近自设额度情形的，交易参与人应当及时进行核查，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后续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影响，并在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中明确约定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责任承担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人之间，因资金前端控制产生争议和纠纷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结算。

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上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上交所、中国结算发布的系统接入技术规范，参加并应当通过上交所、中国结算组织的技术系统测试。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指定 1 名业务负责人、1 至 2 名业务联络人负责具体执行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工作，并及时将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向上交所、中国结算报备。

业务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业务联络人由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参与人可以通过上交所查询最高额度、自设额度及相关信息。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其申报的最高额度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上交所、中国结算依据本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上交所、中国结算可

以采取调整最高额度、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

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及上交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给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交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对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前端控制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部合规审查及相关技术系统运行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配合上交所与中国结算的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中国结算可视情况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未按要求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相关信息;

（二）单个交易日内，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最高额度或频繁超过自设额度;

（三）无正当理由申请最高额度的盘中紧急调整,或者无正当理由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突破阈值上限;

（四）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制度体系;

（五）未按要求指定业务负责人或业务联络人，或未及时报备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六）其他违反本细则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交易参与人，是指拥有上交所交易单元并通过交易单元进入上交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机构；租用交易所交易单元的机构，比照交易参与人进行管理。

（二）结算参与人，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规定的结算参与人。

（三）关联交易单元，是指机构代码相同且控制类别相同的一组交易单元。

（四）控制类别，是指交易单元对应产品或业务的属性类别，分为“会员自营”、“会员经纪”、“会员资管”、“机构业务”四种。

（五）机构代码，是指交易参与人在上交所会籍系统中的会员代码或机构代码。

（六）机构名称，是指交易参与人在上交所会籍系统中的机构名称。

（七）超过、低于，均指不含本数。

（八）达到、以内，均指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上交所、中国结算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71. 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8-02-14

各会员单位、其他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有关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监管要求和业务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相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特定股份和特定股份以外股份进行大宗交易应当通过不同通道申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特定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的“大宗特定股份减持申报接口”提交大宗减持申报数据；减持特定股份以外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普通申报接口（以下简称大宗交易普通通道）提交大宗减持申报数据。

二、特定股份以外股份的大宗交易减持认定：大股东同时持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受控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减持的，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控股份；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外，视为优先减持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三、特定股份以外股份大宗交易中相关方的责任：

（一）出让方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减持股份，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和大宗交易受让方明确告知拟卖出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和价格；拟卖出股份中包含受控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限制等规定。

（二）受让方

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明确告知拟受让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和价格；拟受让的股份中包含受控股份的，应当承诺遵守《减持细则》关于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股份等规定。

（三）出让方委托的会员

出让方委托的会员应当督促出让方履行拟卖出股份信息的告知义务，核实拟卖出股份是否包含受控股份、是否符合《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妥善留存出让方关于股份信息的说明材料。出让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涉嫌违反《减持细则》相关规定的，会员不得接受其委托向本所大宗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

（四）受让方委托的会员

受让方委托的会员应当督促受让方履行拟受让股份信息的告知义务，如涉及受控股份的，还应当要求受让方书面承诺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妥善留存受让方关于股份信息的说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受让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出具承诺的，会员不得接受其委托向本所大宗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

四、其他事项：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特定股份的，按照《减持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租用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相关机构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进行交易的，应当参照本通知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以下简称三方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以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上交所、中国结算根据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

第三条　上交所组织开展三方回购，提供交易申报及成交确认平台，并制定担保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开展对三方回购参与者和质押券篮子的管理。

第四条　中国结算对三方回购进行集中登记、存管、结算，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提供担保品的选取分配、质押登记等服务。

第五条　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以下简称回购双方）参与三方回购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担保品管理及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等。主协议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签署，也可以使用上交所 CA 证书通过电子方式签署。

第六条　回购双方可以就三方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也可以在进行三方回购申报时填写交易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可以约定质押券标准、授信、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以及上交所、中国结算的其他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以及成交记录相冲突。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履行。

第七条　三方回购经上交所债券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回购双方及其结算参与人应认可成交结果，并按本办法、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主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　回购双方应确保用于三方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债券等）来源合法。正回购方应确保用于质押的债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第九条　回购双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及上交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规定。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根据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参与三方回购业务的市场主体及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参与者管理

第十条　回购双方应当充分知悉三方回购相关规则，了解三方回购的相关风险，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三方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一条　　三方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回购双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三方回购的正回购方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强风险管理及承担能力的金融机构或其理财产品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二）已建立完善健全的内部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具备支持三方回购业务开展的相关技术系统；

（四）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回购违约；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经纪客户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参与三方回购的经纪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前，向其全面介绍三方回购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上交所确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第十四条　　开展三方回购前，正回购方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或设定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

正回购方应当在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时确定其普通证券账户与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对应关系，拟用作担保品的债券只能从其普通证券账户中转入对应的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的债券只能转出至该普通证券账户。

第十五条　　回购双方参与三方回购之前，应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直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回购双方直接向上交所备案。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由证券公司确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代理其向上交所备案。

理财产品由管理人按照前款规定备案，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个理财产品视为不同主体，应当分别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回购双方进行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和三方回购主协议。

正回购方还需要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资产管理规模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公司内部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管理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三）关于技术系统准备情况的说明；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七条　　上交所收到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后，对备案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进行核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上交所为其开通三方回购交易功能；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上交所及时告知其理由。

第十八条　　上交所在受理备案时可对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担保品管理

第十九条　　可作为三方回购的担保品应当是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三方回购的担保品品种。以下债券不可作为三方回购的担保品：

（一）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

（二）已经发生违约或经披露其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三）上交所认为不适合充当回购担保品的其他债券。
第二十条　　上交所根据债券类型、发行方式和评级结果等将债券划分为若干个篮子。各质押券篮子的债券清单、折扣率标准由上交所确定，质押券篮子划分及折扣率标准由上交所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　正回购方可将普通证券账户中拟用作担保品的债券转入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也可将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被质押登记的债券转出至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
第二十二条　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提供的各篮子债券清单、折扣率以及债券估值于每日闭市后核算每笔未到期及已到期未了结三方回购各只质押券的担保价值。在质押券担保价值与回购金额相比出现不足且达到一定比例时，由交易系统对回购双方进行提示。
第二十三条　质押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到期兑付、回售、转股、换股等情形的，按主协议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后，回购双方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申报质押券变更，换入的债券需要满足回购协议的质押券篮子要求。因换入债券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变更质押登记失败的，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不变。
第二十五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的，逆回购方有权要求正回购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补充相应的质押券。回购双方可以在主协议、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补充质押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
第二十六条　债券质押期间，如发生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质押债券冻结、扣划等情形，由中国结算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七条　回购双方开展三方回购，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授信。交易系统仅对正回购方在逆回购方授信白名单内的三方回购进行确认。
第二十八条　三方回购由回购双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经纪客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申报。交易系统对符合形式要求和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三方回购相关申报进行确认。
第二十九条　三方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15。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三方回购的交易时间。
第三十条　　三方回购品种期限可以由回购双方在 1-365 天的范围内自行商定。三方回购申报的金额应当为 100 万元或其整数倍。
第三十一条　回购双方在三方回购申报中须指定一个或若干个质押券篮子。
回购交易双方可以自行指定具体质押券，指定的质押券应在交易申报确定的质押券篮子范围内，且指定质押券到期日应晚于回购到期日。
第三十二条　三方回购可以采取报价、询价和指定对手方等方式达成，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
第三十三条　回购交易申报包括意向交易申报、报价交易申报、询价交易申报、指定对手方交易申报、提前终止交易申报、到期购回或续做交易申报等。
第三十四条　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面向全市场提交意向申报。意向申报应当至少包含回购方向、质押券篮子等交易要素信息。意向申报不能直接确认成交。
第三十五条　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面向全市场提交报价申报，报价申报要素包括回购方向、金额、期限、利率、质押券篮子等。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选择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对手方报价点击成交。
第三十六条　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向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对手方发送询价申报，询价申报要素包括回购方向、金额、期限、质押券篮子等。收到询价申报的对手方可以对询价请求进行报价，询价发起方可以点击报价达成交易。

第三十七条　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向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特定对手方发出指定对手方申报，申报要素包括回购方向、金额、期限、利率、质押券篮子等，对手方确认后成交。
第三十八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发起提前终止申报，并由对手方确认。提前终止申报须填写提前终止的结算金额和对应的提前终止利率。
第三十九条　三方回购到期，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正回购方可以进行到期购回申报或到期续做申报。
到期续做的，正回购方应对当日到期的三方回购提交到期续做申报，经逆回购方确认后生成新的回购合约，原三方回购合约终止。续做逆回购方必须是原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续做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可以与原三方回购不同。
第四十条　　上交所在交易系统公布当日的三方回购逐笔成交行情和汇总行情，并定期披露全市场成交统计数据。
第五章　清算交收与质押登记
第四十一条　中国结算为三方回购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到期购回、到期续做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服务，根据上交所确认的交易申报数据按货银对付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结算，并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结算参与人负责履行交收责任，并办理其与经纪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资金交收通过结算参与人用于逐笔全额结算的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办理。
三方回购质押券变更、质押券补充以及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债券的转入转出申报的处理方式由中国结算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每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到期购回和到期续做数据进行实时清算，计算每笔交易或申报的资金应收应付金额。对于到期续做，中国结算按原有回购到期金额和续做三方回购成交金额进行净额清算。
对于每笔回购交易首次清算，逆回购方应付金额=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收金额=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
对于每笔提前终止和到期购回，资金应收应付金额为提前终止或到期购回申报中的结算金额。
对于每笔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续做应收金额=回购到期购回金额-续做回购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续做应付金额=回购到期购回金额-续做回购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清算完成后，结算指令提交截止时点前，三方回购首次清算的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以及提前终止、到期购回和到期续做的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须向中国结算提交结算指令，确认相关交易可以进行交收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结算在收到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结算指令后逐笔检查所有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相关债券和资金是否足额，三方回购债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办理资金交收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资金或债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将在下一批次重新校验，直到校验通过后再进行交收处理，截至日终交收批次仍未交收成功的，该笔结算指令交收失败。中国结算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中国结算在交收处理时，根据上交所提供的质押券篮子标准及具体构成、折扣率标准、担保品估值，按以下原则选取质押券：
（一）对双方自行指定质押券的，中国结算将优先选取双方指定的质押券品种。指定的质押券品种中任意一只质押券数量不足,该笔交收失败。
（二）双方未指定具体质押券品种或者已指定具体质押券的担保品价值低于回购金额，则按质押券篮子编号从大到小的顺序从质押券篮子中选取质押券。同一质押券篮子中以一手为最

小单位按可用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依次选取到期日晚于回购到期日的质押券，质押券数量相同时按质押券证券代码由小到大原则依次选取，直至所选质押券担保品价值足额。

第四十六条　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或申报、质押券选取结果确定质押券并在正回购方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对相应债券进行质押登记。

三方回购到期购回、提前终止交收完成后，由中国结算办理相应债券的解除质押登记。

第四十七条　截至当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日终批次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债券或资金可用余额不足将导致交收失败。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违约处置

第四十八条　回购双方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后,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投资者适当性自我评估，经纪客户由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须将评估结果向上交所报告。

上交所可对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对不符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取消其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三方回购业务中，回购双方出现违反三方回购相关规则或交收违约等情形的，上交所可以向市场公告相关信息，并视情况取消其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三方回购参与者被取消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三方回购合约的相关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对三方回购的担保品进行持续管理，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券篮子的设置、各质押券篮子债券清单以及折扣率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十条　　回购双方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定期将三方回购相关数据报送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有关数据报送要求和时间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另行通知。

第五十一条　上交所对三方回购市场交易、杠杆率、担保品、交收违约情况等各种交易结算信息进行监控，加强对三方回购业务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五十二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发生异常和违约事件的，回购双方应及时向上交所、中国结算报告事件情况及其发生的原因、处理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五十三条　三方回购发生异常和违约事件的，回购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主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通过协商、支付违约金、处置担保品、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违约发生后，违约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处理违约事件，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以向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或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中国结算将依据上交所发送的指令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第五十四条　回购双方应当在交易申报中约定是否同意在违约情形下由质权人对违约交易项下的担保品直接进行处置。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约定由质权人直接处置的，根据主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约定不由质权人处置的，可以在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其他违约处置方式。债券担保品处置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由回购双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五条　回购双方、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及上交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规定的，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视情况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限制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回购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交易规则、登记结算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开展三方回购。三方回购经交易系统确认后，回购双方及其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确认结果的有效性，也不影响中国结算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的三方回购交易结算、债券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等业务办理结果的有效性。

第五十七条　由于担保品不足、交收失败或交易任意一方违约等情形所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回购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三方回购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因上述原因上交所和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所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主协议
2.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主协议

第一条　为明确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正回购方、逆回购方（以下统称回购双方）及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参加上交所三方回购的回购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主协议。
第二条　本主协议适用于在上交所市场开展的三方回购。
三方回购、正回购方（即相关债券质押关系中的出质人）和逆回购方（即相关债券质押关系中的质权人）以及三方回购业务要素等适用《暂行办法》的定义。
第三条　回购双方认可并自愿遵守《暂行办法》、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与三方回购业务相关的其他规定以及对其的修改和补充，同意接受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回购双方关于三方回购的协议由本主协议、适用的补充协议（若有）、成交记录（含回购成交协议、交易补充约定）构成，三者共同构成回购双方就每一笔三方回购的完整协议（以下统称三方回购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和交易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履行。
第五条　回购双方可以就三方回购相关事宜自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就特定一笔三方回购业务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时，可以在申报中填报交易补充约定。
第七条　回购成交协议的内容包括：
　　（一）回购方向：回购双方按《暂行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回购融入、融出资金方向。
（二）回购金额：回购双方按《暂行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回购融入、融出资金数额。
（三）回购利率：回购双方按《暂行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回购融入、融出资金利率。
（四）回购期限：回购双方按《暂行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回购融入、融出资金期限。
（五）还款方式：回购双方按《暂行办法》规定申报并由中国结算办理清算、交收。
（六）补充协议和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的回购其他事项。
第八条　回购协议中有关质押的内容构成三方回购业务下的债券质押协议，内容包括：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金额：回购融出资金及回购成交协议中确定的金额。
（二）正回购方履行债务的期限：回购成交协议确定的回购期限。
（三）质押债券的名称、数量：由回购双方授权中国结算按《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回购双方的约定选取的质押债券（即质物，以下简称质押券）的名称、数量。
（四）本协议、补充协议和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的债券质押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回购双方承诺补充协议和交易补充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且不与本主协议及成交记录相冲突，但本主协议中允许回购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除外。
第十条　回购双方在签署本主协议时做出下列声明与保证：
（一）本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本方有权签署本主协议，并履行本方在本主协议下的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于本方的法律、公司章程与协议；
（三）以本方名义达成和签署本主协议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四）以本方名义或代表本方从事交易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五）本方未涉及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主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或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方在本主协议下履行义务能力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
第十一条　　回购双方在签署本主协议时承诺符合《暂行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确认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和承受能力，并将自行承担风险。
签署本主协议后，回购双方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承诺及时向上交所或所在证券公司更新相关材料，且不再参与新的三方回购业务，但将继续履行未到期三方回购合约的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签署本协议的，同意由所在证券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通过证券公司办理三方回购相关交易和结算业务。
参与三方回购前，证券公司经纪客户承诺已签署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风险揭示书中所列风险；承诺向证券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回购双方承诺在参与三方回购交易前已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并承诺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三方回购中，正回购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获得债券出质融入的资金；
（二）到期购回、提前终止完成交收后，解除质押券的质押；
（三）和逆回购方协商一致后对达成的三方回购交易进行提前终止、到期续做及变更质押券等；
（四）在逆回购方违约后，按照规定和约定收取违约金等；
（五）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三方回购中，正回购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交易指令；
（二）回购交易前，确保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数量充足且符合规定或约定的拟用于质押的债券；
（三）在回购交易时，按约定或规则规定完成债券质押；
（四）在到期购回、到期续做、提前终止时，按规定和约定完成资金交收；
（五）回购交易存续期内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逆回购方权利时，按照约定和逆回购方的要求补足担保品；
（六）在违约时，按照规定和约定继续履约、支付违约金、配合逆回购方对违约交易项下的

质押券进行处置等；
（七）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三方回购中，逆回购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享有按约定或规则规定选取的质押券的质权；
（二）和正回购方协商一致或按照约定对达成的三方回购交易进行提前终止、到期续做及补充、变更质押券等；
（三）在到期购回、提前终止时，按规定和约定取得融出资金本金及利息；
（四）回购交易存续期内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其权利时，要求正回购方补充、变更相应质押券等；
（五）在正回购方违约后，按照规定和约定要求正回购方继续履约、收取违约金，对正回购方违约交易项下的质押券进行处置等；
（六）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三方回购中，逆回购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交易指令；
（二）足额支付回购融出的资金；
（三）在其违约时按照规定和约定向正回购方支付违约金等；
（四）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回购双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交易系统确认后生成的成交记录，是回购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回购双方同意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回购双方认可上交所、中国结算关于三方回购的担保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券篮子标准及具体构成、担保品估值、折扣率标准、担保品的选取等，认可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的担保品管理操作结果，承诺履行相关交收义务。
第二十条　　回购双方授权中国结算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以下原则选取质押券并办理质押登记：
（一）对回购双方自行指定质押券的，中国结算将优先选取双方指定的质押券。任一指定质押券数量不足的,交收失败。
（二）回购双方未指定具体质押券或者已指定具体质押券的担保品价值不足额的，则按质押券篮子编号从大到小的顺序从质押券篮子中选取质押券。同一质押券篮子中以一手为最小单位按可用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依次选取债券到期日晚于回购到期日的质押券，质押券数量相同时按质押券证券代码由小到大原则依次选取，直至所选质押券担保品价值足额。
第二十一条　出质债券在质权存续期间，回购双方同意就质押券孳息及附属权利作出以下约定：
（一）正回购方收取质押券利息、分期偿还或分期摊还的本金和利息（不含最后一期）。若正回购方发生本主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 2 小项、第 3 小项、第 4 小项约定的违约事件，逆回购方可单方面申请将正回购方尚未收取的上述资金一并质押（质押券已被司法冻结的除外）。
（二）质押券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正回购方应收的质押券赎回款或兑付资金（含最后一期利息）一并质押，其担保价值由回购双方自行计算。
（三）质押券含回售、转股、换股等条款的，并且正回购方需要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的，正回购方须与逆回购方协商一致，将质押券解除质押并转出至普通证券账户再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
（四）正回购方可以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出质债券在质权存续期间，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逆回购方权利的，逆回购方有权要求正回购方补充、变

更相应的质押券或提供其他相应担保。回购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补充、变更质押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正回购方不予补充、变更质押券或提供其他担保的，逆回购方可以提前终止三方回购协议，并按照本主协议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异常情况：

（一）质押券、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双方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回购任何一方被上交所取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三）质押券被上交所终止上市或者终止转让；

（四）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

（五）回购存续期内，履行本主协议义务的回购任何一方发生虽不导致违约但可能影响其主体资格实质变化的事件或主体资格已经实质变化，或将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拟转由他方履行等；

（六）回购双方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回购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可能发生、已经发生或获知异常情况可能发生、已经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采取继续履约、提前终止、变更质押券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回购双方对异常情况处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件构成回购一方在本主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一笔回购交易项下，回购一方或其委托的主体未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未按照相关约定的要求发出或接受有关交易结算指令。涉及到的支付或交付义务及相关交易结算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对于回购交易，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逆回购方违约；正回购方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符合条件的拟用于质押的债券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

2.对于到期购回交易，正回购方未提交到期购回申报、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

3.对于到期续做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符合条件的质押券不足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

4.对于提前终止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

（二）回购一方对本主协议的有效性予以否认，或对本主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明示将拒绝履行。

（三）回购一方在本主协议下做出的某项声明与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性的不实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

（四）在回购一方发生分立后仍然存续，或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重组，或把其实质性资产转移到另一实体的情况下，该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未能履行或明示将不履行前述回购一方在本主协议下的义务。

（五）回购一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该回购方对对方的违约事件：

1.解散且解散前未履行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或未与对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作出合理安排（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且承继方承诺履行本主协议下的义务除外）；

2.不能清偿非本主协议下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各项债务；

4.为非本主协议下的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非本主协议下的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5.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

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且在此之前未履行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或未与对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作出合理安排；
7.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8.非本主协议下债权人作为担保物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有权机关撤销或中止；
9.参与回购的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清盘或发生类似事件，且发生该类事件前未履行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或未与对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作出合理安排；
10.其他任何与本项第 1 小项至第 9 小项有类似效果，导致回购一方无法继续履约的事件。
回购双方对违约事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一）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三方回购协议、单方面终止三方回购协议、按照三方回购协议约定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二）正回购方违约的，逆回购方可以按照三方回购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券；
（三）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置方式等协商一致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六条　回购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中对违约金的金额、计算方式等自行约定。双方已约定违约金相关事项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违约金相关事项的，守约方可以按照以下条款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一）对于回购交易的结算，回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自回购交易违约日起（含）3 个交易日内，按照罚息利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对方支付一天罚息。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可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对于到期购回交易，正回购方违约的，正回购方按照回购资金延迟支付天数，除按照回购利率以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向逆回购方付息外，并按照罚息利率以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向逆回购方支付罚息。
（三）对于提前终止交易，正回购方违约的，正回购方按照回购资金延迟支付天数，除按照提前终止时的提前终止利率以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向逆回购方付息外，并按照罚息利率以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向逆回购方支付罚息。
第二十七条　罚息按回购双方在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若回购双方未在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罚息利率，则罚息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
第二十八条　回购双方须在交易申报中约定出现下列情形时，是否由逆回购方直接对该回购项下的质押券进行处置。
（一）发生本主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情形；
（二）正回购方发生本主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2.3.4 约定的违约事件。
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约定对质押券直接进行处置的，逆回购方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起一个月后，可直接以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回购双方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起一个月内协商一致并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未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由逆回购方直接处置质押券的，可以另行约定其他处置方式。

第二十九条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的，参照质押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收盘价、中证指数公司的估值价格和市场需求，确定拍卖底价和变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或其他方式拍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以拍卖、变卖的成交金额为准。

第三十条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并办理过户，所有权转移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多余的未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用于清偿逆回购方应收取的融出资金违约金、利息、本金，清偿之后如有价款余额应退还正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逆回购方继续向正回购方进行追索。

第三十一条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过程中，正回购方提出参与质押券拍卖、变卖过程的，逆回购方应当允许。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应当将拍卖、变卖质押券价格，拍卖、变卖价款清偿的债务构成及金额，质押券解除出质登记和过户安排，应退还正回购方的价款，质押券拍卖、变卖后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及继续追索要求等拍卖、变卖过程，书面通知正回购方。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应将处置结果书面报告上交所，上交所对处置结果确认后发送中国结算，由中国结算办理相关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处置过户等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回购双方同意，在三方回购交易结算及质押券担保品管理及服务过程中，上交所、中国结算对质押券评级信息、估值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及可能导致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国家节假日临时调整、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交易、结算异常情况，导致证券市场临时停市或上交所交易系统、中国结算的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回购双方同意上交所、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事件的处置方案，对涉及本方的三方回购业务的交易、结算进行取消、延后等处理，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回购双方同意，三方回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规定，本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主协议下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回购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回购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本主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主协议提供书面及电子两种签署方式。签署电子协议需通过上交所颁布的数字证书安全及身份认证。回购双方均认可电子签署协议的法律效力，认可电子签署的协议作为三方回购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与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关于本主协议的签署人，法人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非法人产品由其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只非法人产品，应分别签署本主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主协议的扫描件提交上交所备案。证券公司经纪客户以书面方式签署的，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人留存，一份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本页为签署页（法人机构适用）

签署地：上海

签署人名称：

单位公章（机构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机构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非法人产品适用）

签署地：上海

非法人产品全称：
托管人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公章：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管理人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使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以下简称三方回购）的参与者充分了解三方回购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开展三方回购的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三方回购存在的风险，并要求三方回购参与人在参与三方

回购业务之前仔细阅读并签署。
《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三方回购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三方回购。
三、【市场风险】在根据规则选取担保品的情形下，逆回购方接受按三方回购业务规则规定的质押券篮子标准及具体构成、折算率标准、担保品估值、担保品选取原则等确定的质押券并承担以此等质押券作为担保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正回购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三方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主协议》、补充协议和三方回购交易的规定或约定，未按时提交结算指令、相关账户的资金和质押券不足等情形，导致三方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交收失败以及回购存续期间质押券或质押券担保品价值明显减少而正回购方未及时补充等违约后果。
五、【违规风险】债券质押或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回购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回购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在债券三方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回购对手方，又可根据回购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三方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的债券违约、面临还本付息重大风险、价值波动、支付利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异常情况】回购双方进行三方回购时可能存在质押券或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回购任一方被取消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回购任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理财产品到期终止，质押券被终止上市或者转让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
九、【操作风险】由于回购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交易申报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回购双方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三方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回购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证券公司、上交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经纪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三方回购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三方回购交易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回购双方在参与三方回购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三方回购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三方回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三方回购参与人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三方回购的风险和损失。参与人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参与人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73.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切实履职、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可以约定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六）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七）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八）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九）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

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安排；

（二）对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排查与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三）开展风险类及相关专项计划的现场风险排查；

（四）推动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相关工作；

（五）签发定期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六）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原始权益人未实质转移除底层资产收益权之外的相关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或负有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使用、催收或收回、依法维权等义务的，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基础资产质量，为其产生现金流提供保障；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五）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二）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三）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一条 增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增信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履行增信义务，不得拖延或拒绝；

（三）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

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专项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相关职责的具体安排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

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积极配合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及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五）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

（六）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各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情况；

（八）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九）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变化情况；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管理人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提供方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以将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关注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专项计划。

风险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严重恶化，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专项计划。

违约类专项计划指已经发生未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相应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的；

（二）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的；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现金流

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五）增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或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抵押、质押财产的价值明显减少的；

（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投资者利益的；

（七）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八）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第二十四条 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无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实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管理人根据相关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内外部增信措施、交易结构安排等综合分析并经

适当风险排查，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有必要调整相关专项计划风险分类的，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该专项计划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认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开展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是否具有按照约定支付现金流的意愿和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划分为正常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5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相关机构落实资金，按时支付、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关注类专项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管理人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一）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重大市场不利信息；

（二）相关参与机构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可能对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产生影响的；

（三）其他规定、约定或管理人认为的情形。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程度高低、到期或分配收益时间远近等因素，对关注类专项计划可以作进一步区分，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项计划并优先排查。

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当年末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如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不足三个，管理人每年至少应对一个专项计划以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对初步划分为风险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专项计划被划分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专项计划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参加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首次现场排查，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分配收益，但后续分配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专项计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专项计划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专项计划。

管理人应提前做好次年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排查，制定次年信用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确定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专项计划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类别基础资产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三条 初步分类确定后，管理人应当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正式确定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管理人认为相关专项计划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专项计划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的重大事件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

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风险排查，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管理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按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反馈给相关参与机构，与相关参与机构共同确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实施。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原始权益人、增

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管理人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实施，并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制定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具体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六）舆情应对措施；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协议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按照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

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处置专项计划的资产；

（二）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三）协调原始权益人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四）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五）与投资者协商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六）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七）对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的安排；

（八）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按照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转移至专项计划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或替换，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二）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三）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外部融资、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五）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进行差额支付的，差额支付人筹措资金，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二）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义务；

（三）采取抵押、质押的，按照规定或约定配合债权人处置担保物；

（四）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5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当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1）：

（一）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安排、决策程序的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变动及履职情况，从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及联络人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四）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五）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仅适用于下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六）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款规定的相关事项已于前次报告中报送的，可只报送变化或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根据本指引第三十条完成风险类专项计划的每次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专项计划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专项计划违约前，及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五）在专项计划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的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本所、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第五十二条 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对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信用风险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停

牌、暂停或终止挂牌转让决定，督促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本所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违约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的每个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存续期基础资产质量及其现金流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及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5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资产支持证券每次收益分配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三）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四）本指引所称相关负责人指管理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

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个，本报告期内到期全部兑付×个，报告期末合计存量×个，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机制安排建立及变动情况

（包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专职人员及联络人变动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专职人员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姓名	
专职人员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五）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风险分类情况

（一）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进行风险监测的方式和渠道、进行现场排查和非现场排查的统计情况等）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

（专项计划分类明细情况用表格列明，包括风险排查方式、排查时间、排查过程、排查结果）

较上一报告期末，风险分类发生变动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具体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证券余额	本期风险分类	上期风险分类	变动原因

三、关于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仅适用于下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一）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体情况

经统计，截至××××年 10 月末，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于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其中，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共 X 只，涉及 X 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X 亿元；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共 X 只，涉及 X 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X 亿元。

（二）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1.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中，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权益人	到期日	证券余额	风险分类

2.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四、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包括违约类、风险类、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的重要事项、管理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如无重要事项，则不需报告）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附件：××××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分

类表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是否初步分类	备注
					现场排查			非现场排查							
					时间	参与人员/部门/职务	简述方法、过程等	时间或频率	简述方法、过程等		是否报送临时风险管理报告	是否报送风险化解处置预案	简述处置情况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尚未全部兑付或已违约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 28 至 30 条是否对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提醒，对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进行排查及排

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 33 条第 2 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本所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的判断等。对本所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将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本指引第 38 条规定督促整改落实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附件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为××××（原始权益人全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资产相关情况，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等。）

专项计划全称	xx 专项计划
包含代码段	116/119xxx-116/119xxx
基础资产类型	xx 类
起息日期	yyyy/mm/dd
挂牌日期	yyyy/mm/dd
原始权益人名称	xx 公司
是否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原始权益人行业	xx 行业

原始权益人注册地（市）	xx 省 xx 市
资信评级机构	xx 公司
托管人	xx 银行
增信机构	xx 公司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业务参与人添加行）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到期日	剩余金额	评级调整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历史及预期兑付日	历史预期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历史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本金及收益兑付是否一致及原因
16xxAx	116/119xxx	yyyy/mm/dd	xx 万元	AAA 下调至 AA+/不适用	过手摊还/固定摊还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一致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不一致，发生了 xx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三、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管理人应以附件形式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送本所。）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 ××日

74.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但应当在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格式见附件 1），说明豁免披露的原因。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定期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可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定期报告相关部分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二）定期报告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当充分、客观。不得有祝贺性、恭维性、推荐性或诋毁性的措辞，不得含有欺诈、误导内容的词句。

（三）定期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四）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七条 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在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中说明调整原因。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等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另有规定或特别要求的，或者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约定和要求。

第九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第二章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一节 封面、扉页、目录和释义

第十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管理人的名称、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如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三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经信息来源方复核确认的情况，以及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的情况。如管理人复核确认结果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

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重要差异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发行规模、交易结构、增信方式、基础资产类型及具体内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场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发行本金额、信用评级（如有）、预期收益率（如有）、收益分配方式及分配频率，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时间、分配的本金与收益金额，以及未来收益分配安排等。资产支持证券附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权利的行使情况。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如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情况，如专项计划资产未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三节 基础资产情况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初数量、金额，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数量、金额及其原因，报告期末数量、金额等。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上一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说明书）期末相比发生20%及以上变化的，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构成、特征、分布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而导致基础资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情况，并说明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的，还应披露调整情况。

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基础资产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自基础资产封包日、基准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基础资产不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在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末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1%以上的前20笔基础资产与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如发生变化，应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变化后的上述基础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早偿、逾期、违约等各类非正常偿还的金额与占比、笔数与占比情况。

（三）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为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或范围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经营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来源对象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价格变化情况，项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经营成本及经营资金来源的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三）底层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如上述事项发生变化，管理人还应说明原因

及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变化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对不动产运营、维护、管理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主体，运营、维护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否实现规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周边竞争性不动产变化情况等。

（三）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变化情况，不动产价值变化情况，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结合基础资产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和现金流情况。

第四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

处分的下列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

（二）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产品、投资期限、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

（三）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以报告期内实际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为基础，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如实际现金流少于预测值20%及以上的，应当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根据约定基础资产现金流需由相关归集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并说明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大情况。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从事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变化，结合特定原始权益人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说明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重点说明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模板见附件 2，其他类别特定原始权益人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披露）。若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管理人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就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如特定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偿

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应当披露未按期偿还的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申请破产、被接管、清算、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六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内外部增信措施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编制要求披露增信措施变化的具体内容、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或约定执行差额支付、保证人代偿、流动性支持、处置抵质押资产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报告期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增信机构资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并将增信机构财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增信方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三十八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担保物价值的重大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如有）、登记、保管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采用其他措施进行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且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管理人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第四十二条 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

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等。

第四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或依据相关规定、计划说明书等约定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事件的发生情况、原因，说明该事件最新进展以及对报告期内和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报告期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事由、会议形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后续落实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本节相关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本所网站披露且后续无变化的，管理人仅需简要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已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八节 附件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十七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如有）；

（五）其他附件。

第三章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四十八条 年度托管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托管人名称、披露日期。

第四十九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托管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或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五十一条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托管人应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经其复核确认的情况，以及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的情况。如托管人复核确认结果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

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当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托管人应当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披露复核情况。

第五十二条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托管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托管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五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第五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及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日期，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如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多个子账户的，托管人应当提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所有子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二）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投资回收、取得投资收益日期，投资的产品、投资金额、投资收益金额，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并说明该等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约定。

（三）管理人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借款、还款、利息支付日期，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七条 年度托管报告有附件的，托管人应在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

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信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五十九条 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需要约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义务的，应当通过协议加以约定。

第六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定期报告取得的资料、信息，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六十一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进行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进行检查。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协议约定等行为，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本所可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三）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

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2.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模板）

附件 1

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XX 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设立了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代码为 116/119XXX-116/119XXX。在披露 XXXX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中，因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特殊情形]，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其他法律法规]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

他情形]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XXXX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模板）

项目	20XX 年	20XX 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短期借款（亿元）			
长期借款（亿元）			
其他有息负债（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外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债务资本比率（%）			
营业毛利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1]比（%）			
EBITDA 利息倍数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5.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切实履职、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可以约定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

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六）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七）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八）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九）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和专职人员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安排;

（二）对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排查与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三）开展风险类及相关专项计划的现场风险排查;

（四）推动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相关工作;

（五）签发定期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六）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原始权益人未实质转移除底层资产收益权之外的相关

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或负有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使用、催收或收回、依法维权等义务的，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基础资产质量，为其产生现金流提供保障;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五）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二）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三）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一条 增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增信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履行增信义务，不得拖延或拒绝；

（三）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专项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相关职责的具体安排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积极配合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及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五）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

（六）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各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情况;

（八）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九）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变化情况;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管理人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提供方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将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关注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专项计划。

风险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严重恶化，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专项计划。

违约类专项计划指已经发生未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相应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的;

（二）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的;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五）增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或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抵押、质押财产的价值明显减少的;

（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投资者利益的;

（七）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八）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第二十四条 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且专项

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无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实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管理人根据相关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内外部增信措施、交易结构安排等综合分析并经适当风险排查，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有必要调整相关专项计划风险分类的，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该专项计划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认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开展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是否具有按照约定支付现金流的意愿和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划分为正常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5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相关机构落实资金，按时支付、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关注类专项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管理人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一）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

（二）相关参与机构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可能对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产生影响的；

（三）其他规定、约定或管理人认为的情形。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程度高低、到期或分配收益时间远近等因素，对关注类专项计划可以作进一步区分，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项计划并优先排查。

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当年末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如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不足 3 个，管理人每年至少应对一个专项计划以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对初步划分为风险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专项计划被划分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

必须至少在该专项计划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参加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首次现场排查，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分配收益，但后续分配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专项计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专项计划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专项计划。

管理人应提前做好次年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排查，制定次年信用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确定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专项计划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类别基础资产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三条 初步分类确定后，管理人应当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正式确定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管理人认为相关专项计划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专项计划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的重大事件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风险排查，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管理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按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反馈

给相关参与机构，与相关参与机构共同确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实施。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管理人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实施，并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制定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具体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六）舆情应对措施;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协议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可以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处置专项计划的资产;

（二）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三）协调原始权益人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五）与投资者协商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

排;

（六）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七）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的安排;

（八）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可以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对转移至专项计划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或替换，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外部融资、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五）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进行差额支付的，差额支付人筹措资金，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二）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义务;

（三）采取抵押、质押的，按照规定或约定配合债权人处置担保物;

（四）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

起民事诉讼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5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当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1）：

（一）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安排、决策程序的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变动及履职情况，从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及联络人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四）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五）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仅适用于下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六）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款规定的相关事项已于前次报告中报送的，

可只报送变化或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根据本指引第三十条完成风险类专项计划的每次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专项计划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专项计划违约前，及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五）在专项计划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的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本所、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管理人资产支

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信用风险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停牌、暂停或终止挂牌转让决定，督促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要求公开

致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并可提请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等措施。

本所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违约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列为不合格投资者、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的每个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存续期基础资产质量及其现金流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及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资产支持证券每次收益分配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

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二）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三）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

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个，本报告期内到期全部兑付×个，报告期末合计存量×个，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机制安排建立及变动情况

（包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专职人员及联络人变动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专职人员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姓名	
专职人员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五）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风险分类情况

（一）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进行风险监测的方式和渠道、进行现场排查和非现场排查的统计情况等）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

（专项计划分类明细情况用表格列明，包括风险排查方式、排查时间、排查过程、排查结果）

较上一报告期末，风险分类发生变动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具体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证券余额	本期风险分类	上期风险分类	变动原因

三、关于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仅适用于下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一）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体情况

经统计，截至××××年10月末，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于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其中，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

（二）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1.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中，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权益人	到期日	证券余额	风险分类

2.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四、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包括违约类、风险类、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

的重要事项、管理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如无重要事项，则不需报告）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附件：××××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是否初步分类	备注
					现场排查			非现场排查							
					时间	参与人员/部门/职务	简述方法、过程等	时间或频率	简述方法、过程等		是否报送临时风险管理报告	是否报送风险化解处置预案	简述处置情况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尚未全部兑付或已违约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28至30条是否对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提醒，对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33条第2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本所按照第23条第2款、第24条第2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32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的判断等。对本所按照第23条第2款、第24条第2款要求将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32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本指引第38条规定督促整改落实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附件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为××××（原始权益人全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资产相关情况，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等）。

专项计划全称	xx 专项计划
包含代码段	xxxxxx- xxxxxx
基础资产类型	xx 类
起息日期	yyyy/mm/dd
挂牌日期	yyyy/mm/dd
原始权益人名称	xx 公司
是否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原始权益人行业	xx 行业
原始权益人注册地（市）	xx 省 xx 市
资信评级机构	xx 公司
托管人	xx 银行
增信机构	xx 公司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业务参与人添加行）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到期日	剩余金额	评级调整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历史及预期兑付日	历史预期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历史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本金及收益兑付是否一致及原因
xxxxxx	xxxxxx	yyyy/mm/dd	Xx 万元	AAA 下调至 AA+/不适用	过手摊还/固定摊还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一致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不一致，发生 xx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三、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管理人应以附件形式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送本所。）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76.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但应当在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

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格式见附件 1），说明豁免披露的原因。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定期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可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定期报告相关部分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二）定期报告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当充分、客观。不得有祝贺性、恭维性、推荐性或诋毁性的措辞，不得含有欺诈、误导内容的词句。

（三）定期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四）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

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

第七条 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在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中说明调整原因。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等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另有规定或特别要求的，或者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约定和要求。

第九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第十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进行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参与机构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协议约定等行为，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暂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的，上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章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一节 封面、扉页、目录和释义

第十一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管理人的名称、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如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四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经信息来源方复核确认的情况，以及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如管理人复核确认结果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重要差异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第十六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发行规模、交易结构、增信方式、基础资产类型及具体内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场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等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发行本金额、信用评级（如有）、预期收益率（如有）、收益分配方式及分配频率、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时间、分配的本金与收益金额，以及未来收益分配安排等。资产支持证券附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权利的行使情况。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情况，如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如专项计划资产未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第三节 基础资产情况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初数量、金额，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数量、金额及其原因，报告期末数量、金额等。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上一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说明书）期末相比发生20%及以上变化的，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构成、特征、分布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情况，并说明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的，还应披露调整情况。

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基础资产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自基础资产封包日、基准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基础资产不涉及封包日、基准日的，应当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末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1%以上的前20笔基础资产与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如发生变化，应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变化后的上述基础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早偿、逾期、违约等各类非正常偿还的金额

与占比、笔数与占比情况。

（三）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础资产为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或范围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经营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来源对象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价格变化情况，项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经营成本及经营资金来源的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三）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如上述事项发生变化，还应说明原因及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下列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变

化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对不动产运营、维护、管理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主体，运营、维护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否实现规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周边竞争性不动产变化情况等。

（三）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变化情况，不动产价值变化情况，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等，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基础资产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结合基础资产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和现金流情况。

第四节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下列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

（二）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产品、投资期限、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

（三）管理人依据规定或约定，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以报告期内实际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为基础，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如实际现金流少于预测值 20%及以上的，应当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三十条　根据约定基础资产现金流需由相关归集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并说明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大情况。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从事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变化，结合特定原始权益人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说明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重点说明与基础

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模板见附件 2，其他类别特定原始权益人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披露)。如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管理人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就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如特定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应当披露未按期偿还的金额、未按期偿还原因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申请破产、被接管、清算、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六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内外部增信措施发生变化

的，管理人应当参照编制计划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增信措施变化的具体内容、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或约定执行差额支付、保证人代偿、流动性支持、处置抵质押资产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报告期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增信机构资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并将增信机构财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增信方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三十九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担保物价值的重大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如有）、登记、保管等情况。

第四十条　采用其他措施进行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且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管理人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第四十三条　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等。

第四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或依据相关规定、计划说明书等约定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事件的发生情况、原因，说明该事件最新进展以及对报告期内和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报告期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召开

时间、召开事由、会议形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后续落实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本节相关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本所网站披露且后续无变化的，管理人仅需简要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已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八节 附件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十八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如有）;

（五）其他附件。

第三章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四十九条　年度托管报告封面应当标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的字样并标明报告期起止时间。封面下端应标明托管人名称、披露日期。

第五十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托管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

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或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证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五十二条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托管人应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经其复核确认的情况，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如托管人复核确认结果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托管人应当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披露复核情况。

第五十三条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托管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托管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目录次页排印。

第五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

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第五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日期，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如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多个子账户的，托管人应当提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所有子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二）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投资回收、取得投资收益日期，投资的产品、投资金额、投资收益金额，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期末投资余额等，

并说明该等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约定。

（三）管理人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借款、还款、利息支付日期，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八条　年度托管报告有附件的，托管人应在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信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六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需要约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义务的，应当通过协议加以约定。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定期报告取得的资料、信息，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二）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三）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样张）

2.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模板）

附件1

关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样张）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年××月××日设立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代码为××××××-××××××。在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中，因拟披露

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特殊情形]，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其他法律法规]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情形]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司制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模板）

项目	20XX 年	20XX 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短期借款（亿元）			
长期借款（亿元）			
其他有息负债（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外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债务资本比率（%）			
营业毛利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1]比（%）			
EBITDA 利息倍数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